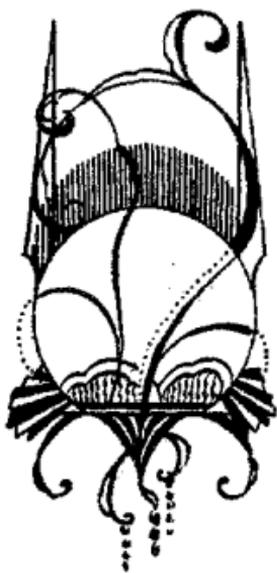


21779

用書行現

契約程式大全



印書中上
行店央海

— 用 實 行 現 —
全 大 式 程 約 契

1933

行 印 店 書 央 中 海 上

序

人心澆漓。世風日下。凡昔之一言兩語所能解決而又爲雙方信守不渝者。至今則已無此習尚矣。口頭契約全不足恃。必也繫之以書面。書面契約總可篤信不爽矣。然刁黠之徒。又往往舞文弄法。一字之出入。而輕重異焉。一語之含胡。而勝負分也。其在形式上者。則署名須驗真偽。格式須求完備。程序須有法制。苟有一也稍爲差池。卽易引起風波。發生爭執。故在數十年數百年前。僅須一言兩語者。至今則非用書面不可矣。且更非於其形式上內容上十分審慎以出之不可矣。處世者可不有所戒懼乎。然而蚩蚩者氓。何知利害。窮鄉僻壤之區。鼓腹擊石之民。仍守其數十年或數百年前之習尚。以誠自待。而不以詐僞期人。遇有一切交涉。概不注意於此。自謂一言既出。駟馬難追。無須合券。無須文字。而不知狡黠者流。卽視爲鄉愚可欺。忠厚可

侮乘此機以大施其刁詐之技倆。彼刁也。遇刁詐也。遇詐。雙方無隙可乘者。尙百出其計。而日思磨牙吮血。况遇此輩。有不彈冠而相慶者乎。卽曰訴諸法律。而法律則因此輩所舞弊弄者也。若曰訴諸公理。則公理正又未足恃也。縱幸而得直。然所喪者已多。與其焦頭爛額。何如曲突徙薪。與其追悔於事後。何如綢繆於機先。此契約程式之所爲作也。凡私法上一切交涉事務。苟須以契約行爲而成立者。不問爲債權契約。爲物權契約。爲婚姻契約。爲身分契約。爲繼承契約。一一羅而包之。定其程式。示以軌範。且一一爲之說明。其所以舉而合諸法律之內。務使刁者無可刁。狡者無可狡。貪者失其貪。詐者失其詐。誠良善者之唯一保障。而足以使刁黠者望而却步也。今人訂結契約。往往請律師爲證。以防後患。有此一書。則開卷了然。可無再煩勞律師之越俎代庖矣。於其書成。而爲之序。

中華民國二十年五月平襟亞叙於海上寓廬

契約程式大全目次

卷一 契約論

第一章 契約之意義	一
第二章 契約之種類	六
第一節 總論	六
第二節 雙務契約與片務契約	七
第三節 財產契約與身分契約	九
第四節 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	一
第五節 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	三
第六節 有因契約與無因契約	五
第七節 諾成契約與要物契約	八
第八節 實定契約與知件契約	九

第九節 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	二二
第十節 主契約與從契約	二三
第十一節 本契約與預約	二四
第十二節 生前契約與死因契約	二七
第十三節 有名契約與無名契約	二八
第三章 契約之元素	三一
第一節 總論	三一
第二節 要素	三三
第三節 常素	三八
第四節 偶素	四〇
第四章 契約之成立	四一
第一節 總論	四一
第二節 要約	四二

第三節 承諾	四八
第四節 契約成立之時日	五六
第五節 契約之瑕疵	五九
第五章 契約之效力	六四
第一節 總論	六四
第二節 雙務契約之效力	六六
第三節 爲第三人訂立契約之效力	七〇
第八章 契約之解除	七五
第七章 契約之終止	八四
卷二 債權契約(上)	
第一章 概論	一
第二章 買賣契約	四

第一節 買賣契約總說	五
第二節 買賣契約程式	六
一 田地絕賣契約	六
二 房屋絕賣契約 附出屋日期據 附期票	八
三 定期買賣合同	一三
四 預付買賣合同 附定貨單(或預約券)	一七
五 欠款買賣合同 附期票	二一
六 分期買賣合同	二五
七 長期買賣合同	二八
八 田地活賣契約	三四
九 試驗買賣合同	三六
十 貨樣買賣合同	四一
十一 分期付款買賣合同 附期票	四五

第三章 互易契約	四八
第一節 互易契約總說	四九
第二節 互易契約程式	五〇
一 不動產互易合同	五〇
二 不動產金錢附互易合同	五二
三 找貼期票	五五
第四章 交互計算契約	五六
第五章 贈與契約	五七
第一節 贈與契約總說	五七
第二節 贈與契約程式	五八
一 不動產單純贈與契約	五八
二 不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	六〇
三 不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	六三

第六章 租賃契約	六四
第一節 租賃契約總說	六四
第二節 租賃契約程式	六五
一 土地租賃契約 附租摺	六五
二 房屋租賃契約 附房票	六八
三 耕作地租賃契約	七三
四 動產租賃契約	七六
第七章 借貸契約	七八
第一節 借貸契約總說	七八
第二節 借貸契約程式	七九
一 借票	七九
二 期票	八一
三 典隆票	八二

(7) 次 目

第八章 傭僱契約	八四
第一節 傭僱契約總說	八四
第二節 傭僱契約程式	八五
一 教員聘書	八五
二 乳娘傭僱契	八六
三 婢女傭僱契	八八
第九章 承攬契約	八九
第一節 承攬契約總說	八九
第二節 承攬契約程式	九〇
一 承攬建造房屋合同	九〇
二 承攬印刷書籍合同	九四
三 承攬裁製制服合同附承攬單	九八
第十章 出版契約	一〇二

第一節 出版契約總說	一〇二
第二節 出版契約程式	一〇二
一 出版合同	一〇二
二 售稿證	一〇六
卷三 債權契約(下)	
第十一章 委任契約	一
第一節 委任契約總說	一
第二節 委任契約程式	二
一 委任經理合同	二
二 委任代辦商合同	七
三 委任地術合同	一
四 委任代理書	一四

第十二章 居間契約	一五
第十二章 寄託契約	一八
第一節 寄託契約總說	一八
第二節 寄託契約程式	一九
一 寄物清單	二〇
二 收條	二一
第十四章 運送契約	二二
第十五章 合夥契約	二四
第一節 合夥契約總說	二四
第二節 合夥契約程式	二六
一 合夥合同	二六
二 隱名合夥合同	三一
第十六章 終身定期金契約	三六

第一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總說	三六
第二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程式	三八
一	終身定期金契約 附收摺	三八
二	遺贈書	四〇
第十七章	和解契約	四三
第一節	和解契約總說	四三
第二節	和解契約程式	四四
一	終止爭執之和解合同	四四
二	防止執爭之和解合同	四七
第十八章	保證契約	四七
第一節	保證契約總說	四八
第二節	保證契約程式	五一
一	夥友保證書	五二

二	債務保證書	五二
三	連續債務保證書	五四
四	有限制之夥友保證書	五五
五	有限制之債務保證書	五七
第十九章	商務契約	五八
第一節	商務契約總說	五九
第二節	商務契約程式	五八
一	盤店合同 <small>附廣告</small>	六四
二	租店合同 <small>附租摺 附廣告</small>	五九
第二十章	物權設定契約	七一
第一節	物權設定契約總說	七一
第二節	物權設定契約程式	七三
一	設定地上權合同	七三

二	佃戶租札	七七
三	地上權讓與合同	七九
四	出賣田面契約	八三
五	設定地役權合同	八六
六	借地通行合同	八八
七	抵押土地契約	九〇
八	抵押房屋契約	九二
九	質契約	九四
十	典契約	九五

卷四 物權契約

第一章	總論	一
第二章	物權契約之程式	三

一 過割據……………三
二 證明書……………五

卷五 親屬契約

第一章 總論……………七
第二章 姻婚契約……………九
 第一節 婚姻契約總說……………九
 第二節 婚約契約程式……………一一
 一 訂婚書 附廣告……………一二
 二 解除婚約書 附廣告……………一五
 三 結婚書 附廣告……………一八
 四 財產約定書……………二一
 五 分居書 附廣告……………二六

六	離婚書 附廣告	三一
七	離婚和解毒	三五
第三章	身分契約	三九
第一節	身分契約總說	三九
第二節	身分契約程式	四一
一	認領書	四一
二	招贅書	四三
三	廢贅書 附廣告	四六
四	買妾契約	五一
五	脫離夫妻關係契約 附廣告	五三
卷六 繼承契約		
第一章	總論	五七

第二章	繼承契約之程式	五九
一	立繼書 附廣告	六一
二	廢繼書 附廣告	六五
三	退繼書 附廣告	六九
四	遺囑	七四
五	析產書 附廣告	八〇
六	遺產保管書 附廣告	八六

式程約契行現 (16)

現行契約程式大全

卷一 契約論

第一章 契約之意義

何謂契約。凡二人以上所結合之一種口頭表示。或文字表示。而其表示又可在私法上發生效力者也。使其表示而不足以在私法上發生效力者。其表示即為無效。又或其表示雖足在私法上發生效力而雙方並不一致。亦不足成爲契約。故契約也者。二人以上合致之意思表示。而其表示在私法上絕對發生效力者也。但契約一語。有廣義狹義之區別。狹義也者。僅指債之發生原因者而言。因此契約而雙方發生債之關係者。始謂之爲契約。廣義之契約。則其範圍甚廣。凡因其契約而可發生私法上之效果者。不問爲債之關係。即物權關係親屬關係繼承關係。亦一體屬之。例如物權之

移轉或設定。婚姻之結成或分離。遺產之分析。繼承之確定。苟有二人以上之合意表示者。皆謂之爲契約。卽以吾國習慣言。如不動產之買賣。物件之抵質。其所立之文據。亦皆名之曰契約。故本書所謂契約者。乃指廣義之契約。而非僅指發生債之關係之契約也。

契約亦一種法律行爲。故可發生私法上之效力。所謂法律行爲者。卽法律上之行爲。其行爲合於法律。且在法律上發生效力者也。法律行爲。故具備法律上之要件。凡未成年人。禁治產人。皆不得爲法律行爲。爲之者在法律上亦不生效力。又凡其內容必須依乎法律。苟違背法律者。亦爲無效。所謂違背法律者。不僅直接觸犯法律而已也。凡有違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以及不能或不確定。皆屬於無效之列。且契約之效力。不及於第三人。此契約之大原則也。故契約純爲法律行爲。原來法律行爲。不止契約一端。約言之。計有三者。其一。爲單獨行爲。其二。爲契約行爲。其三。爲合共行爲。所謂

單獨行爲者。即只須一方面之意思而即成立者也。如解除撤銷追認催告債務免除。以及代理權之授與。凡法律上所謂形成權者。大概屬於單獨行爲。不必雙方當事人合意後。而始在法律上發生效力者也。契約行爲。則必須雙方當事人有一致之意思表示。苟不經雙方同意。而僅由一方之單獨意思爲之者。絕對不生效力。且亦不合於契約之性質。凡債之發生。物權之移轉或設定。婚姻之結成或分離。遺產之分析。繼承之確定等。大概屬之。至所謂合同行爲。亦可包括於契約行爲之中。其與契約異者。契約則雙方當事人之利害。常相反對。凡一方之所利。必爲一方之所害。故雙方當事人實處於對立之地位。而合同行爲。則雙方當事人之利害。常相一致。利則同享。害則同受。蓋當事人間。只有共同之單一目的。故雙方當事人實處於平行之地位。如合夥行爲。即其一也。使精密言之。契約行爲與合同行爲。並非一物。然依事實上之便利。合同行爲。亦包括於契約之中。故合夥議據。亦不妨

名之曰合夥契約。蓋此合夥議據之成立。亦必須由二人以上一致之意思表示。而其表示亦足在私法上發生效力者也。因是今之言契約者。將合同行爲。亦併入其列。本書亦然。凡法律行爲中除去單獨行爲外。不問契約行爲。或合同行爲一體總名之曰契約。故本書之所謂契約。實包容一切合同。議據在內。

雙方當事人意思之一致。必須在主觀上及客觀上全然一致。苟有一方不一致者。卽反乎契約之性質。不生契約之效力。所謂主觀上一致者。卽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必須有意欲與對方之意思相合。而成立法律上之效力。卽所謂訂結契約之意思也。如無此意思。縱雙方之意思偶然相同。亦非契約。例如甲擬出十萬元購買房屋一所。乙擬十萬元出賣房屋一所。其意思表示。固完全一致者也。然使甲所欲購買之房屋。並非乙所欲出賣之房屋。或乙雖願意將房屋出賣。但其心目中已另有買主。並非卽爲甲。則

雙方之意思表示。雖似一致。而實則以主觀上之不同。不能成立契約。所謂客觀上一致者。即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其內容完全相同是也。所謂完全相同者。不必語言或文字完全相同。乃指其意思表示所希望達到法律上之結果完全相同也。例如甲擬出十萬元購買房屋一所。乙擬十萬元出賣房屋一所。一方買入。一方賣出。其語言或文字。固全然非同。一者。但其希望達到法律上買賣之效力。則固雙方完全相同也。是即所謂客觀上之一致。契約之成立。必具備此二者。既須具主觀上之一致。更須備客觀上之一致。而後契約乃得成立。在法律上發生效力。至所謂契約也者。在習慣上往往限於書面。口頭契約。不甚重視。然在法律上。則二者固全然一致。書面契約。然口頭契約亦然。書面契約在法律上發生效力。口頭契約在法律上亦發生效力。固無絲毫之差異也。但如遇要式契約。則必須合於法定之方式。口頭契約。例不生效。其能生效者。必須書面。依民法規定。如不動產之買賣。

不動產之互易。不動產之贈與。不動產租賃之期限在一年以上者。特別委任終身定期金。以及不動產物權之設定。婚姻之絕合等。其契約皆須以書面訂立。否則不生法律之效力。其外書面契約可。口頭契約亦可。本書所稱契約。則屬於書面契約。蓋書面契約。有程式之可言。而口頭契約。則一語足以了之。無所謂程式也。故本書所舉之各種契約。皆為書面契約。

第二章 契約之種類

第一節 總論

同一契約也。因其性質之不同。或形式之各殊。而有種種之區別。蓋非一言契約。而即全然一致也。例如買賣契約與抵押契約。即截然不同。其性質。又如贈與契約與租賃契約。亦迥乎不同。其效力。決非能相提並論。吾國舊日各地習慣。其契約之訂結。往往視雙方當事人之身分及階級。以異其文字。而在法律上亦絕無一定之規矩繩墨。故有明明為出賣。而避去出賣

字樣。改書贈與。亦有明明爲抵押。故意書作出賣。不書抵押。其間相差者。不過在文字中數語之差。同一贈與契約也。而出賣者。則下有永不取回字樣。使真爲贈與。則無此四字。同一出賣契約也。而抵押者。則下有若干年後備款取贖字樣。使真爲出賣者。則無此數字。亦有以絕賣爲出賣。單書出賣爲抵押者。錯綜迷離。不可究詰。故非生於斯長於斯。熟於斯者。竟莫辨其契約之性質。故處處皆須熟悉其習慣。法律如何。可以不問。然在今日。一則法律上悉已明爲規定。不可移易。一則人心險詐。非如昔日之忠厚老成。故苟不明其性質。別其文字。必致發生糾葛。故言契約者。於此萬不可不注意者也。茲將法律上區別契約之種類。一一分別述之如左。

第二節 雙務契約與片務契約

雙務契約與片務契約。性質不同。雙務契約。雙方當事人各負有債務。各享有債權。而此債務與債權。又必須有對價關係。故雙方當事人。雖各負

担債務。苟其債務而非由對價關係者。即非雙務契約。反之雖有對價關係。而一方已爲給付不負有債務者。亦非雙務契約。依各種契約論。如買賣契約如互易契約如租約契約如承攬契約如僱傭契約如有償委任契約如有償寄託契約如出版契約如居間契約如行紀契約如運送契約。如合夥契約以及物權上之地上權永佃權質權典權留置權等契約。悉可屬之。即以買賣契約言。一方出賣其物件。一方交付其價金。物件與價金爲一種對價。立於對待之地位。使雙方而非即時買賣者。則賣主一方負有交付其物件之債務。而在買主一方。則負有交付其價金之債務。故依其性質。當然爲雙務契約。因此雙方均負有債務。故發生同時履行問題。危險負擔問題。苟一方有違反其義務者。對方更得行使其解除權及終止權。解除權及終止權之行使。本不限於雙務契約。即片務契約亦多有之。然比較爲少。片務契約。雙方當事人僅一方負擔債務。而一方完全享有債權者也。故凡雙務契

約外之契約，悉屬於片務契約。其重要者，如贈與契約，如使用借貸契約，如消費借貸契約，如無償委任契約，如無償寄託契約等，皆附於是。即雙務契約中，苟一方已為給付，僅一方負有債務者，亦為片務契約。即以買賣言，如出賣人一方已給付其出賣之物件，或買受人一方已給付其價金，僅由一方未為給付負擔債務者，亦屬於片務契約。蓋此二者之區別，全在雙方當事人是否同負債務。故與有償無償之區別，全然異其性質也。且使雙方當事人雖各負有債務，而此所負擔之債務，並未立於對價地位，或一方之債務，於契約成立後，而因特別事由，而始負擔者，亦為片務契約，而非雙務契約。

第三節 財產契約與身分契約

財產契約與身分契約之區別，全在契約之內容，使契約之內容而為財產關係者，則為財產契約。例如買賣契約，互易契約，使用契約，租賃契約。

以及一切屬於財產上之契約皆是。使契約之內容而爲身分關係者。則爲身分契約。例如婚姻契約、繼承契約等是。前者爲財產上之利益。後者爲身分之得喪變更。原來所謂權利者。計有二種。一爲人身權。一爲財產權。人身權之分類有二。一爲人格權。一爲身分權。財產權之分類有三。一爲債權。一爲物權。一爲專用權。財產權爲身分之權利。可以移轉。可以拋棄。可以金錢估計其價值。而人身權則不然。然人身權中之身分權。如婚姻關係。如監護關係。如繼承關係。亦可以契約定之。因契約而生身分權之得喪變更。但不可移轉。不可拋棄。不可以金錢估計其價值。此卽二者之區別也。關於前者所訂之契約。謂之爲身分契約。關於後者所訂之契約。謂之爲財產契約。此外又有須注意者。如僱傭契約。如委任契約。亦屬於財產契約之列。蓋一方雖以勞務爲供給。而一方則須以財產上之利益供給之。仍不外財產上之關係。且也供給勞務之一方。其所負之義務。亦僅止於供給勞務。絕無發生

身分上之得喪變更。故此等契約。亦屬於財產契約。要之凡契約所訂之內容。除完全屬於身分上之得喪變更者外。一體爲財產契約。

第四節 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

吾國民法上所謂之契約。大率指發生債之關係而言。故爲狹義之契約。卽債權契約是也。凡民法第二編債編中所稱之各種契約。悉屬於此。物權契約。則其內容爲物權之移轉或設定。所謂移轉者。或將其所有權移轉屬於他人所有是也。所謂設定者。卽於所有上更設定其他之有限物權是也。如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質權、抵押權、典權等皆是。此二者其性質及效用迥不相同。債權契約。其訂約之標的。在發生債權、債務關係。而物權契約。其標的則在物權之移轉、或設定。債權契約。爲要因契約。必須有訂約之原因存在。苟無其原因者。其契約卽歸無效。而物權契約。則爲無因契約。儘管並無原因存在。其契約亦得成立。此卽二者相差異者也。但今日習俗之所

謂物權契約以法律言。大概仍屬於債權契約。例如甲乙訂立買賣契約丙丁訂立贈與契約。在習俗視之。似爲物權契約。然以法律言之。仍爲債權契約。而非物權契約。其物權之移轉。誠以此契約爲根據。有此契約。而後雙方當事人始根據之以移轉其物權。然此契約之成立。不過使債務人負有交付其標的物之義務。並非卽以此而爲物權之移轉。必須更有物權契約。而後收移轉之效。所謂物權契約者。在不動產則爲合意及登記。在動產則爲合意及交付。蓋物權之得喪變更。依法不動產必須經過登記。動產必須交付。而後可收得喪變更之效力。單單訂立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其效力只可由債權人依法向債務人請求履行。不能卽將物權移轉。屬於債權人之所有。例如甲以書一冊出售於乙。訂立買賣契約。此完全債權契約也。甲如不履行其債務。將書一冊交付者。乙卽可依法請求甲履行。不能卽將甲之筆移屬於自己所有。其能將筆之所有權由甲而改屬於乙者。必須經甲之

交付。一經交付。其筆之所有權。即生移轉之效。故此交付。即爲物權契約。使其標的物而爲不動產者。則爲登記。此須區別者也。又如消費借貸。甲向乙借洋一萬元。乙即以洋一萬元付之。成立借貸契約。此種契約。固明明爲債權契約。然此一萬元之所有權。於借貸契約成立之際。即已由乙而改屬於甲。登生物權之得喪變更。是於債權契約而外。又構成一物權契約矣。又如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使訂立契約時。其物權即行移轉者。其物權契約。亦即與債權契約同時成立。蓋此種契約。僅使出賣人或贈與人負擔物權應爲移轉之義務。並不能即行移轉。必須經過登記或交付。始行移轉。發生物權得喪變更之效。而此登記或交付。即物權契約也。故債權契約。與物權契約。不可不嚴爲區別。

第五節 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

世之言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者。往往與雙務契約。及片務契約相混。

不知二者實大有區別。雙務片務之分。在雙方當事人是否同負債務。同負者則曰雙務契約。不同負者則曰片務契約。而此有償與無償之區別。則在一方當事人是否同爲給付。同爲給付者則曰有償契約。不同爲給付者則曰無償契約。蓋所謂有償契約者。卽一方當事人各須給付是也。如買賣契約、互易契約、租賃契約、承攬契約、有利息消費借貸契約、僱傭契約、出版契約、有償委任契約、有償寄託契約、運送契約。凡一切有償者。一體屬之。例如買賣。在買受人一方。須負給付價金之義務。在出賣人一方。須負給付標的物之義務。固一方當事人皆須爲給付者也。而利益分配契約。亦屬於有償契約之中。蓋其形雖似一方爲無償。然必須以給付勞務獲得之。使平日不爲給付勞務者。卽無從獲得此利益。故亦屬於有償契約之中。所謂無償契約者。乃一方以無所報償給付利益於他方是也。如贈與契約。如使用借貸契約。如無利息之消費借貸契約。如無償委任契約。如無償寄託契約。悉屬

於是凡有償契約之債務人。對於其管保之物件。應負善良管保人注意之義務。而無償契約之債務人。僅負受與處理自己事務爲同一注意之義務。有償契約之訂立。必須完全有行爲能力人始得爲之。而無償契約。苟純獲利益者。雖限制行爲能力人。亦得爲之。有償契約。對於其移轉之物件。負有追奪担保瑕疵担保之責任。而無償契約。則僅限於故意不告知其瑕疵。此二者關係甚大者也。又有償契約。不必爲債務契約。苟一方已爲給付者。卽不復負何債務。而爲片務契約。片務契約。不必爲無償契約。亦有屬於有償契約者。如有利息之消費借貸。卽屬於是。故雙務契約與片務契約。有償契約與無償契約。實爲二物而非一物。萬不能混而爲一也。

第六節 有因契約與無因契約

有因契約與無因契約。亦稱要因契約與不要因契約。二者之區別。在其契約之成立。是否要有一定之原因。有因契約。必須具有契約成立之原

因。苟其原因不成立者。其契約亦無從成立。凡債權契約一體屬之。例如買賣契約之成立。以一方取得物件、一方取得價金爲原因。如此原因不存在者。一方並無物件出賣。或一方並無價金購置。則此契約當然不生效力。蓋以其原因不存在也。無因契約。則不如是。有管理無原因存在。苟其契約一經合法訂立。即發生契約之效力。凡有權契約及身分契約。悉屬於是。例如甲以財產交付於乙。將其債權移轉。是即債權契約也。是即無因契約也。縱其原因何在。人莫之知。其移轉債權之效力。依然發生。並不以其原因有所欠缺。而即謂爲無權。但受益人若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妄爲取得者。應依不當利得之規定。仍負返還之義務。如爲有因契約。則其原因與契約絕對不容分離。一經分離。其契約即爲之作廢。故凡債務契約。其一方當事人所負之債務。大概互爲原因。如一方之債務不能成立。則他方之債務亦失其存在。但於此有須注意者。債權契約。既爲有因契約。則凡未有原因之債務契

東或債務承認。在法律上果爲有效否。吾國民法。無此規定。然在事實上。確多存在。所謂債務約束者。卽不標明原因。而負擔債務之契約是也。如甲向乙借洋十萬元。成立借貸契約。後日乙依此契約。卽可向甲請求履行十萬元之債務。乙取得此十萬元債權之原因。乃在以十萬元出借於甲之故。是有因契約也。在法當然成立者也。然使在契約上未經標明。僅記載欠洋十萬元者。則爲一種債務約束。其原因何在。不得而知。果認爲有效乎。抑謂爲無效乎。所謂債務承諾者。卽承認原有債務關係存在之契約也。其於契約上亦未標明原因。雖其承認債務。自有一種原因存在。然在契約上既未標明。卽無從知悉。此種契約。果認爲有效乎。抑謂爲無效乎。以嚴格之法律言之。此種無因之債權契約。當然不能有效。然在習慣上。既爲恆見之事。而依法理言。亦屬於可能成立者。則準諸習慣及法理。實皆不能認爲無效。况卽以吾國民法言。亦未嘗有反對之規定。謂無因之債權契約。悉歸無效。是凡

此種債務約束及債務承認之契約。苟於法無忤。並非違背善良風俗。公共秩序。或不可能或不確定者。可依然認爲有效之契約。不能遽謂爲無效。又原因與動機不同。原因者。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直接原因也。而動機則爲生此意思之一種原因。卽原因之原因也。有因契約。須問原因。無原因者。其契約不能生效。而動機則在所不問。蓋原因爲有因契約成立之要件。而動機則否也。

第七節 諾成契約與要物契約

要物契約。又名實踐契約。卽其契約之成立。必須於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表示合致外。更須將標的物交付。苟標的物不爲交付者。其契約卽不成立。如借貸契約。如寄託契約。如物契約。皆屬於是。諾成契約。則不如是。只須雙方當事人有意思合全之表示。一方要得。一方承諾。其契約卽行成立。其標的物不必移轉其占有也。凡要物契約以外之一切契約。皆屬乎是。此二

者之區別關係於契約成立之時期。例如買賣契約。諾成契約也。甲與乙訂立此契約。爲一月一日。則不問其物件或價金之交付在於何日。其契約之成立。總須在一月一日。卽其物件或價金遲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交付者。亦無妨於一月一日契約之成立。蓋並不以給付爲契約成立之要件也。若借貸契約則必以標的物交付之日爲準。例如甲與乙訂一使用借貸契約。其訂約之日爲一月一日。而標的物當時未及交物。則其物契約管訂立。在法律上全不發生效力。認爲未經成立。必須將使用借貸之標的物由貸與人交納於借用人。而後其契約爲成立。使貸與人於一月一日承諾出借而後。遲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始行交物者。則此借貸契約亦卽於十二月三十一日成立。此卽諾成契約與要物契約之所由區別也。

第八節 實定契約與射體契約

實定契約者。因契約而雙方當事人所生之損益。於訂立契約時卽已

能確定者也。凡一切契約中。除保險契約及終身定期金契約外。一體屬之。例如買賣契約。實定契約也。一方出賣人。則於契約成立之時。即知收入價金若干。交物標的金若干。而一方買受人。亦於契約成立之時。即知收入標的物若干。交付價金若干。無論經何事故。除解除契約外。其所生之損益。決不變動。又如消費借貸契約。甲為借用人。乙為貸與人。甲欠乙借洋十萬元。年利百分之十五。為期則甲於借用之時。即知屆期契約應共清償十五萬元。乙亦預知屆期滿時。收入本利共十五萬元。決不生變動者也。而射體契約。則不如是。其因契約而契約當事人所生之損益。不能於訂立契約時。即行確定。而繫於契約成立後發生偶然之事實。例如保險契約。射體契約也。甲為被保險人。乙為保險人。甲以房屋一所。向乙保火險五十萬元。保險費二千五百元。使在此保險期限中。甲所保之房屋。並無危險發生者。則甲損失二千五百元。乙坐得二千五百元。若在此保險期限中。不幸甲所保之

房屋發生危險者則乙即須支出保險金五十萬元是甲坐得四十九萬七千五百元之利益。乙遭遇四十九萬七千五百元之損害。故雙方當事人因契約而所生之損益。不由於契約成立之時而定。而繫於契約成立後之偶然事故。終身定期金亦然。人之壽命。其修短不可知。既爲終身。當然以債權人或債務人之終身爲限。使訂立契約後不數日而即死亡者。則債務人所給付之終身定期金。甚爲微細。反之而訂立契約後而經過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以至四十年五十年六十年而猶不死者。則債務人所給付之終身定期金。必甚可觀。且人之天壽。又不能以人力強求。更不能於契約上預行訂定。故此亦屬於射體契約。其契約當事人因契約而所生之損益。絕對不能於訂約時卽爲確定。一繫於契約成立後偶然事故之發生。又賭博契約。亦爲射體契約。以勝負不可知也。然賭博爲觸犯法律之事。以此而訂立契約。實爲違法行爲。依法不能有效。

第九節 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

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不繫於契約之內容，而由於法律之規定。苟法律上規定認為必須有一定之方式者，即為要式契約，反之並不規定必須有一定之方式者，即為不要式契約。不要式契約既無法律上規定一定之方式，即雖口頭契約，亦可有效。只須一方要約，一方承認，其契約即行成立。若要式契約，則必須依照法律，具備一定之方式。苟不依此者，其契約即為無效。如不動產之買賣契約，不動產之贈與契約，不動產租約之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契約，特別委任契約，終身定期金契約，不動產物權之設定契約，以及婚姻之結合或分離，繼承之廢棄等，依法律規定，其契約悉須以書而為之。是即要式契約也。所謂書面者，即以文字記載其內容於契約之上，使人一望而知，即隔數年數十年，亦可以之作憑。蓋口頭契約，彼此難以作憑，故訂立有筆據，以昭信實。即各種不要式契約，苟價格較鉅關係較重者，

爲防止後日糾紛計。亦應訂立書面契約。所謂恐後無憑立此爲據也。至契約之格式。大概須依習慣。雖在法律上並無規定。然如不合習慣上所施行之一種契約方式者。日後即易啓爭端。而當事人之簽名。更爲必要。又須明載訂立契約之年月日。以資查驗。

第十節 主契約與從契約

物有主物與從物之分。而契約亦然。有主契約與從契約之區別。所謂主契約者。即因契約可獨立存在。無論有無其他契約。以及其他契約是否有效。而此契約全不受其影響者也。凡一切契約。大率爲主契約。所謂從契約者。附帶於其他契約。必其他契約存在。而後其契約始得成立者也。無論債權契約或物權契約。均得成立從契約。前者如保證契約。如違約金契約。後者如抵押權契約。如質權契約。均屬於從契約。蓋使其主契約而不存在者。此種從契約亦當然作廢。例如保證契約。保證債務者也。使本身之債權

債務契約不成立。則此保證契約亦當然無從發生。違約金契約亦然。又如抵押權契約。隨屬於債務契約而成立者也。使其債務契約而不成立者。則此抵押權契約亦即無從成立。質權契約亦然。蓋皮之不存。毛將焉附。主契約既不存在。從契約即失其所附帶也。又如利息契約亦屬於從契約之列。使其所附帶之債務契約而不存在者。此利息契約即無由成立。譬如甲於此與乙訂立一利息給付契約。其訂此契約也。當必甲欠有乙債務。故於其利息部分。特訂此約。使甲並不欠乙債務者。則訂此利息給付契約。原因何在。當然不能成立。蓋主契約尙未成立。何有此從契約。故必先有消費借貸之契約。而後可成立利息給付契約。先有租賃契約而後可成立租金給付契約。此一定之理也。

第十一節 本契約與預約

吾國民法上關於契約之規定。只有本契約而無預約。其明白規定預

約者。只有第四編親屬篇。即所謂婚姻預約是也。其外皆無預約之規定。然在事實上則確有預約之存在。或訂立草約。或給付定金。皆爲一種預約也。不過在法律上。概視之爲本契約。本契約與預約之區別。本契約者。約定履行債務之契約也。凡一般契約。悉屬於此。而所謂預約者。則約定將來訂結一定契約之一種契約也。後日履行此預約而訂立之契約。則爲本契約。故預約之內容。必爲約定將來本契約之內容或方式或訂約之日期者。然本契約與預約。爲二個獨立之契約。無主從之關係。故本契約縱或未經訂立。而雙方當事人苟有一方不履行預約之義務者。其對方亦得請求履行。請求解除。請求損害賠償。但不得強制履行。蓋本契約與預約。非一個契約而爲二個契約也。故只可請求對方履行預約之義務。正式訂立本契約。決不能即視爲本契約。而強制對履行。試閱全部民法。除第四編親屬篇中關於婚姻部分對於預約有明白之規定外。其在第二編第三編中。雖未明白

有預約之規定。然依第二百四十八條及第二百四十九條之規定即可見預約決不能強制履行。其第二百四十八條「訂約當事人之一方。由他方受有定金時。其契約視爲成立。」依吾國舊日習慣。凡付有定金而未訂立正式契約者。亦可謂爲預約。決不能即謂爲本契約。以本契約尙須後日訂立也。因法律上不承認有預約之存在。故對於定金之支付收受。即視爲契約成立。然定金之支付收受能足表示其契約之成立。然準諸習慣。究爲預約而非本契約。故不能依一般契約之規定辦理。其第二百四十九條「定金。除當事人另有訂定外。適用左列之規定。契約履行時。定金應返還。或作爲給付之一部。契約因可歸責於訂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不得請求返還。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該當事人應加倍返還其所受之定金。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是可見苟對於預約而不爲履行者。

在受定金之一方。只可沒收其定金。在約定金之一方。只可請求加倍返還其定金。決不能強制對方履行。此預約與本契約之所由區別也。至習慣上所通行之草約。在法律上並無明文。但以意義言之。當然亦爲本契約之一種。蓋法律上並不承認有預約也。但其內容。果訂定爲本契約之預備。而爲後日訂立正式契約之契約者。亦不妨從其訂定。而依其所訂之內容辦理。又契約不得繼承或移轉。

第十二節 生前契約與死因契約

凡一般契約。大概爲生前契約。即當事人於生存時即發生契約之效力是也。無論何項契約。大概在當事人生存時即可發生效力。如買賣契約。互易契約以及租賃承攬僱傭委任出版借貸寄託居間行紀等皆是。若死因契約。則於當事人生前不發生效力。必須於一方之當事人死亡後始行發生效力。如死因贈與。即屬於是。所謂死因贈與者。即當事人訂定贈與動

產或不動產於人。但必須於贈與人死亡時始行發生贈與之效力。苟贈與人一日未死亡者。受贈人即一日不能得到贈與之利益。此種行為。甚多有之。在法律上謂之死因贈與。即屬於死因契約。故其效力發生之時期不能確定。必須俟贈與人死亡始行發生。例如甲與訂立一贈與契約。約定將某物件贈送於乙。但並不即行交付。須於甲死亡後開始實行。是即死因贈與也。生前契約與死因契約。其區別之點。即在契約發生效力之時期。餘外則二者無相差異也。

第十三節 有名契約與無名契約

有名契約。又稱典型契約。或稱模範契約。即其所訂立之契約。法律上賦予一定之名稱。並設有特種之規定是也。無名契約。又稱非典型契約。或稱非模範契約。即其所訂立之契約。法律上未嘗賦予一定之名稱是也。其內容有全然未經法律規定者。或牽涉二以上之有名契約者。凡有名契約。

以有法律特別規定之故。得直接適用其所規定之法律。而無名契約。因法律上無特種之規定。僅得適用契約之通則。其性質有與有名契約類似者。則亦可準用有名契約。故有名契約與無名契約之區別。全在適用法規之不同。其他則有同一效力也。但於此有須注意者。其一所謂有名契約者。不限於民法第二編第二章各節之所規定。凡不見於此而另見於其他法規者。亦一體屬之。如保險契約。即其一也。蓋此保險契約。雖未嘗規定於民法第二編第二章中。然以其另有法規之故。亦不失為有名契約。且身分契約。亦多為有名契約。如婚姻如繼承等皆是。其二所謂契約者。不限於有名契約。即一切無名契約。在法律上亦屬有效。只須不背乎法律。不反乎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而又為可能及確定者。亦一體有效。與有名契約相同。並不以其為無名之故。而不許訂立。至本書所言契約者。皆為有名契約。蓋無名契約。雖亦為契約之一種。而以其事實不能確定。故無從懸擬。暫從缺如。茲

將本書所舉之契約一一錄之如左。且以見有名契約之衆多。法律上規定民事之周且詳也。

買賣契約

互易契約

交互計算契約

贈與契約

租賃契約

使用借貸契約

消費借貸契約

僱傭契約

承攬契約

出版契約

委任契約

居間契約

寄託契約

運送契約

承攬運送契約

合夥契約

隱名合夥契約

終身定期金契約

和解契約

保證契約

租金給付契約

利息給付契約

設定地上權契約

設定永佃權契約

設定地役權契約

押抵契約

質契約

典契約

婚姻契約

離婚契約

立嗣契約

廢繼契約

監護契約

析產契約

保險契約

第三章 契約之元素

第一節 總論

契約亦爲法律行爲。故其有效與否。須依法律規定。苟違背法律規定者。不問爲契約內容之違法。或當事人資格之違法。均爲無效。故契約自有

其存在之元素。偶缺之者。即不能發生效力。此種元素。計有三者。其一爲要素。此要素中更分一般要素與特別要素二者。其二爲常素。其三爲偶素。是三種元素中。除偶素須依乎雙方當事人之意思決定。可以左右變更外。若要素與常素二者。則爲法律所規定。且不必明訂於契約之中。而其效自在。即以雙方當事人之意思。對此有相反之規定。依法亦多屬無效。蓋顯然違背法律也。故一紙契約中。除明訂其內容外。更有不明訂而亦當然存在之要素與常素二者。如缺乏此要素者。則其契約根本不能成立。在法律上全無效力之可言。蓋所謂要素者。即組成契約不可或缺之成分也。至契約中之常素。則其通常契約上應有之成分。雖非如要素之爲不可或缺成分。然亦爲契約中應含之意義。不必明訂於契約之中。而其意義自在。不能謂爲未經明訂。而即可否認其存在也。使雙方當事人對此有相反之訂定者。亦須視法律上之規定何若。如爲任意規定者。則可從雙方當事人之意思。不

妨將此常素取消。倘爲強制規定者。則契約上雖有相反之訂定。其所訂定之部分。亦屬無效。至於偶素。則必明訂於契約之中。完全以雙方當事人之意思爲準。蓋既非契約上不可或缺之元素。亦非契約上通常應有之元素。不過爲雙方當事人所附加之條款。

第二節 要素

要素之意義。上節已略言之矣。有一般要素與特別要素之區別。所謂一般要素者。卽一切契約所不可或缺之要素。就其外面言之。則有二者。其一爲當事人之能力。依據法律。凡未成年人或禁治產人。皆爲無行爲能力人。無行爲能力人。不能爲法律行爲。契約既爲法律行爲之一。苟當事人而爲無行爲能力者。卽不能與人訂立契約。卽妄爲訂立。亦屬無效之行爲。故契約之是否有效。須先一叩當事人之有無行爲能力。其二爲意思表示。且須雙方合致之意思表示。契約之成立。須由二人以上爲之。而此二人以上

訂立之契約尤必先有意思表示。而其意思表示更須雙方合致。否則一東一西一南一北。其契約即無未成立。不僅此也。此意思表示在法律上必須爲有效之意思表示。如爲戲謔之表示。詐僞之表示。錯誤之表示。以及心裏保留之表示。有許多依法得以撤銷者。故契約之是否有效。更須先一叩雙方當事人是否有合致之意思表示。再就其契約所訂之內容言之。則更有四者。其一須不違背法律。法律規定本有任意規定及強制規定之區別。如爲任意規定者。則當事人於訂約時。尙有自由之餘地。不必盡合於法律。若爲強制規定或禁止規定。當事人萬不能有所違反。例如賭博。法律所禁止者也。使當事人而訂立賭博契約者。其契約即爲無效。又如重利盤剝。法律所禁止者也。使當事人而訂立超過年利百分之二十以上之利息契約者。其契約亦爲無效。蓋完全違犯法律也。其二須不違背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所謂善良風俗者。即合於道德正義之一種風俗。爲社會上所信仰。所謂

公共秩序者。即國家及社會之公安及公益。爲有對此而違反者。在法律上亦屬無效。但於此有須注意者。此種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法律上固未爲明定。且因時代之變遷而不相同。往往依時勢之推移而爲之變更。例如自由結婚。在二十年前。皆認爲不道德之事。所謂鑽穴隙相窺。踰牆相從。必須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而在今日則認爲天經地義之事。且有以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爲不道德之結婚者。又如買妾。在二十年前。爲天經地義之事。而在今日。則反視爲不道德之事者。且有以人之身分地位不同。而對之亦有差異者。例如挾妓宿娼。在常人則習爲故常。或且自詡風流。而在公務員則視有玷官箴。故此善良風俗及公共秩序。往往因時因人而發生歧異之點。此在立約之當事人不可不知者也。其三須可能。何謂可能。即人力所能爲之事也。如爲人力所不能爲者。即爲不可能。契約之內容。必須可能。如爲不可能者。其契約即屬無效。例如甲與乙訂一契約。爲如能挾泰山以超北海。

者甲贈與若干之報酬。又如內與丁立一契約。如丁能復活其已死之祖若父者內贈與以若干之報酬。此種契約之內容皆屬於不可能者。蓋人之力氣有限。萬不能挾泰山以超北海。人之醫術亦有限。萬不能將已死之人而使之復活。故此等契約在法律皆爲無效。蓋完全爲不可能也。其四須確定所謂確定者。卽其內容明定於契約上者也。卽不明定於契約而亦可依一般事實之法律關係確定之。例如買賣契約。其買賣之標的物及價金。必須確定。卽或在當時其價金不能確定。然其標的物則必須確定者也。且其價金。在當時雖或未能確定。然亦必有其確定之方法。不能全然懸空也。又如保險契約。卽爲法律上謂射體契約者。其當事人日後所受之損益。固於立約時無從確定。然亦必載明確定方法。損益之範圍。如保險金額爲十萬元者。則限於十萬元爲二十萬元者。則限於二十萬元。固亦不能完全懸空也。故凡始終不確定內容之契約。依法亦屬無效。此卽所謂契約之要素也。苟

缺此要素者。不問何種要素。一體不生效力。即其他要素悉屬具備。僅有欠缺其一端。亦屬不能生效。夫此猶指一般要素而言。此外更有特別要素。所謂特別要素者。即構成契約內容之要素。一般要素。為各種契約之共同要素。任何契約。對此皆不能缺乏。而此特別要素。則各種契約並不相同。如買賣契約。則以一方出價金買受一方交付標的物為構成之特別要素。借貸契約。則以一方貸與一方借用為構成之特別要素。租賃契約。則以一方出租一方出租金承租為構成之特別要素。此種特別要素。亦為契約中萬不可或缺者。例如甲與乙訂立一買賣契約。一方無物出賣。一方不須買受。是即缺乏買賣契約之特別要素。無從有效。蓋使當事人無從依契約履行其債務也。故一般要素。雖或具備。苟於此特別要素而有所欠缺者。其契約亦不能謂為有效。又如依法須具備一定方式而成立契約者。苟其契約之訂立。未依法定方式者。其契約亦為無效。蓋根本不成立契約也。

第三節 常素

常素與要素相異。要素爲契約上不可或缺必須具備者。而常素則不然。爲契約上應有之成分。無須訂明於契約之中。而其意義自存在此也。蓋雙方當事人無須有特別之意思表示。自絆於契約而存在。例如買賣契約。其中對於賣主所應負之担保責任。無須明定於契約之中。而賣主之責任自在。決不能藉口於契約上未有訂定。而可遽諉其責任也。蓋此爲契約之常素。雙方當事人無須更以特別意思表示之。但雙方當事人苟合意將此常素變更者。使非爲強制規定。亦得遵重當事人之意思而變更之。例如甲賣一冊書籍於乙。此書籍苟有瑕疵發生者。甲當負擔保之責。或解除契約。或損害賠償。或更易無瑕疵之同種類書籍。因此担保責任。爲買賣契約之常素也。使買賣時甲與乙當事人間訂定甲不負此担保責任者。法律亦可依從之。蓋既出於雙方當事人之合意。而此担保責任。又非法律上之強制。

規定。當然可以允許。不必違反當事人之意思。而強甲負此責任也。但此種常素。亦有出於法律上之強制規定。不許當事人以契約變更者。如出賣人明知出賣之標的物有瑕疵。而故意不告知買受人者。則雖買賣契約上訂明免除出賣人之担保責任。出賣人仍須負之。縱有訂定。亦全然不生效力。蓋此為強制規定。不容以私人意思自由變更之也。又如民法第六百零九條。保險法第二十六條。更明定不得以契約免除或限制債務人之責任。雖有訂定。其訂定亦為無效。民法第六百零九條。以揭示限制或免除前三條所定立人之責任者。其揭示無效。此即強制規定。旅店飲食店浴室等主人對於旅客所攜帶行李之保管責任。保險法第二十六條。一契約中有左列之條款者。其條款為無效。一文義廣泛。如載明違背法律或章程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即失其權利之條款。二載明因要保人或被保險人聲明或通知之遲延或遺漏。即失其權利之條款。此又強制規定。保險人對於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所負之賠償責任。凡此者。其契約上之常素。皆不得以當事人之自由意思變更之。

第四節 偶素

偶素亦為契約上元素之一。但與要素及常素均大相殊異。要素固為契約成立所不可或缺者。常素亦為契約上應有之成分。不必明定於契約之上。而其意義自存在者。若偶素則必以當事人之特別意思表示。且必須明定於契約之中。否則其偶素即無從存在。且偶素之性質。往往有變更常素者。即以買賣契約言。出賣人對於出賣標之物之瑕疵。應負担保之責任。此為買賣契約之常素也。然使雙方當事人而有特別意思表示。免除或限制出賣人之担保責任者。其所負之担保責任。即因此而得以免除或限制。而此免除或限制之特別意思表示。即所謂偶素也。其外如附於契約之條件或日期。亦為偶素之一種。蓋此所謂偶素者。非契約之本質。亦非契約應

有之成分。不過因訂約當事人之意思而成立。故非經訂明於契約之上。全然不能存在。雖與要素常素同爲契約元素之一。而其性質實根本差異。決不能相提而並論也。但其效力則與常素無甚區別。例如甲向乙借洋十萬元。訂期一年歸還。年利百分之二十。使從雙方當事人合意。下附一解除條件。如債務人能於半年內歸還者。其利息免除。此卽偶素也。苟債務人能在半年中卽行歸還者。此利息卽可依其所附之解除條件而不爲給付。是又可見偶素之效力。亦與常素相等。毫無軒輊也。

第四章 契約之成立

第一節 總論

契約非昧然成立者也。必經二人以上之意思表示。而此意思表示。又必在法律上爲有效之意思表示。然意思表示。未必卽能成立契約者也。以一般言之。必須一方爲要素之意思表示。他方對之爲承諾之意思表示。雙

方意思相一致。而後契約乃得以成立。然亦有不經此程序者。如交錯要約。即其一例。所謂交錯要約者。即雙方皆爲要約人。同時表示。例如甲對乙意思表示。願以所著稿件一冊出賣洋一千元。而乙亦適同時向甲爲意思表示。願以一千元購買稿件一冊。此即所謂交錯要約。其最著者。如車站及輪埠之脚夫。一方要約旅客願爲搬運行李。同時旅客一方。亦要約脚夫爲之搬運行李。雙方同時發生要約。不能區別其孰先孰後。孰爲要約。孰爲承諾。此亦一種交錯要約也。不然者。此方先爲要約。即所謂要約之人。一方從而承諾之。即所謂承諾人。要約人向相對人表示要約。相對人即爲之承諾。契約即於以成立。苟一方要約。而一方不爲承諾者。其契約即未由成立。蓋雙方之意思表示並不一致也。茲將契約成立之程序。如要約如承諾。一一分別述之如左。從可知契約之成立。並非偶然。必須經過此種種程序者也。

第二節 要約

要約云者。即以訂立契約爲目的。而向相對人之一種意思表示也。此種要約。亦爲法律行爲。蓋爲成立契約之基礎。契約既爲法律行爲。則爲此基礎之要約。亦當然爲一種法律行爲。故非有完全行爲能力人。不能爲之。所可注意者。要約與要約之勸誘。大有區別。要約之勸誘。並非法律行爲。且不能即行訂立契約。故亦並不受何拘束。而要約則即可據以爲成立契約者。苟經承諾人爲之承諾。其契約即行成立。故要約發出後。要約人須受其拘束。此二者大相差異者也。其區別之點。約有三者。其一要約必須指定訂立契約之內容。苟相對人對此同意而爲承諾之意思表示者。其契約即可成立。不必更有所磋商。而要約之勸誘。則僅爲一種表示行爲。不過將訂立契約之意思。表示於人。即有人接受其表示者。對於訂立契約之內容。亦必須有幾度之磋商。甚少即據此而訂立契約者。蓋並未詳細指定其所訂契約之內容也。其二要約之目的。在訂立契約。故相對人苟對之而爲承諾者。

其契約立即成立。如拒絕者。亦立即決裂。無再猶豫之餘地。蓋其契約之內容。已於要約中而一一指示。且已決定。要約之勸誘。則僅爲一種引起要約之意思。並無立即訂立契約之意思。即他人向之而有合致之意思表示者。亦不立即成立契約。而有待於雙方之斟酌。其三要約並不注重相對人。其人苟收受其要約人而爲承諾之意思表示者。其契約即行成立。承諾人之何人。概所不問。要約之勸誘。則接受其意思表示之相對人。往往爲要約之勸誘人所注重。即立時爲承諾之意思表示。亦不即成立契約。尙須斟酌後。始行與之結約。或竟拒絕之不與之結約。此三點之差異。在理論上固極易明白。然在事實上。則有不易瞭然者。須知所謂要約者。要約人具有訂立契約之意思表示。其契約之成立與否。即在相對人有承諾。苟承諾也。即認爲契約已成立。雙方不能反悔。苟拒絕也。即認爲雙方之意思表示不合致。而契約不成立。且要約爲一種法律行爲。必具有行爲能力人始可爲之。而其

要約之內容更必須即爲契約之內容。不可改易。又必須依法爲有效者。而要約之勸誘。則不必如是。不過以此而引起要約。關於要約之效力。民法上規定至詳。其自第一百五十四條起。以迄第一百五十八條止。以及第一百六十二條。皆屬於是。「契約之要約人。因要約而受拘束。但要約當時。預先聲明不受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當事人無受其拘束之意思者。不在此限。貨物標定賣價陳列者。視爲要約。但價目表之寄送。不視爲要約。」要約經拒絕者。失其拘束力。「對話爲要約者。非立時承認。即失其拘束力。」非對話爲要約者。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到達時期內。相對人不爲承諾時。失其拘束力。「要約定有承諾期限者。非於其期限內爲承諾。失其拘束力。」撤回要約之通知。其到達在要約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相對人應向要約人。即發遲到之通知。相對人怠於通知者。其要約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凡此規定。悉

屬於要約之效力。茲再一一解釋之。其一爲對於要約人自身之效力。凡要約人發出要約後。在相對人未承認或未拒絕前。絕對受其拘束。不得變更。不得撤回。但其承認與拒絕。亦有一定之期限。過此卽失其拘束力。凡對話要約。須相對人立時爲承認或拒絕之意思表示。如不爲表示者。卽認爲拒絕要約。此要約卽失其拘束。但要約人定有承認期限者。則須俟其期限屆滿。在期限未屆滿前。其拘束力依然存在。如非對話要約。除要約人定有承認期限或預先聲明不受其拘束。或依其情形或事件之性質。可認爲無受其拘束之意思外。須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認之到達時期後。始行失其拘束力。如依通常情形。可期待其承認之到達時期內。不失其拘束。但在此時期之內。已接到相對人之拒絕通知者。自接到拒絕通知之日起。卽失其拘束力。蓋相對人既經拒絕。其要約之拘束力。當然歸於消滅也。雖然。在此拘束時期中。要約人亦非全然不可將要約撤回者。有時以特種事由之故。亦

得撤回。不過須較要約先時到達於相對人處。或與要約同時到達於相對人處。如不然者。其撤回要約之意思表示。即屬無效。即使依其傳遞之方法。應先時或同時與要約到達。如一用平信。而一用快信。或一用郵寄。而一用電報。萬一仍較要約後時到達者。則相對人得以拒絕之。而向要約人發遲到之通知。使撤回要約之通知。歸於無效。仍依要約而成立契約。但使相對人而怠於發此通知者。則其撤回要約之通知。視為未遲到。要約即失其拘束力。其二為要約之效力發生時期。要約發出後。果於何時開始發生其效力乎。要約既為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則依民法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關於意思表示之規定。向對話人而為要約者。以相對人了解其要約時。發生效力。向非對話人而為要約者。其要約以到達於相對人時發生效力。故在相對人未經收受此要約前。要約人仍得設法將要約撤回。蓋是時要約尚未發生效力。無拘束力之可言也。但使一經到達。即生效力。要約人亦

須受其拘束。不得再行撤回。故撤回要約之通知。必須先時或同時與要約到達。其撤回始生效力。但於此又有一問題也。使要約發出而後。要約人或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則如之何。依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則其要約不因要約人之有所變更而失其效力。依然存在。相對人如一經承諾。即成立契約。但使依其性質。須以特定人為要件。如委任僱傭等。則要約人既經死亡。在事實上當然不復能履行其義務。即使契約成立。亦歸於無效。則不妨依是解釋。而認為失其要約之效力。蓋即不失效。亦屬徒然也。至相對人死亡或失其行為能力者。要約之效力。依然存在。不過失其承諾能力。視為拒絕而已。

第三節 承諾

所謂承諾者。即接受要約之相對人。對於要約人之要約。在要約有效期限內。向之為承諾之意思表示也。一經承諾。立即成立契約。此承諾之要

案計有七種。須一一具備。而後發生承諾之效力。其一須爲有效之意思表示。原來承諾之性質。與要約相同。亦爲法律行爲中之意思表示。而其表示又足訂立契約。故必須有效。即合乎契約所具備之一般要約是也。其二須對於要約而爲之。使無要約者。亦無所謂承諾。蓋承諾係對要約而發。無要約。即無所謂承諾也。其三須其承諾之內容與要約之內容全然一致。凡所謂承諾者。必對於要約人之要約而爲全部之承諾。更爲無條件之承諾。而後對方意思一致。成立契約。使承諾之內容而不與要約之內容相一致者。則雙方之意思。即不一致。契約何由成立。故承諾之內容。必須與要約之內容全然一致。其四須其承諾依照要約之條件而爲之。要約人發出要約之際。對於承諾之方法。時期場所等。當必有所指定。承諾人對之而爲承諾。應即依其所指定者而爲之。苟非然者。即失其承諾之意義。其五須其承諾在要約之有效期間內爲之。凡要約發出後。其要約發生效力。但其效力有一

定之時期。過此者其效力即行消滅。承諾之發生必須在要約有效時間內。如要約之效力已消失者。即不得謂爲承諾。亦絕不發生承諾之效力。至要約之有效時間。如要約人指定承諾期限者。在其期限內。如未指定承諾期限者。對話要約。在相對人。知其要約之意義時。非對話要約。在依通常情形。可期待承諾之到達時期內。過此即失其效力。要約人不復再受要約之拘束。故承諾之發出。必須在要約人受要約拘束之時期內爲之。其六須其承諾由收受要約之人爲之。如甲發要約於乙。則承諾者必須亦爲乙。決不能由丙爲之。爲之者亦不生承諾之效力。蓋丙並非收受甲要約之人也。但使丙代理乙以爲之者。不在此限。蓋代理人之行爲。其效力固直接及於本人也。其七須其承諾向要約人爲之。如甲發出要約於乙。則乙之承諾。應向甲爲之。不能向丙或丁爲之。以甲爲要約人。而丙或丁非要約人也。至承諾之效力。則爲成立契約。故其契約除必須依法具備一定之方式者外。如

爲不要式契約。則承諾發生效力之時。亦即契約成立之時。兩者全相一致。至承諾之效力何時發生。則凡對話承諾者。要約人。了知其承諾之意義時。卽生效力。如非對話承諾。則於其承諾之通知到達於要約人時。發生效力。一經發生效力。卽行成立契約。承諾人卽受契約之拘束。不得變更。不得反悔。如承諾之通知遲到者。質言之。卽其承諾通知之到達。已在要約失效時期者。則雖行達到。亦不生承諾之效力。只可視爲一種新要約。反須俟原要約人之承諾。又承諾之內容。如與要約之內容不相一致。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者。亦不生承諾之效力。視爲新要約。此觀於民法自第一百五十九條。以迄第一百六十一條。及第一百六十二條。而可見也。「承諾之通知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在相當時期內。可到達而遲到者。要約人應向相對人。卽發遲到之通知。要約人怠於通知者。其承諾視爲未遲到。」遲到之承諾。視爲新要約。將要約擴張限制。或變更而爲要約者。視爲拒絕原要約。

而爲新要約。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性質。承諾無須通知者。在相當時期內有可認爲承諾之事實時。其契約爲成立。於要約人要約當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準用之。撤回承諾之通知。其到達在承諾到達之後。而按其傳達方法。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者。要約人應向承諾人即發遲到之通知。要約人怠於通知者。其承諾撤回之通知。視爲未遲到。觀此規定。則承諾之方法及其效力。皆可見也。蓋所謂承諾者。必須與要約意思一致。爲全部無條件之承諾。使將要約有所變更者。即失其承諾之性質。故要約人得視爲拒絕。既經拒絕。在承諾固失其效力。即要約亦失其拘束力。要約人可不復受要約之拘束。但爲事實上便利計。要約人對此不完全之承諾。可改爲一種新要約。如是則承諾人改爲要約人。原要約人反改爲承諾人。是時其承諾與否。一以承諾人之自由。不負何種義務。其承諾也。契約即行成立。其不承諾而拒絕也。亦爲應有之權利。所要約人不得有何非

議。其承諾之遲到者亦然。但使承諾之遲到。其咎不在於承諾人。而由於中途送信人之遲延者。使不為遲延。其承諾之到達。仍未失其相當時期。則要約人應即發遲到之通知於承諾人。其承諾與否。亦屬自由。使不為承諾。亦無妨於事。蓋其承諾之發生效力時期。已在要約失其效力之後也。但使要約人而怠於發出通知者。則其承諾。應即為未遲到。承諾到達之時。即契約成立之時。其承諾完全發生效力。此外又有依習慣或依其事件之情形。承諾無須通知者。則要約之相對人。苟不明相當時期內發生拒絕之通知者。即視為業已承諾。契約即行成立。要約人於發出要約時。預先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亦同此辦理。如是則要約之相對人。苟不為承諾者。必須於相當時期內發出拒絕之通知。否則即視為承諾。此與普通情形相反者也。在普通情形。如要約之相對人不於相當時期內通知承諾者。即視為拒絕。要約失其效力。而此則苟要約之相對人不於相當時期發出拒絕之通知。

即視為承諾。成立契約。至承諾通知發出而後。承諾人如欲撤回其承諾者。應先時或同時與承諾達到。如承諾之通知先到。一經發生效力。其撤回之通知。即屬無效。不能隨便撤回。但使依通常情形應先時或同時到達而中途遲延。致後於承諾之通知到達者。則要約人即應發遲到之通知。認此撤回為無效。忘於為此者。即視為未遲到。其承諾不生效力。又凡承諾通知發出而後。承諾人忽然死亡或喪失行為能力者。則除其承諾之內容屬於個人之特別事項外。依法仍不失其效力。蓋承諾亦為一種法律行為之意。思表示。依民法第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其結果當然如此也。但使其契約之成立。須依一定之方式。不以承諾之效力發生。即為契約之成立者。則在未經依法成立契約之前。而承諾人死亡者。苟其繼承人不為承認。其契約亦不能成立。此即要式契約與不要式契約之區別也。於此有須注意者。即承諾與新要約。絕對異其效力。使為承諾者。其契約即行成立。雙方當事人

悉受其拘束。不得變更。不能反悔。而新要約則僅於相當時期內拘束新要約人。一方相對人即原要約人絕不受其拘束。例如甲爲要約人。向乙要約以十元購買書桌一張。使乙承諾者。其買賣契約即行成立。在乙固不容反悔。在甲更不容有所變更。使乙答以須十二元可購買者。則此答覆完全爲一種新要約。並非承諾。甲當然可拒絕之。拒絕而後。其契約即爲不成立。斯時乙如再允許十元出賣者。完全依甲之要約。甲亦得而拒絕之。蓋前之要約。已因乙之拒絕而失其拘束力。無復效力之存在。乙即爲承諾。已過其時期。依法只可視爲乙之新要約。不復能視爲承諾。既爲乙之新要約。則甲之承諾或拒絕。完全有絕對之自由。不復受昔日要約之拘束。故此時甲儘可拒絕。乙不能以十元之價。即出自甲之口。而強迫甲以承諾此種事實。在商業上恆多有之。往往因此雙方發生極大之爭執。蓋未明乎承諾與新要約之異其效力也。

第四節 契約成立之時日

契約成立之時日。因其契約之種類而不同。更因其成立之方法而有區別。一般契約。則一方要約後經一方承諾者。其契約即為成立。故承諾效力發生之時。即契約宣告成立之時。故承諾之效力於何時發生者。其契約亦即於何時宣告成立。此不易者也。但使為交錯要約。只有要約而無承諾者。則以要約達到於相對人之時。為成立契約之時。如雙方之要約。非同時到達者。則以較後要約之到達時日。認為契約成立之日。蓋雙方要約。須均到達於相對人後。始可成立契約。使僅一方到達而一方尚未到達者。是一方之要約。尚未發生效力。且相對人亦無從知悉。故必雙方均行到達。而後成立。既須雙方均行到達。則當然以較後之要約到達時。認為契約成立之時。又凡依民法第一百六十一條規定。承諾無須有通知者。則應於相當期內可認為相對人已承諾者。其契約為成立。舉例言之。計有二者。其一有

確定之期限者。則於其期限屆滿時。認爲契約成立。例如甲發一要約於乙。聲明如承認者。可無須通知。但拒絕者。則應於十日內發出通知。是有確定之期限者也。使滿十日之期。而相對人不爲拒絕之答覆者。則當然推定其業已承諾。是期限屆滿之日。卽爲契約成立之日。其二未有確定之期限者。則於相對人承諾之意思實現時。認爲契約成立。例如甲發一要約於乙。購米一萬担。而依其習慣。或依其通常之情形。或甲預行聲明承諾無須通知者。則乙苟承諾其事。卽無須發出承諾之通知。而於其有現實行爲時。認爲契約成立。如米之發送。卽爲現實其承諾意思之行爲。故其米於何日發送者。卽何日成立契約。此外更因法律上之規定。而契約成立之日。與承諾發生效力之日相異者。第一爲要式契約。要式契約之成立。必須依法定之方式。其未經履行此方式者。雖承諾人早經承諾。亦不生契約之效力。視爲契約未成立。民法第七十三條。『法律行爲不依法定方式者無效。』其

第一百六十六條。一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是苟依法須依一定方式而成立契約者。苟僅口頭契約。其契約不生效力。視爲契約尙未成立。例如終身定期金契約。不動產物權移轉契約。不動產租賃期限在一年以上之契約。不動產物權設定之契約等。依法悉須用書面訂立者。是苟未經用書面訂立者。雖雙方當事人已意思一致。一方要約。一方承諾。亦視爲契約未成立。必須以書面契約訂立之日。始視爲契約成立之日。例如甲向乙要約。願以房屋一所。五萬元出賣於乙。乙亦同意以五萬元買受其房屋。雙方同意矣。然此爲要式契約。雖經同意。仍不發生契約之效力。必須用書面訂立後。始認爲成立契約。但使其買賣之標的物而爲動產。無須用書面訂立契約者。則於乙承諾以五萬元買受之日。卽爲甲乙間買賣契約成立之日。第二爲要物契約。要物契約與諾成契約異。不以承諾人之承諾爲契約成立。必須於承諾外

更有標的物之交付。始行成立契約。若僅僅承諾而未將物件交付者。其契約亦視爲未經成立。如借貸契約。寄託契約。皆屬於是。故必以標的物之交付爲契約之成立。例如甲向乙借洋十萬元。乙亦承諾。使爲諾成契約者。則乙何時承諾。其契約卽何時成立。但此借貸契約。屬於要物契約。雖經承諾。苟乙未將此十萬元交付者。此借貸契約。仍不成立。故必以乙交付十萬元之日。爲甲乙間借貸契約成立之日。故要式契約及要物契約。其成立之日。與一般契約。截然不相一致。此須注意者也。

第五節 契約之瑕疵

契約之成立。必須一方要約。一方承諾。卽雙方意思表示相爲一致是也。苟不合致者。其契約卽無由成立。但亦有不盡然者。在表面雖似雙方合致。可以成立契約。而一按實際。其意思與表示有不符合者。表示如此。而意思實如彼。是卽契約之瑕疵。是種有瑕疵之契約。依其情形。或仍認爲有效。或

可得撤銷。悉依法律規定。蓋往往阻礙契約之成立。不得不予以撤銷也。計其種類。約有四者。其一爲心裏保留。即民法第八十二條所規定者。是何謂心裏保留。即表意人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此意思表示也。例如甲有金表一枚。珍愛之若連城。其價亦值千金。忽語人苟有以十元相贈者。即易此金表以去。是此種意思表示。純與其心中所懷抱之意思不符。即所謂「無欲爲其意思表示所拘束之意。而爲意思表示也」。但使有人誤信其言。遽以十元向之易一金表者。果如之何。言其表示。則固雙方合致者也。而一按其實際。則不如是。是即契約之瑕疵。此種契約。依法規定。如其心裏保留之情形。爲相對人所明知者。則其契約當然無效。否則戲謔之表示。則悉認爲真實之表示。而使表意人大受其損害矣。然使相對人不知其爲心裏保留者。則其契約當然爲有效。否則表意人悉可以心裏保留爲藉口。而以契約如兒戲矣。此其契約之有承諾者一也。其二爲虛僞表示。即

民法第六十七條所規定者。是何謂虛偽表示。即表示人與相對人通謀而爲意思表示。以欺騙第三人。是也。此種虛偽表示。大概爲二人同謀以欺騙第三人。例如甲欠乙洋十萬元。期滿不償。乙將聲請法院將其房屋假扣押。於是甲與丙通謀。僞稱此房屋已由甲早已抵押於丙。丙對此房屋有抵押權。使乙不能假扣押。或者甲與丙通謀。僞稱此屋已早由甲出賣於丙。爲丙之所有。此種行爲。即爲虛偽表示。依法規定。甲與丙間。因對外有虛偽表示之故。而成立之契約。完全無效。故不問爲抵押契約。爲買賣契約。悉在無效之列。蓋其表面。甲與丙間。誠然意思合致。可以成立契約。而以虛偽之故。認爲契約有瑕疵。不能成立。此其契約之有瑕疵者二也。其三爲錯誤表示。即民法第六十八條所規定者。是何謂錯誤表示。即表意人之意思表示之內。容有錯誤。或表示人若知其事情。即不爲此意思表示是也。此種錯誤。計有二。其一爲表示上之錯誤。此即表示方法之錯誤。其中更分三者。或爲物

體之錯誤。例如甲出賣鍍金表一枚。而乙誤爲真金表。或爲性質之錯誤。例如甲貸與乙金一千元。而錯誤爲贈與。或爲當事人之錯誤。如甲爲大富豪。有購買米十萬石之資力。而乙則赤貧如洗。無此資力。而丙誤認乙卽爲甲。是其二爲表示之意思上錯誤。卽表意人誤解使用表示意思之方法。而爲此意思表示是也。例如甲向乙購買日本書一冊。計日幣洋一百元。而甲誤認爲國幣一百元是。凡此各種錯誤。在表面上雙方意思極爲合致。並不見有歧異之點。而一按實際。則全屬不一致。不過以一方有錯誤之故。而誤爲合致耳。此種契約。依法律規定。若其錯誤而由於表意人自己之過失所致者。如出賣人明明標稱鍍金表。而買受人誤爲真金表。貸與人明明書明爲貸與。而借用人誤認爲贈與。此則由於自己之過失。其責任應由自己負之。對此契約。不能謂爲無效。蓋使可謂爲無效者。則人可以如是爲藉口。而等契約於兒戲矣。契約之效用。尙復何在。但使其錯誤之過失而不在自己者。

則以其錯誤之故。可即將契約撤銷。蓋雙方之意思。明明各不相同。揆諸契約之本性。當然未能訂立。何能以一時錯誤之故。而強令意思不一致者。訂成契約。此其契約之有瑕疵者三也。其四為被詐欺或脅迫而為之意思表示。即民法第九十二條所規定者是。凡意思之表示。必欲表示其真實之意思。且其意思必於出於自由者。若真意不欲為此。而為人所詐欺。或為人所脅迫。則其所表示之意思。當然非其真實之意思。以此意思而訂立契約。其契約當然不能成立。不過在表面上。一方要約。一方承諾。固雙方意思合致者也。故在訂約後過十年。或發見有詐欺或脅迫之時起。過一年。其當事人不將契約撤銷者。其契約即認為成立。蓋經過此久長之時間。而不撤銷者。則必對於其契約所訂之內容。予以同意。既經予以同意。則雖昔日之意思。表示為人所詐欺或脅迫。而在此時。已為自由之意思。為真實之意思。然則意思與表示。業已一致。而與相對人之要約。亦屬一致。依法其契約當然成

立不復能藉口於訂立契約時之曾受詐欺或脅迫而將契約推翻但在發見詐欺或脅迫一年以內或在訂約後十年內者仍得起而撤銷。蓋雙方之意思在實際上並不合致也。此其契約之有瑕疵者四也。凡此四者悉爲契約之瑕疵。在相當時期或相當條件下當事人儘可起而將其撤銷。蓋雙方意思並不合致。當然違反契約之性質。不能予其成立也。

第五章 契約之效力

第一節 總論

契約之目的。在使雙方當事人間因此契約發生私法上之效力。故契約一經成立。即發生私法上之效力。雙方當事人即受其拘束。不得變更。不得反悔。故曰「契約也者。當事人間之法律也」。蓋其所生之效力。在雙方當事人間。與法律同其價值。與法律有同一之效力。人不得違背法律。契約之當事人亦不得違背契約。苟有一方違背之者。他方即可依法請求其履

行。或請求解除契約。且使他方因之而受有損害者。更得請求損害賠償。此蓋爲違背契約之制裁。所以使當事人不能不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也。例如甲乙間訂一買賣契約。甲以房屋一所出賣於乙。乙以價金洋十萬元買受此屋。約期一個月交付。使屆期而甲或乙有一方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不爲交付者。則相對人得因之而向之行使請求權。或請求其履行。或請求解除契約。其因之而所受之一切損失。更得請求損害賠償。使再不履行者。更得聲請法院強制執行。蓋必如是。而後契約之效力。得以昭著。不至徒成虛語。否則人將以契約爲兒戲。履行可不履行亦可。契約之效力。尙復何存。其不爲陷害誠實信義人之工具者。蓋亦幾希。故必法律有以制裁之。而後相率知契約之效力至鉅。雖然於此有問題焉。片務契約。苟一方不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者。他方固得行使其請求權。其意義甚爲簡單。使爲雙務契約者。一方不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他方亦有契約上之義務未經履行。此

則問題稍爲複雜也。又如爲第三人訂立之契約。其對於訂約之當事人與對於第三人。各有不相同之地位。原本契約之效力。僅及於雙方當事人。對於第三人。絕對不生效力。第三人亦絕無受其拘束之義務。故爲第三人而訂立之契約。在第三人原可置之不理。但使第三人爲享受契約上之利益者。則第三人縱置之不理。而在負有義務之契約當事人。則不能亦置之不理。蓋第三人雖不受其拘束。而在當事人。則固絕對受其拘束者也。苟此當事人而不履行其契約上之義務者。又如之何。此亦較爲複雜者也。茲爲明瞭起見。一一分別述之如左。俾訂立契約者。有以得其意義也。

第二節 雙務契約之效力

雙務契約。即雙方因契約而互相負有債務之契約。而在債務又有對價關係存在者也。故一方不履行其債務者。他方亦得不爲履行。或請求解除契約。或爲同時履行之抗辯。故其給付。必雙方同時爲之。兩者有不可分

離之關係。蓋互相牽連者也。例如甲以十元向乙購買書籍一冊。此買賣契約也。亦即雙務契約也。一方給付書籍。一方給付價金。其給付應同時爲之。使一方而不爲給付者。他方亦得不爲給付。此其大原則也。蓋雙方之債務。依法雙方當事人互爲契約成立之原因。既互爲原因。則依有因契約之性質言。苟一方之債務不成立者。他方之債務亦不成立。以失其訂約之原因也。原因既失。契約自歸無效。此所以債權契約必重在其原因也。然此不履行者。非原因不存在。乃原因有瑕疵。故其契約依然成立。並不因之而根本動搖。不過在他方對之。可認爲原因有瑕疵。而爲同時履行之抗辯。或爲解除契約之請求。因之在民法上。卽有種種之規定。民法第二百六十四條。因契約互負債務者。於他方當事人未爲對待給付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但自己有先爲給付之義務者。不在此限。他方當事人已爲一部分之給付時。依其情形。如拒絕自己之給付。有違背誠實及信用方法者。不得拒絕自

已之給付。」其第二百六十五條。「當事人之一方應向他方先爲給付者。如他方之財產於訂約後顯形減少。有難爲對待給付之虞時。如他方未爲對待給付。或提出担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其第二百六十六條。「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由。致一方之給付全部不能者。他方免爲對待給付之義務。如僅一部不能者。按照其比例減少對待給付。前項情形已爲全部或一部之對待給付者。得依關於不當利得之規定。請求返還。其第二百零六十七條。「當事人之一方。因可歸責於他方之事由。致不能給付者。得請求對待給付。但其因免給付義務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由其所得請求之對待給付中扣除之。」此卽規定雙務契約之效力也。蓋在片務契約。僅一方負有債務者。則苟有不爲給付之情事。而其情事又可歸責於債務人者。則他方卽得依據民法第二百零二十六條及第二百零二十七條規定。請求履行。更請求損害賠償。或依第二百五十六條之規定。解除契

約。而此雙務契約。則此方謂他方不履行契約。他方亦可謂此方不履行契約。究竟誰為不履行。未易明瞭。故法律特為此規定。即凡因雙務契約而互相負有債務者。是各當事人之債務。有互相為原因之關聯。於甲方未為對待給付前。乙方自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即所謂同時履行之抗辯。以保護乙方之利益。但乙方使有先為給付之義務者。即不在此例。應即先向甲方給付。又使甲方已曾給付一部分。而所餘至微者。則依此情形。乙方亦須給付。若再藉口於甲方未曾為全部之給付。而遽不為對待給付者。則其訂立有違契約之本旨。又凡契約當事人之一方。如約定向他方先為給付。則有約在前。當然不復能藉口於對待給付。而違背其約定。似契約訂立而後。對方之財產。忽顯形減少。有難以對待給付者。則為保護其自己之利益計。亦得要求對方同時為對待給付。或提出相當之担保。在對方未為對待給付。或提出担保前。得拒絕自己之給付。又使其不能給付之事由。不可歸責於雙

方之當事人者。如遇火災地震盜劫兵燹等人力所不能抵抗之事由。則雙方皆不任其咎。當然可免予給付。但他方之對待給付。亦當然免除。庶彼此公平。但其對待給付已有全部分或一部分之給付者。亦應返還之。又使其不能給付之事由。而可歸責於受給付之一方者。則其過在受給付之一方。故其應爲之對待給付。仍須給付。不能藉口於對方之未爲給付。而免其給付之義務。但其因免予給付而所得之利益或應得之利益。均應於對待給付中扣除之。

第三節 爲第三人訂立契約之效力

契約之效力。原不及於第三人。但使當事人之契約。而爲第三人訂立者。則其效力若何。實爲一重大問題也。且此種事實甚多。例如甲與乙訂立一契約。甲借貸乙洋十萬元。約定乙每年給付丙一萬元。十年償清。是卽爲第三人訂立之契約也。又如甲與乙訂立一契約。甲付乙洋一百元。由乙約

定令丙人甲家爲傭人。以一年爲期。償清此一百元之債務。是亦爲第三人訂立之契約也。但其情形。適相反對。前甲使第三人受當事人之給付。後乙使第三人爲當事人給付。以民法言之。前乙規定於第二百六十九條。以契約訂定向第三人爲給付者。要約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其第三人對於債務人亦有直接請求給付之權。第三人對前項契約未表示享受其利益之意思前。當事人得變更其契約或撤銷之。第三人對於當事人之一方表示不欲享受其契約之利益者。視爲自始未取得其權利。而其第二百七十條。對此更有規定。前條債務人。得以由契約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抗受益之第三人。此二條之意義。卽在規定第三人受利益之契約。在法律上所應生之效力。此種契約。依契約之原則言。實無效力之可言。一則契約之利害。不及於第三人。一則無利益者無訴權。故不承認其有效力。但在事實上。既甚多概見。當然不得不變通辦理。因有此規定。卽凡契約

上訂定由第三人受其利益者。債權人得請求債務人向第三人爲給付。苟不爲給付者。債權人即可認其爲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而行使其債權。請求履行。即債權人不爲此者。受利益之第三人。亦可直接行使其債權。請求債務人履行其債務。即如前述之例。苟債務人每年不給付丙以一萬元者。不問爲甲爲丙。悉可向之請求履行。蓋此二人。同爲乙之債權人也。但此契約訂立後。如尙未得第三人同意之前。即甲乙訂立後。丙尙未表示受否之前。當事人即可變更其契約。或撤銷其契約。蓋受其益者。既爲第三人。則在第三人尙未表示之前。其權利尙未發生。契約亦未有拘束力。故當事人得以自由意思變更之。或撤銷之。又如受益之第三人表示不欲享受此利益者。則其因此契約而所應得之權利。即視爲自始未經取得。後日債務人履行給付。仍單向訂約之債權人爲之。第三人絕不復有過問之權。亦不能再爲收受。即如甲乙訂此借貸契約後。丙表示不欲每年收受乙清償之一萬

元者。則其契約中關於丙之部分。完全消滅。乙之清償。專向甲爲之。丙絕不能再有何項主張。又使丙而收受者。即表示願受此利益者。則凡乙對於甲由契約上所生之一切抗辯。對於丙亦得對抗。蓋所以保護債務人之利益也。譬如乙應付丙洋一萬元。同時甲亦應付乙洋五千元。使乙付於甲者。例得抵銷五千元。而僅付五千元。然付於丙。亦得爲之。蓋契約之當事人爲甲而非爲丙。乙對於甲所有之抗辯。對於丙。亦仍得行使也。否則甲如不爲給付。乙不幾將損失五千元之利益。故乙對於甲所生之抗辯。亦得同樣對抗丙。絕無差異。此則爲第三人利益而所訂立契約之效力也。後者規定於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約定由第三人對於他方爲給付者。於第三人。不爲給付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此條意義。在規定第三人爲給付之契約。在法律上所應生之效力。此種契約。其責任仍由契約之當事人負之。蓋契約之效力。例不及於契約以外之第三人。而契約以外之

第三人亦絕無受其拘束之義務也。故第三人而為給付者，固不生何種問題。債權人亦儘可直受不辭。使第三人而不為給付者，債權人絕不能向之而行使其權利。請求給付。蓋債權為對人權。只可對於契約上之債務人行使其權利。對於契約以外之第三人，絕不能追索。故第三人儘管不為給付。債權人無權向之追索。只可仍向債務人請求履行。有損害者，更得請求損害賠償。債務人不能不負其責任。即以上述之例言。如丙不入甲家受其僱傭。或入甲家僱傭後而不償給勞務者。甲不得向丙直接行使其權利。只可仍向乙責問。由乙負損害賠償之責。蓋甲與乙間所訂之契約，照例不受其拘束也。否則任何人可以第三人為犧牲品。而使第三人及債權人悉受累無窮矣。此則由第三人給付而所訂立契約之效力也。要之契約者，雙方當事人間之法律也。故當事人既以自由意思訂立契約，應受契約之拘束。不得變更。不得反悔。設不然者，契約之效力將等於零。然對於契約以外之第

三人。即絕不相干。蓋第三人固明明未嘗與當事人有合致之意思表示也。既未有合致之意思表示。則當然無受其拘束之義務。故自羅馬以迄今茲。皆謹守「契約之利害不及於第三人」之格言。故使第三人為給付者。第三人苟不為給付。債權人亦無如之何。只可仍令契約之當事人負其全責。然使第三人而受給付之利益者。則為便利計。亦不妨從之。故苟債務人不履行其義務者。第三人亦得直接行使其權利。而請求其履行。此民法第二百六十八條以迄第二百七十條之所由規定也。

第六節 契約之解除

契約一經雙方當事人合意訂立後。即應絕對受其拘束。不應中途解除。此一定之理也。雖一方之當事人。得因特種事故而將其撤銷。然撤銷與解除異。撤銷者。將契約撤銷。根本不認契約之效力者也。而解除則解除其契約之效力。是完全承認其效力。且因其效力而發生解除者也。例如無權

代理人與人訂立契約。未得本人之同意。本人理可將其所訂之契約撤銷。根本否認其契約之效力。而解除權之行使。則完全根據契約而來。並以他方不履行契約上之義務。故根據契約之效力。而行使其解除權。故撤銷與解除。雖其效力相同。皆為消滅契約之效力。而使之不存在。然其性質。則根本不同。一則否認其效力。一則根據其效力。不可不辨別者也。至解除之性質。則與撤銷相同。為消滅契約。一切回復未訂立契約前之狀況。契約效力之消滅。本有二者。其一為訂立契約之目的完全達到。例如借貸契約。一經借用人將借用之標的物返還於貸與人者。其借貸契約。即告消滅。又如買賣契約。一經出賣人交付其標的物。買受人交付其價金。將買賣事務終了。其買賣契約。即告消滅。此種契約之消滅。乃由於訂立契約之目的完全達到。為契約之當然消滅。其二為契約之解除。但解除有二。其一則因契約上所附解除條件之成就。而將契約解除。例如甲贈與乙洋十萬元。但附有解

除條件如乙得到某項產業者。此贈與卽行取回。是乙苟日後取得某種財產者。此贈與契約當然因解除條件之成就而予以解除。但此種解除爲契約上當然之解除。與一般所稱之解除相異。卽本章所云之解除。亦非指此當然解除於言。乃完全根據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以迄第二百六十二條所規定之解除。此則不可不區別者也。其二則因根據法律上之規定。或依契約上之訂定。而行使其解除權之解除。亦卽本章所云之解除。而亦一般所稱之解除。凡稱解除契約者。皆指此種解除而言。本章所言者。當然亦屬於是。解除之意義。在法律上言。卽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根據於法律或契約而向他方當事人表示消滅契約效力之一種單獨行爲也。凡法律行爲。原有單獨行爲與契約行爲之區別。契約行爲者。必須有二人以上合致之意思表示也。而單獨行爲。則僅由一方之意思表示爲之。不問相對人合意與否。皆生法律上之效力。解除亦爲法律行爲。蓋其效力可消滅私法上之效

力者也。故亦爲法律行爲。而此種法律行爲。只須一方之單獨行爲。卽生效力。故屬於單獨行爲。但爲此行爲者。必須根據法律上之所規定。或契約上之所訂定。在法律上名之曰解除權。必有此解除權。而後可以爲此解除之行爲。此解除權發生之原因。計有二者。其一由於契約上之訂定。此則依其契約而爲之。其一由於法律上之規定。卽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以迄第二百六十二條所規定者是也。此中又可分爲五種。其一爲解除權之行使。民法第二百五十四條至第二百五十六條屬之。一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一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一定時期爲給付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而契約當事人之一方不按照時期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不爲前條之催告。解除其契約。一債權人於有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時。得解除其契約。一所謂第二百二十六條之情形者。卽「因可歸

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而給付不能」是也。即或「一部給付不能而於其他部分之履行於債權人亦無利益」亦屬於是。依是規定則凡解除權之行使必須合於二種情形之一。苟有其一即可解除契約。此二種情形其一則爲債務人不依期履行其債務。凡債務之履行必有其期限。即契約上未有確定之期限亦必自有其相當之期限。債務人應即依此期限而履行其債務。苟過此而不爲履行者。即爲遲延。如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即可定一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過此期限而仍不履行者。即得解除其契約。又使依契約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思表示。非於期限內爲給付。即不能達其契約之目的者。則債務人一經遲延。他方當事人即可不爲催告。而即解除其契約。其二則爲債務人之給付不能。苟債務人給付不能。有可歸責於債務人者。有可歸責於債權人者。有不可歸責於雙方者。不可歸責於雙方。或可歸責於債權人者。當然不生問題。蓋非債務人之咎也。使其給付不能之事。

而可歸責於債務人者。則債權人可解除其契約。即或非全部給付不能。苟其他部分之給付於債權人無利益者。亦得拒絕債務人之履行。而解除契約。且依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解除權之行使。不妨礙損害賠償之請求。故一方解除契約。使因之而受有損害者。於解除契約外。更得為損害賠償之請求。並不以其將契約解除。而可拒絕損害賠償也。故二者並行而不悖。此其一也。其二為解除權行使之期間。民法第二百五十七條屬之。解除權之行使。未定有期間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解除權人於期限內確答。是否解除。如逾期未受解除之通知。解除權即消滅。依是規定。凡契約上保留解除權者。如定有期間。則依其期間。如訂定於某日不為給付者。其契約即行解除。是凡債務人至期而不為履行者。其契約當然解除。無須通知。如未附有期間者。則於可以行使解除權時。解除權人即可隨時發出通知。將契約解除。若債務人不知債權人之真意。可反定一相當期限。

質問債權人確答是否解除。若過此期限。而債權人未爲答覆者。則爲表示其不解除。其後債權人即不得再爲解除。蓋其解除權業已消滅。債務人已努力從事於進行契約之準備。不復能無端損害其利益也。此其二也。其三爲解除權行使之方法。民法第二百五十八條屬之。「解除權之行使。應向他方當事人以意思表示爲之。契約當事人之一方有數人者。前項意思表示。應由其全體或向其全體爲之。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依是規定。則凡解除權人行使其解除權者。只須向對方以意思表示爲之。則所用之方法。或爲口頭。或爲書面。均無不可。但使當事人之一方而有數人者。則其意思表示。應由此方之全體向其對方之全體爲之。又此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不得撤銷。此其三也。其四爲解除契約後之效力。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及第二百六十一條屬之。「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在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一、由他方所受

領之給付物。應返還之。二、受領之給付爲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三、受領之給付爲勞務或爲物之使用者。應照受領時之價額以金錢償還之。四、受領之給付物生有孳息者。應返還之。五、就返還之物。已支出必要或有益之費用。得於他方受返還時所得利益之限度內。請求其返還。六、應返還之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事由致不能返還者。應償還其價額。『當事人因契約解除而所生之相互義務。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所謂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者。即前章第二節所述雙務契約之效力。依是規定。則凡契約一經解除。即應將契約之效力消滅。而回復契約未訂立前之原狀。與自始未曾訂立契約相等。其回復之方法。則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應從其法定。或約定外。應依第二百五十九條所列六款之規定。其雙方互負義務者。則準用第二百六十四條至第二百六十七條之規定辦法。例如甲乙訂一買賣契約。一

且甲因乙之不履行其義務。將契約解除。則凡未經解除前。甲或乙所受領對方之給付。應即返還之。以恢復未訂立契約之原狀。庶合於解除之本旨。此其四也。其五爲解除權之消滅。民法第二百六十二條屬之。「有解除權人。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其所受領之給付物。有毀損滅失或其他情形。不能返還者。解除權消滅。因加工或改造。將所受領之給付物變其種類者。亦同。」解除權之消滅。本不僅此一端。依第二百五十七條之規定。苟過解除權行使之期間。而不知解除者。亦失其解除權。而此則以實行解除之效力故。苟解除權之一方。因可歸責於自己之事由。致不能恢復原狀。而將其所受領之給付物原樣返還於他方者。則消滅其解除權。蓋爲保護他方當事人之利益也。例如甲以物出賣於乙。乙已將其物受領。而以他故已毀損滅失。或變更其種類。致不能復恢復其原狀。以返還甲者。則乙縱遇有依法或依約。可以行使其解除權。而以此之故。亦不復能行使。而將解除權

消滅。此其六也。凡此六者皆爲法律上規定解除契約者。必依是規定。而後可以將契約解除。而後其解除契約。不背於法律。

第七章 契約之終止

契約之終止。與契約之解除不同。終止有二。其一爲當然終止。如租賃及僱傭等契約之期滿是也。但一般所謂終止。以及本章所謂終止者。皆非指此而言。乃指中途將契約終止言也。終止與解除之不同。解除者。根本將契約之效力消滅。各回復其原狀是也。而終止則僅對將來有效力。即於終止時起。將契約之效力消滅。而在未終止以前。其契約之效力。依然存在。並不因而失效。例如甲向乙租賃一屋。月租五十元。十年爲期。乃五年後甲或乙任何一方忽依法終止者。則其所訂立契約之效力。當然失其效力。但其失效也。乃在終止而後。何日契約終止者。即何日失其效力。其在未終止以前所訂立之租賃契約。依然有效。苟有一方不履行其義務者。他方仍得根

據契約以向之行使其請求權。是即終止之異於解除也。至終止權行使之方法。及終止外仍得行使其損害賠償請求權。則與解除無異。民法第二百六十三條。明爲規定。「第二百五十八條及第二百六十條之規定。於當事人依法律之規定終止契約者。準用之。」蓋解除契約之效力。在回復未訂約以前之原狀。而終止契約。在對將來發生效力。故只可請求損害賠償。不得請求回復原狀。若契約終止權之行使。則依法律所定。如租賃契約。如僱傭契約。如委任契約。皆有終止契約之明定。至終止權行使之期間。則無一定之限制。而終止權亦絕無消滅之可言。此又與解除契約全然異其性質者也。但今人用語。亦有稱終止爲解除者。此實大誤。蓋沿襲日本之舊。日本稱終止契約爲告知契約。或請求契約。故吾國舊日法律上。亦有稱終止爲解除者。以異其性質之解除與終止。而混一其名稱。實爲不類。故今日民法上另用「終止」一名詞以區礎之。以明定其二者之相異點。本書亦特標而

出之。庶不致再相混淆。此又學者所不可不知者也。

現行契約程式卷一終

現行契約程式大全

卷二 債權契約

第一章 概說

凡法律上所謂契約者。以嚴格言之。皆屬於債權契約。故吾國民法。以契約列入民法第二編債編之中。認契約爲債權債務發生之原因。蓋無論何種契約。除身分契約外。凡財產契約。多半爲債權契約。物權契約。雖亦有之。然吾國民法。既以物權之得喪變更。取登記及交付主義。凡不動產須以登記爲成立之要件。凡動產須以交付爲要件。則凡買賣契約。贈與契約。以至一切物權設定契約。只可謂之爲債權契約。悉不得謂之爲物權契約。以此種契約。只可發生債權債務之效力。不能發生物權上之效力也。故凡財產契約。皆屬之於債權契約。而民法上亦即以契約爲發生債權債務關係。

原因之一。與無因管理。不當利得。以及侵權行爲三種。共列於「債之發生」中。且以契約之爲物。一方固足爲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原因。一方更以之發生債權債務關係之效力。蓋契約爲當事人間合意所訂立者。當事人間絕對受其拘束。不得反悔。不得變更。其效力與法律不異。所不同者。法律之效力。可以拘束一般人。而契約之效力。僅足拘束雙方當事人。其範圍爲狹耳。然有時契約之效力。亦強於法律。苟契約之內容。並無違背強制法規。違背善良風俗或公共秩序。更爲可能及確定者。則雖與一般法律相反。亦絕對有效。且足以打破法律。是契約之效力。直較法律之效力爲優。例如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款。「契約因不可歸責於雙方當事人之事故。致不能履行時。定金應返還之。」依是規定。則授受定金後。苟有不測之事發生。致其契約不能履行者。則甲方當事人所收受之乙方當事人定金。應即返還之。此不容或疑者也。且依據法律所規定者也。然使雙方當事人於授受

定金之時。曾訂明不須歸還者。則於定金授受而後。雖遇有不測之事故。致其契約不能履行者。甲方當事人所收受乙方當事人之定金。即可不必返還。而乙方當事人亦不能根據民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四款之規定。而向甲方當事人請求返還。是可見契約之效力。有時直可打倒法律。故凡契約中一字一語。皆須審慎出之。苟掉以輕心。出以粗忽。必至受其虧損。後日萬一發生爭端。將有噬臍莫及之悔。故老於世事者。其書寫契約。一字不苟。務使無隙可乘。無懈可擊。蓋所以防止爭執。而為後日計也。

債權契約計有二者。其一為雙務契約。其一為片務契約。雙務契約。雙方悉負有債務。如買賣契約。互易契約。交互計算契約。僱傭契約。承攬契約。出版契約。有償委任契約。以及合夥契約。和解契約等屬之。但依據習慣。有不用契約而書之以合同者。如交互計算契約。如合夥契約。如和解契約。即為合同式者。何謂合同。即雙方共同簽字立約於一紙之上。同樣繕寫若干

紙由每一當事人各執一紙是也。而契約則多由一方當事人書寫於他方當事人。由他方當事人收執者。二者效力相同。不過其形式有異耳。片務契約則僅一方負有債務者。如贈與契約。租賃契約。借貸契約。無償委任契約。以及終身定期金契約等屬之。而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的契約。亦多屬於片務契約。然如典契約及質契約。亦不失為雙務契約。蓋一方負有償債之債務。一方亦負有交還標的物之債務。故亦不失為雙務契約也。又每種契約中。更條分縷析。不止一端。即以買賣契約論。有定期買賣契約。有即期買賣契約。有一方即期交貨而一方須延時付款者。亦有一方即時付款而一方須延時交貨者。有先付定金若干。約期交貨付款者。千差萬別。程式百出。其外如互易契約。如交互計算契約。如贈與契約等。亦何莫不然。茲一一爲之分類錄左。凡書寫契約者。悉可於是中求焉。

第二章 買賣契約

第一節 買賣契約總說

買賣契約。爲一方當事人出賣其標的物。一方收受其物而交付以價金是也。此種契約。計有多種。以標的物言之。則有爲不動產者。有爲動產者。而於不動產之中。又有土地與房屋之分。以其情狀言。則有卽期買賣。有定期買賣。更有分期買賣。茲一一分別錄其程式如下。但於此有須注意者。契約之程式。其大體固各地相同。卽其文字語句。亦不甚差異。不過因各地相沿習慣之有殊。往往有不盡相同者。蓋在法律上既無一定之命令。故不妨人自爲政。各異其程式。上海之買賣契約。未必盡同乎南京。北平之買賣契約。未必盡同乎天津。而若粵。若閩。若雲貴。若遼甯。更有截然相異者。夫此亦不僅買賣契約爲然。凡百契約。莫不如是。本書所引之程式。大率彙集各地一切契約之程式。而擇其最通行者。雖不能一道同風。盡各地之程式。而一納之。然得此一卷。亦足以通行。不必觸類旁通而已。左右逢源。况依據法

律契約本不必有一定之程式。只求其內容之無誤。苟依是而為契約之準繩。則亦可以無大過也矣。

第二節 買賣契約程式

一 田地絕賣契約

立絕賣糧田文契人○○○茲因正用央中○○○將坐落○○○縣
 ○○區○○○鄉○○○字第○○○號○○○戶糧田○○○畝○○○分正絕賣於
 ○姓管業計田價洋○○○元正當日一躉收足自出賣後永與出賣
 人無涉任憑買主過戶投稅以及一切使用收益處分此係三面言
 定決無異言如有親房族衆發生糾葛等事概由出賣人自行了理
 與買主不涉恐後無憑立此絕賣糧田文契是實

計 開 四址

東至	西至
○○	○○
○○	○○
南至	北至
○○	○○
○○	○○

(說明)此係絕賣文契，不得回贖。故開首必書明絕賣二字。計開中應將四址列入。如對他人已設定永佃權者，更須於計開中載明佃戶姓名。如未設定永佃權者，則此項無須加入。又文契中關於數目，宜用大寫。如壹貳叁肆伍陸柒捌玖拾佰千萬等，以防作弊。如契約為出賣人自書，未經請人代筆者，則於代筆一行，改寫「自書」二字。又依據各地習慣，凡出賣土地於立契外，更須由出賣人另立過割據一張，買主即持此過割據向

	佃戶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契人	○○○印
	中	○○○印
	代筆	○○○印

官廳過戶。如無此者。不得過戶。蓋此過割據。卽用以代交付者也。故以法律上之性質言之。實屬於物權契約。而非債權契約。蓋必有此過割據而後可以過戶。一經過戶。始生物權移轉之效力。故另編入物權契約中。但此種過割據。非各地皆有之。亦有不用者。且其名詞亦不一律。有稱爲投稅據者。有稱爲過戶證者。有稱爲推收紙者。名稱繁多。不勝枚舉。而總其大體。則以稱過割據爲多。

二 房屋絕賣契約 附出屋日期據 附期票

立絕賣房屋文契人○○○茲因正用央中○○○
將坐落○○○縣○○○區○○○鄉○○○街第○○○號○○○戶坐○朝
○房屋一所出賣於
○姓管業計屋價洋○○○元正當日一槩收足自出賣後所有房屋
及附屬物永與出賣人無涉任憑買主過戶收稅以及一切翻造拆

卸出租出典自用移轉此係三面言定各無異言如有親房族衆發生爭執等事概由出賣人自行理楚與買主不涉恐後無憑立此絕賣房屋文契是實

計 開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房屋平面圖另附共計平房○○間樓房○○間

占地○畝○分正

房屋裝修單另立摺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契人

中 ○○○印

○ ○ ○ 印

代筆 ○ ○ ○ 印

(說明)房屋與田地異。土地無附屬物。無間數。而房屋則有之。故必於契上書面。然一一載明於契約上。又不甚合。因僅書其大要。而另立房屋平面圖及房屋裝修單。附於契約之外。以杜爭端。所謂附屬物者。即附屬於房屋之物。在法律上。即所謂從物。如磚瓦柱石以及屋內地上所種植之樹木竹頭等。皆是。亦有一一寫明者。但依法律言。則可不必。只須附屬物三字。即可包括之。蓋此種磚瓦柱石以及樹木竹頭等。苟為不可移動。附着於土地及房屋之上者。一體在內。房屋平面圖。須量准尺寸。且須一一註明間數。若者為大門。若者為客廳。若者為書房。若者為臥室。而於房屋裝修單。更須將門窗戶闔地板天井等一一記入。不可遺漏。其外更須有注意者。其一。如房屋業經保險。則賣主應將保險單交付於買主。而於計開中添列「○○火險公司○字第○號○○○戶保險單一紙附一。蓋此賣主所應得之保險利益。概歸買主承受也。其二。依據民法第四百二

十五條及第九百十八條之規定。如賣主已將房屋出租或出典於人者。苟其期限未滿。不因所有權之移轉而生問題。承租人或典權人對於房屋之受讓人。仍生效力。是賣主應將租契租摺等交付於買主。而於計開中添列「租戶○○○租契○紙及租摺○扣附」或「典戶○○○」。成交而後。買主即可請求過戶。由賣主出立一過割據。交於買主。買主即持此以過戶。但亦有不同此者。此則須視各地之習慣如何也。又房屋與田地異。田地不必交付。何日成交。即何日移轉其占有。而房屋則必須交付。且除空屋外。苟現有人居住者。又不便今日成交。即今日遷讓。大勢總有一二月之期間。以便賣主另行找尋房屋。故成交之日。不必即可由買主占有。依各地習慣。於立契之日。雙方言定出屋日期。由賣主立一出屋日期。據於買主。而其屋價。買主亦例不於立契日一躉付足。先付一半。而於出屋日再付一半。但在契據上則總寫「於立契日一躉收足」。於是

買主另立一期業。其所寫之日期。即對准賣主出屋之日期。以便雙方同時履行也。其程式附錄於左。

出屋日期據

立出屋日期據人○○○茲因正用中央

○○○

將坐落○○縣○○區○○鄉○○街第○○號○○○戶坐○朝

○房屋一所價賣於

○姓管業除立有絕賣文契外三面議定於○月○○日出屋遷讓
改歸買主占有決不拖延立此出屋日期據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據人

○○○印

中

○○○印

代筆

○○○印

期票

立期票人○○○茲因需用房屋央中○○○向

○○○先生買得坐落○○○縣○○○區○○○鄉○○○街第○○○號房
屋一所價洋○○○元正除於立契日先付洋○○○元正外尙欠洋○
○元正言明於○○月○○日由賣主交付房屋時一躉付清決不延
宕此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期票人

○○○印

中

○○○印

代
筆

○○○印

三 定期買賣合同

立買賣○○○合同人○○○今因買賣○○○特經居間人○○○三

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以下簡稱甲方)先付定金○○○元正餘款依市價
核算後於○月○日○○○(以下簡稱乙方)交貨時一
躉付足

二 乙方於○月○日將甲方定購之○○○○○○正一
躉交付於甲方不得延誤

三 ○○價格一依乙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為準
無論升降各無異言

四 乙方於交貨時應將貨件全數送交甲方其費用由乙方負
担

五 屆期如乙方不能交貨或僅能一部交貨者應於○日前先

行通知甲方展緩日期如甲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乙方將
定金加倍返還過期通知者更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六 乙方如於期前已能交貨者可臨時通知甲方如甲方同意
者可即於期前履行之

七 屆期如甲方不能交付貨款或僅能一部交付者應於○日
前通知乙方展緩日期如乙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將定金
沒收過期通知者更須負擔損害賠償責任

八 如遇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不能如期交
貨者得延緩○日但其事由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九 本合同共繕二紙由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印

居間人	〇〇〇印
代筆	〇〇〇印

(說明)此係定期買賣者其所訂之合同大致如上其中須注意者二事其一如無居間人而由雙方直接訂立者則將其中「經居間人〇〇〇三面議定」十一字刪除改書「經雙方議定」而將年月日下第二行亦為刪除其二其價格如並不依照市價而於立約時即行言明者可將條件中第三款完全抽去改書「〇〇價格議定洋〇〇元正屆期無論升降各無異言」且將第一款中「餘款依市價核算後」八字刪去改書「餘款〇〇元正」其外如有條件儘可一一添入或有與上列不符之處亦可一一按其議定之內容而更改之即以第四款運費言如改由買主負擔者即可將「費用由乙方負擔」句改書為「費用由甲方負擔」

而於第五第六第七等各款。亦可一一依其雙方當事人之意思而更改之。且其條款亦不限於八。縮而爲八爲七爲六爲五。固無不可。卽擴張之而爲十爲十一爲十二。亦無不可。

四 預付買賣合同(附定貨單(或預約券))

立買賣○○合同人○○○。今因買賣○○特經居間人○○○。三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其條件列左

- 一 本合同所買賣物件爲○○計共○○○洋○○○元正由○○○(以下簡稱甲方)於立合同日一躉付足並無拖欠
- 二 所有貨物准於○○月○○日由○○○(以下簡稱乙方)如數一躉送交甲方不得延期不得短欠
- 三 乙方如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應於○日前通

知甲方展緩日期如甲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乙方除返還
價金○○○○元正外更須賠償甲方洋○○○○元正過期通
知者亦同

四 ○○貨件於屆期忽生市價漲落問題甲方乙方均不得有
異言

五 所有運費歸乙方負擔

六 如遇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屆期不能交
貨者得延緩○日但其事由可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七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居間
代人
筆

○○○○
○○○○
○○○○
印印印印

(說明)此項買賣爲預付買賣。即買主已將全部價金付於賣主。而賣主約期將標的物交付於買主是也。惟預付買賣。在事實上甚少見。其因此而訂立合同者。更少概見。大率僅由賣方出立一定貨單。或稱預約券。交付於買主。屆期由買主持此向賣主收取貨物。蓋買主既將貨價付清。是已成爲片務契約。而非雙務契約。蓋僅賣主對於買主負有交付貨件之債務。買主對於賣主實無何種之債務須負擔也。以故雙方不必再訂立合同。只須由負債務之一方。出立一筆據於買主。以爲負有債務之憑證。其程式如下。

定貨單(或預約券)

立定貨單人○○○茲承

○○○先生訂購○○○○○○○○正貨價○○○元正已一墊付

清所有貨件當於○○月○○日由訂購人持本單向立單人索取決

不延誤此證

計開

- 一 本單如經被盜遺失須由失單人通知作廢但須登報通告經通告後一個月無人持單提出異議者准予再給新單
- 一 本單如經被盜遺失倘在未經通知作廢前已由人持單將貨件取去者其通知爲無效
- 一 如屆期不能交貨而又並無天災時變等事故者應於○日前通知請求延期如不允者得解除契約除照數付還洋○○元正外更賠償損害洋○○元正過期通知者亦同
- 一 如因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屆期不能交貨者得延緩○日

一 本單自○月○日起有效期爲一年過此作廢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單人 ○○○印

五 欠款買賣合同（附期票）

立買賣○○合同人○○○。今因買賣○○特經居間人○○○三
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其條件列左

- 一 ○○○（以下簡稱甲方）向○○○（以下簡稱乙方）訂購
之○○○○○○○正准於○月○日由乙方交付於甲方
- 二 貨價依乙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為準
- 三 交貨後經○個月由甲方交付貨價不得拖欠
- 四 乙方如屆交貨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得於○日
前通知甲方延緩日期甲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但須於接
到通知後○日內答覆過期即視為承認延期
- 五 乙方如屆期不能交貨又未經依約通知者甲方得解除契約

約

六 如因天災時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得延期○日

七 甲方交款之期以乙方交貨之期爲準

八 如甲方屆交款期不能交款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交款並請來自約定交款日期起至交款日止之遲延利息其利率爲年利百分之○○

九 如甲方經乙方催告後過期仍不交款者乙方得向保人○

○○追索保人○○○應負代位清償之責

十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居間人

○○○印

(說明)此種欠款買賣合同。大概賣主亦非即時付貨者。如爲即時付貨。亦無須訂立合同。只須買主立一期票足矣。蓋一方既經付貨。自無債務之可言。只買主一方負擔債務。明明爲片務契約。而非雙務契約。既非雙務契約。而爲片務契約。則無所用其合同。故既訂立合同。必爲雙務契約。此中條件。有可注意者二事。其一。依上列合同言之。全然爲買主分文未付者。倘買主於立約時。曾付定金若干。則於第三款應改爲「甲方於立契日。先付定金洋〇〇元正。餘款俟交貨日。核算價額後。再經過〇個月。交付。不得延欠。」而於第四款及第五款之「解除契約」後。應添書「由乙方將所收甲方之定金洋〇〇元正。加倍返還於甲方。」且於第六款

保	人
〇〇〇	印
代	筆
〇〇〇	印

下。應增加一欸。「如甲方無故解約者。乙方應將其定金洋○○元正沒收之。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其二。買主與賣主苟非信用素深者。決無於交貨時可分文不付之理。至少應先付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如此者。亦應改動。其第三欸應改寫「甲方於乙方交貨時核算價額後。應先付全部價額○分之○。餘欸於交貨後經○個月付清。不得延欠。」其外如有變更或增添之處。則亦不妨依其雙方之意思而爲之。固不限於上列數欸也。若賣方爲即時交貨者。則爲片務契約。大概以期票出之。如尋常商店之賒貨。則更無期票之可言。其用期票者。僅爲特殊之買賣。茲併錄其程式如下。

期票

立期票人○○○茲向

○○○購得○○○○○○○○○○正計價洋○○○元正除已付過洋

○○○元正外尙欠洋○○○元正約定○月○○日一躉償還決
不拖欠恐後無憑立此期票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期票人

○○○印

保人

○○○印

六 分期買賣合同

立買賣○○合同人○○○茲因買賣○○特經居間人○○○三
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其條件列左

- 一 ○○○(以下簡稱甲方)向○○○(以下簡稱乙方)購訂
○○○○○○○○正分○期交貨第一期交貨期爲○月
○○日第二期交貨期爲○月○○日每經過○日交貨一

次

- 二 ○○價格依乙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爲準每
期計算
- 三 甲方應付之貨款於每期交貨日付訖
- 四 乙方如屆期不能交貨或僅能交貨一部者應於○日前通
知甲方延緩日期如甲方不允者得另向他人購買如有損
害應由乙方負擔賠償責任過期通知者亦同
- 五 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不能如期交
貨者得延緩○日
- 六 甲方如不能於交貨日付款者應於○日前通知乙方延緩
日期如乙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甲方
賠償
- 七 延期交貨之貨價依實施交貨日之市價爲準但其延期事

由可歸責於乙方而實施交貨日之市價較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爲高者依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爲準如可歸責於甲方而實施交貨日之市價較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爲低者依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爲準

八 甲方於立約日先付定金洋○○元正於乙方最後一期交貨時核算扣除

九 乙方交付之貨應用第○等如質量不足者甲方得請求更調或減少其價值

十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居間人
代筆

○○○○
○○○○
○○○○
印印印印

(說明) 凡分期買賣之合同。大率類此。如未付定金者。可將上列之第八款刪去。但於此須有一事應注意者。即其貨價如不以市價為準。而先於立約時言明者。則第二款應根本變更。應書「○○○價格言明每○洋○○○元正。核計每期應付洋○○○元正。」而將第七條刪去。改爲「貨價如依市場所定。於交貨時有升落者。各不得有異言。一依本合同所定。一或於此款下再增加書。一但延期交貨者。如可歸責於乙方。而實施交貨日之市價低於本合同所定價格者。依交貨日市價為準。如可歸責於甲方。而實施交貨日之市價高於本合同所定者。依交貨日市價為準。」如此則可免去種種弊端矣。其外如有增損或變更之處。亦可依其所訂之內容。而將上列之各款。予以增損或變更。固不限於上列各款也。

七 長期買賣合同

立長期買賣合同人○○○茲因長期買賣○○特經居間人○○

○三面議定訂立長期買賣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以下簡稱甲方)特向○○○(以下簡稱乙方)訂
購○○貨物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有效期間為○個月

二 在本合同有效期間內乙方須每月供給甲方○○貨物○
○○○正除遇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外不得短少或
延期

三 乙方每月供給甲方之○○貨物隨時藏貯由甲方通知領
取但須於○日前發出通知

四 乙方接到甲方領取貨物通知後應即如期履行如不能如

-
- 期履行或數量短少須即通知甲方請求延期或減少數量連三次以上者甲方得終止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 五 乙方每月供給甲方之○○貨物於甲方不通知領取者乙方於每月月底通知甲方領取甲方不得拒絕
- 六 ○○價格言明每○值洋○○元正如有升落各無異言
- 七 甲方於立約日先付保證金洋○○元正以後每月一結不得短少所有保證金在最後一月月終付欸時核算扣除
- 八 在本合同有效時期內甲方不得更向第三人購買○○貨物但乙方遇不能交貨時甲方得另向第三人購買至乙方能交貨時止
- 九 依上欸訂定甲方向第三人購買時如其價格高於本合同所定者其相差之額應由乙方賠償
-

十 乙方所交付之貨應為第○等如質量有不足者甲方得請求更調或減少價值

十一 甲方於每月終結不能付清貨款時乙方得停止供給並定相當期限催告付欸過期不付者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十二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居間人 ○○○印

代筆 ○○○印

(說明)此種長期買賣合同在商界甚多見之上列合同不過擇其最普

通者之一耳。其外較普通者計有二種。其一、爲先交貨後付款。並無保證金。至一月後始行結算付款者。其二、爲先付款後交貨。苟保證金之數不及其所領取之貨。卽須補付保證金者。如爲前者。第七款應改書「乙方供給甲方之○○貨物。按月將貨價結算一次。不得拖欠。」如爲後者。第七款亦應改爲「甲方於立約日先付保證金洋○○元正。得領取○○貨物○○○○。正如一月中領取之貨。其價不足此數者。於每月終結算一次。由甲方如教付出。不得短少。所有保證金。在最後一月之終結算時扣除。如超過此數者。則於超過時。乙方應卽通知甲方。或補繳保證金。或卽行結算。」而於第九款更應於「不能付清貨款時」句下。增添「或甲方所領之貨。其價已超過保證金時」一句。又凡如前者。苟非雙方素相信用。大概須由殷實保人出而担保。否則賣主方面。必不肯遽爾貸放。如有保證人者。則於合同上居間人之下。代筆之上。更須添增保人○○○

○一行。蓋萬一買主不能付款。賣主可唯保人是問也。又其貨價。亦有不於立約日先為約定。而依交貨時之市場上所定價格計算者。則於第六款應根本刪除。改為「○○價格。依照貨方交貨日交貨地市場所定價格為準。」且於第三款亦須根本變更。應改為「乙方每月供給甲方之○○貨物。應每日交貨一次。其數量於上次交貨時由甲方定之。」而將第五款亦變更為「乙方每次供給甲方之○○貨物。如甲方因事不能領取者。須先一日通知。但乙方不允者。得拒絕之。」而於第九款。則應完全刪去。蓋無所用也。又凡訂購之數量。如有一定而非無限制者。則應將第八款根本刪去。不復需此。蓋於一定之數量外。買主儘可另向他處購買。賣主不得干涉也。如是則於第三款應變更為「乙方供給甲方之○○貨物。計言明每月○○○○。正隨時貯藏。由甲方通知領取。但須於○○日前發出通知。」而於第六款下增添一款。其文為「如甲方因需用過

多請求增加數量者。須於○日前向乙方通知。其價格依照通知日市場所定。但乙方得拒絕之。又應於第四款下更增加一條。其文爲「甲方因乙方不能交貨而向第三人購買者。如其價格高出於本合同所訂之價格者。其差額應由乙方賠償。」但此指立約日訂定價格而言。若其價訂定格依照交貨日之市價者。則不特此款可不必增添。卽上述第六款下之一款。亦可無須增添矣。

八 田地活賣契約

立活賣糧田文契人○○○茲因正用央中○○○

將坐落○○縣○○區○○鄉○字第○號○○○戶糧田○畝○

分正出賣於

○姓管業計田價洋○○○元正當日一躉收足自出賣日起任憑

買主過戶投稅以及一切使用收益○年爲期滿由出賣人備足
原價買回買主不得故意留難如過期不爲買回者聽憑作絕永與
出賣人無涉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如有糾葛由出賣人自行料
理與買主不涉恐後無憑立此出賣糧田文契是實

計 開

四 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佃戶○○○○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契人

○○○○印

中

○○○○印

代 筆

○○○○印

(說明)此種活賣契約在法律上即謂之爲買回。蓋於出賣契約中出賣

人即保留買回之權利也。而在習慣上則曰抵押。凡以糧田抵押於人者。大概其性質等於質。不特將糧田移轉於買主占有。且亦須過戶。故名雖抵押。而實與法律上之所謂抵押相異。但依民法規定。不動產無以之爲質者。只可出典。而依照習慣。房屋有典而無質。而糧田則有質而無典。故在文契上。不曰質。不曰典。而曰活賣。言其表面。則與賣無異。而按其實在。則可於一定期限內贖回也。故活賣云者。即民法第三百七十九條所規定之「出賣人於買賣契約得保留買回之權利」是也。若其抵押並不移轉其占有者。則完全入於抵押之範圍。應另立抵押契約。與活賣迥乎不同。至活賣之過割據。則與絕賣無異。

九 試驗買賣合同

立買賣○○合同人

○○○○

茲因買賣○○先行試驗經居間人○○

○○三議定訂定買賣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茲因○○○○(以下簡稱甲方)向○○○○(以下簡稱乙方)

購買○○言定乙方先將○○交付甲方用作試驗如合意者即行成交

二 試驗之期以○日為限自○月○日起至○月○日止

如試驗不合者甲方應即將物件退回買賣不能成立

三 在試驗時期中准甲方自由使用但因此有所損害者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四 試驗期滿甲方不即將物件退還於乙方者視為試驗合格買賣應即成立

五 貨價言明洋○○元正於立約時甲方先付保證金洋○

元正如買賣成立者此保證金即在價金中扣除如買賣

不成立者由乙方全數返還之

六 試驗後如甲方認為不合格或試驗尙未完畢尙須試驗者得請求更調或延期但須得乙方之同意

七 試驗後如甲方認為合格者應於○日內將貨價全部付清不得延宕

八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居間人

○○○印

保人

○○○印

代筆

○○○印

(說明)此種試驗買賣。在商業上甚多有之。但必須有保證人。否則必雙方信用素著者。蓋否則萬一買主持取貨物後。忽有不測情事。賣方將如何。故除訂立合同載明條件外。更須由保人簽名。俾負責任。但試驗買賣。其買賣之標的物。有不交付於買受人者。則其條件。即不能照上述訂定。須根本改動。應如下述。

- 一 茲因○○○○(以下簡稱甲方)向○○○○(以下簡稱乙方)購買○○○言定乙方先將○○○許甲方試用。如試用後合意者。即行成交。
- 二 試驗之期。以○日為限。自○月○日起。至○月○日止。如試驗合格者。甲方應即通知備價。囑將貨物送交。買賣應即成立。如屆期不通知者。作為拒絕。買賣不成立。
- 三 在試驗期中。乙方准甲方將貨物自由使用。但因此而受有損害者。甲方應負賠償之責。

- 四 貨價言明洋○○○允正。甲方於試驗後如認為合格買賣成立者。即於交貨日。一躉付清。其交貨之期。至遲不得過試驗期滿後○日。
 - 五 試驗後。不通知合格者。即視為拒絕。買賣應不成立。
 - 六 通知買賣成立後。甲方不於○日內付款取貨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之。過期不付款者。乙方得解除契約。更要求試驗費用。
 - 七 通知買賣成立後。乙方不於○日內將貨件交付者。甲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之。過期不交貨者。甲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要求賠償。
 - 八 試驗後如甲方認為不合格。或試驗尙未完畢。尙須試驗者。得請求更調或延期。但須得乙方之同意。
 - 九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 此種試驗。係標的物不交付於買主者。故其所訂之條件。與上述截然相異。蓋其標的物。始終仍在出賣人處。未嘗移轉於買主占有也。因此保人亦可

有可無。蓋即使買主心存不良。而出賣人所損失者。亦不過數日之試驗耳。買主不能私將標的物取去也。此外如有變更或增添者。亦可依其所訂之內容而變更或增添之。不限於上述各款也。

十 貨樣買賣合同

立買賣○○○合同人○○○。茲因買賣○○○特經居間人○○○三

面議定訂立買賣合同其條件如左

- 一 ○○○(以下簡稱甲方)特向○○○(以下簡稱乙方)購訂○○○○○○正先由乙方交貨樣品○○正乙方即照樣品同種類同質量之貨物○○○正於○月○○日交付於甲方

- 二 乙方如展期不能將貨物交付或僅能為一部之交付者應

於○日前通知甲方延緩日期如甲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
如有損害更得要求賠償

三 如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乙方屆期不能交

貨或僅能爲一部交貨者得延緩○日

四 ○○貨物言明價洋○○○元正於乙方交貨時一躉付清

如甲方不爲付清者乙方亦得將貨物停止交付並定相當
期限催告付款過期不付者得解除契約更得請求損害賠
償

五 甲方如屆期不能付款者得於○日前通知乙方展延日期
如乙方不允者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六 乙方交付之貨物如與樣品有異者甲方得請求更調或解
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乙方賠償

七 貨價於交付時如有升落等情各不得有異言

八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印

居間人

○○○印

代筆

○○○印

(說明)此種貨樣買賣為商界所恆見者。不過彼此尊重信用。甚少訂立合同者。上述條件係買主不付定金且其價預行訂明者。如買主於立約時先付定金若干者。應於第四款上半段改書「○○○貨物言明價洋○○○元正。甲方於立合同日先付定金洋○○○元正。餘款○○○元正。應於乙方交貨日一躉付清。」而於第二款第四款「得解除契約下」

改爲「將所付之定金向乙方加倍取回」而於第五款「得解除契約」下改爲「將定金沒收之」其於第六款「或解除契約」下改爲「如解除契約者。乙方應將所收甲方之定金。加倍返還之。再有損害。甲方仍得請求乙方賠償。」又如價格不預爲訂明。依照交貨時市場所定價格爲準者。則將第四款上半段改爲「○○貨物價格。依乙方交貨日交貨地之市場所定價格爲準。於乙方交貨時。雙方核算後。一躉付清。」而將第七款完全刪去。改爲「延期交貨之貨價。仍依交貨日市場所定之價格爲準。但實施交貨日之市價。高於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者。苟其延期之事由。可歸責於乙方者。則依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實施交貨日之市價。低於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者。苟其延期之事由。可歸責於甲方者。則依原約定交貨日之市價。」此外依其所訂之內容。苟有與此上述之條件不合。應增減或變更者。不妨增減或變更之。因不限於上述各條件也。

十一 分期付款買賣合同（附期票）

立買賣○○合同人○○○茲因買賣○○特經居間人○○○保
人○○○三面議定訂立分期付款買賣合同其條件列左

- 一 ○○○○（以下簡稱甲方）向○○○○（以下簡稱乙方）所訂
購之○○言明價洋○○○元正除當日甲方先付洋○○
○元正外尙欠洋○○○元正應分期給付第一期○月
○○日第二期○月○○日第三期○月○○日
- 二 乙方所交付之貨如於○年內發生損壞苟其損壞之事由
可歸責於乙方者由乙方任修理之責
- 三 甲方如屆期不履行債務者乙方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履行
逾期不履行者得請求遲延利息其利率爲年利百分之○

○又凡連三次不履行者甲方得取消分期付款辦法請求
給付全部價金

四 甲方連三次不履行債務而其情形又顯有不能履行者乙
方得解除契約將○○貨物收回按其使用之時間索取代
價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

五 甲方在未付清價金前對於○○貨物不得移轉或設定權
利如違此者乙方得解除契約

六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
○○○
○○○
印印印

居問人
保人
代筆

○○○
○○○
○○○
印印印

(說明)此項分期付款買賣與前所述之分期付款買賣不同。分期付款買賣爲雙務契約。一方分期付款。一方分期付款。而此分期付款買賣。乃片務契約。一方並不分期付款。僅一方分貨付價。凡以鉅價購買貴重物件。如汽車。如書籍。甚多見之。唯其爲片務契約。故苟非雙方信用素深者。必須有一保人。蓋萬一買主不甚可靠。出賣人即可向保人責問也。又如買賣之標的物。爲消費物而非使用物者。則將上述之第四款及第五款根本取消。蓋其貨物無從取回。故亦無所用其解除契約也。如此者。則保人之設。更爲必要。又此種買賣。既爲片務契約。大率不用合同。而由買主單方出一期票。交由賣主收執。其期票之程式如左。

期票

立期票人○○○茲向

○○○先生購得○○○○○○○○正計價洋○○○○元正除當日付

欸洋○○元正外尙欠洋○○元正言明分○期撥付第一期
 ○月○○日第二期○月○○日第三期○月○○日每期付洋○
 ○元正決不拖欠如屆期不履行者加給遲延利息百分之○○
 如連欠三次者得取消分期付款或解除契約更須負損壞
 賠償責任並在未經付清貨價前不得將貨物移轉或設定權利違
 此者得解除契約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期票人

○○○印

居間人

○○○印

保人

○○○印

代筆

○○○印

第三章 互易契約

第一節 互易契約總說

互易也者。依民法規定。即當事人雙方約定。互相移轉金錢以外財產之契約也。其種類有二。其一為單純互易者。其一為互易外附加金錢者。蓋互易之意義。在以物易物。例如甲以筆一枝與乙書本一冊相互易也。然二者之價值。未必適等。如筆一枝只值洋一元。而書一冊則值二元。於是於互易而外。如價有相差者。則以金錢墊補之。此即所謂互易外附加金錢也。凡互易大率用合同。蓋使為動產互易者。則雙方交付已足。無須更立有書面筆據。使為不動產。則誰為買受人。誰為出賣人。殊難明確。用合同則無問題。若互易外附加金錢。如屬於不動產者。則用合同為多。而屬於動產者。則除即期交付無須乎筆據者外。苟為片務契約之欠款。則大率由債務人出立期票於債權人。例如甲以筆一枝易乙書籍一冊。以價值不相抵。由甲找貼洋十元。如當場即付或為數甚微者。當然無立據之必要。但使不能當場

即付或爲數較鉅者恐後無憑例由甲出立期票一紙以爲信守此互易契約之所爲作也故其分類計有三者其一爲不動產互易合同其二爲不動產金錢附互易合同其三爲找貼期票

第二節 互易契約之程式

一 不動產互易契約合同

立互易合同人

○○○

(以下簡稱^{甲方}
^{乙方})

茲因甲方有

坐落○○縣○○區○○鄉○○字第○○號○○戶糧田○○畝○分

正與乙方坐落○○縣○○區○○鄉○○字第○○號○○戶糧田

○畝○分正彼此互易自互易後甲方○○戶糧田○畝○分正

改歸乙方所有乙方○○戶糧田○畝○分正改歸甲方所有各

無異言如有親房族衆等發生糾葛情事概由出易人各自料理與

互易人完全不涉恐後無憑立此互易合同是實

計 開

甲方○○○戶糧田東至○○○南至○○○西至○○○北至○○○佃戶○○○

乙方○○○戶糧田東至○○○南至○○○西至○○○北至○○○佃戶○○○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代	中				
筆					
○○○	○○○	○○○	○○○	○○○	○○○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說明) 此種不動產係屬於田地者。使其爲房屋。則於「○字第○號」悉改爲「○○街坐○朝○第○號門牌」字樣。而於計開下每行四至下。更須增添數語。「共平房○間。樓房○間。合共○間。占地○畝○分。正平面圖交○方收執。」甲方之圖則交乙方。乙方之圖則交甲方。而於所列之「佃戶○○○」應爲刪去。但有典戶者。則改書「典戶○○○」。如爲租戶者。則改書租戶○○○。租契租摺附交。至過割據。則與買賣相同。房屋之出屋日期據。亦須彼此出立。但既無金錢關係。可不必另書期票。蓋彼此無金錢問題也。至出屋日期據之程式。則亦與絕賣相同。

二 不動產金錢附互易合同

立互易合同人○○○
茲因雙方互易田地特訂立互易合同其條件如左

- 一 ○○○○(以下簡稱甲方)所有坐落○○發○○區○○鄉
○字第○號○○○戶糧田○畝○分正與○○○(以下
簡稱乙方)所有○○○縣○○區○○鄉○字第○號○○
○戶糧田○畝○分正彼此互易
- 二 甲方糧田按照市價得值洋○○○元正乙方糧田約值洋
○○○元正雙方不足相抵由○方找貼○方洋○○○元
正當日一楚付訖
- 三 甲乙兩方彼此互易後各過戶投稅任憑使用收益處分如
有親房族衆出而糾葛各歸自行料理與對方不涉
- 四 甲方○○○戶糧田東至○○○南至○○○西至○○○
北至○○○佃戶○○○
- 五 乙方○○○戶糧田東至○○○南至○○○西至○○○

北至○○○佃戶○○○

六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印

○○○印

○○○印

○○○印

代 筆

中

(說明)此種不動產亦屬於田地者使其為房屋則須更改其所應更改處則與上述者完全相同又找貼之款使為當日付訖者固無問題使當日不交訖者找貼之一方更須另立一紙期票大概田地互易款項以當日付清者為多而房屋互易往往須至出屋日則其所立之期票應與

前述之買賣者相同。唯稍稍更易數字耳。故找貼之一方。除出立出屋日期據外。更須增立一紙期票。

三 找貼期票

立期票人○○○茲將所有○○○貨物經居間人○○○說合與
○○○先生所有之○○○貨物彼此互易但貴賤懸殊不便相抵因
於互易外更找貼洋○○○元正言明於○月○○日一躉交付決
不延誤短少所有彼此交換之○○○貨物及○○○貨物業已彼
此交付清訖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期票人

○○○印

居間人

○○○印

(說明)此種找貼契約。屬於動產者。故無須另立互易契約。且其找貼之

款。必爲欠付者。否則又無須乎此。如貨物尙未交付。須俟款付清後交付。而先立此期票者。則於最後數語。應改爲「所有彼此變換之○○○貨物及○○○貨物亦於○○月○○日付欸時彼此實行互易」。如是則與已交付者。有所區別矣。如已先付若干者。亦應書明於「更找貼洋○○○元正」下。添入「除已付洋○○元正外。尙欠洋○○○元正」數字。

第四章 交互計算契約

所謂交互計算者。卽彼此交易。不用現金各記入帳中。至一定時期。彼此計算。相抵外。如有不足。則由不足之一方。以其不足之數。交付現金是也。大概在銀錢界中。恆見之。卽以上海言。如銀行公會所訂之票據交換新章程。及錢業公會所訂之匯畫章程。卽屬於此。蓋如是。則彼此不必日日以現金支付。只須定期將各方之債權債務。計算後互爲抵銷。如有差額。然後以現金支付。凡舉行此者。必不止一、二家。多由同業中彼此信用可恃者。合訂

一共同遵守之章程。連合爲此交互計算。故實無另行訂立合同或契約之必要。蓋有共守之規條在也。若尋常商家而爲此者。則在事實上及習慣上。極少概見。且使彼此相知。各著信用。則彼此平時買賣。正可不必交付現金。儘可於結帳時核算。互相抵銷後。支付其差額。又無事乎訂立此合同或契約。故此種交互計算契約。在法律上誠占一重要地位。而在事實上則可云絕無。蓋爲此者。早訂有共同遵守之條規在。不必多此一舉也。

第五章 贈與契約

第一節 贈與契約總說

贈與契約。爲片務契約。更爲無償契約。故除不動產贈與。必須訂立書面契約外。凡動產贈與。絕少用書面者。且多爲即時履行。當場交付。亦甚少訂約者。其恆見者。大率有三種。其一爲不動產單純贈與契約。其二爲不動產負擔附贈與契約。其三爲動產負擔附贈與契約。其所謂負擔者。即條件

附之一種。蓋負擔亦可云條件之一。何謂負擔附。即於贈與之中。須令受贈人負有一種義務。例如甲贈與乙田一百畝。但令乙受此贈與後。每月應撥給慈善費一千元。此即所謂負擔附贈與也。若條件附。則凡一切條件悉屬之。負擔附亦其一端。蓋亦不失為一種之條件也。不過條件附中。除負擔附外。皆無須訂立合同。只須於計開中增添一筆而已。至動產之單純贈與。雖亦有訂立契約者。然甚罕見。大概唯遺贈有之。然遺贈之行爲。完全爲單獨行爲。不必以受贈人之允諾與否而生效力。且即受贈人允爲受贈而已。一死一生。無從立約。故亦不在契約範圍。

第二節 贈與契約程式

一 不動產單純贈與契約

立贈與文契人○○○○茲因○○○○○事。故特將自己所有坐落

○○縣○○區○○鄉○○字第○○號○○○戶名糧田○○畝○分正
贈與於

○○○所有自贈與後任憑過戶投稅使用收益處分概於贈與人
不涉恐後無憑特此立贈與文契是實

計 開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佃戶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贈與契人

○○○印

(說明)此種贈與契約。大率類此。亦有不名贈與契而名贈與單者。贈與
契約。爲有因契約。故於開首應先將贈與之原因寫明。但如不寫者。亦無
妨於事。依然有效。如贈與之不動產而爲房屋者。則應將「○字第○號」
五字改爲「○○街坐○朝○第○○號」數字。「糧田○畝○分」。亦

應改爲「房屋○間」更須於立契而外更附交房屋平面圖。故於計開下應添寫「本屋計共○間。平房○間。樓房○間。占地共○畝○分正。房屋平面圖附交。」佃戶一行應期。但有典戶者。則改書「典戶○○○。」如爲租戶者。則書「租戶○○○。」租契租摺附交。其外如附有若何條件者。僅負擔附須有詳細之訂定。且須雙方同意外。皆可於計開中列入。例如以受贈人結婚爲條件者。則可添註「本契約效力之發生日。爲受贈人○○○結婚之日。」又如以贈與人某事之成就爲條件者。則添註「本契約效力之發生日。爲立契人○○○事件成就之日。」只須一行即可也。

二 不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

立贈與合同人

○○○

茲因○○○事故發生贈與行爲經雙方同

意特訂立贈與合同其條件列左

- 一 ○○○○(以下簡稱甲方)將自己所有坐落○○縣○○區
○○鄉○○字第○○號○○戶名糧田○○畝○分正東至○
○○南至○○西至○○北至○○贈與於○○
(以下簡稱乙方)

二 乙方受此贈與後於○年○月起至○年○月○日止應
按○無條件贈與○○洋○○元正不得延欠短少

三 甲方所贈糧田即訂立本合同日交付乙方任憑乙方過戶
投稅以及使用收益處分等事甲方概不干涉

四 乙方受贈後如有違背本合同所訂第二欸事項時甲方得
將所贈糧田收回撤銷贈與如已移轉於第三人乙方不能
將原贈物返還者應按照收回時市價償還甲方

五 乙方於日後如不願履行本合同所訂第二款義務者得將

原贈物返還甲方將本合同撤銷

六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印

代 筆

○○○印

(說明)此為田地負擔附贈與合同。如所贈者為房屋。則將合同中糧田字樣。一律改為房屋。而於第五款下應添加一款。其文為「甲方所贈房屋計平房○間。樓房○間。共為○間。占地○畝。分另附平面圖及裝修摺一扣。」如現有典戶或租戶者。更於其下添寫「典戶○○○」或「租戶○○○租契租摺附交」字樣。其必須書明裝修者。以萬一受贈人

不履行其負擔時。或不願履行其負擔時。須將原贈物歸還於贈與人。故也。否則即於此易生爭執。其外倘有何種條件。亦可一一列入。蓋其條件固不必限於此六款。而其條件之內容。亦不必限於此六款所訂也。

三 動產負擔附贈與合同

立贈與合同人

○○○

(以下簡稱^{甲方}乙方)

茲因○○○事故由甲

方將○○○○贈與乙方。即於立約日實行交付。歸乙方所有。乙方受此贈與後。應於○○月○○日前贈與○○○元。正不得短少。或延期。違此者。甲方得將原贈物收回。原贈物已不在者。按收同時市價賠償。此係雙方同意。各無異言。恐後無憑。立此合同。是實。

計開 本合同繕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代 筆

○○○印
○○○印
○○○印

(說明) 動產所得收之孳息甚微。且易起變動，不能持久。故受贈人所負擔者，亦必僅有一項，決不至如不動產贈與之須源源負擔者。故其條件亦必甚為簡單。即可附於合同正文，無須乎另訂條款。

第六章 租賃契約

第一節 租賃契約總說

租賃契約。大率為不動產租賃者。其一為土地之租賃。其二為房屋之租賃。其三為耕作地之租賃。若尋常動產租賃。則除通都大邑或特別事故外。極為罕見。然亦未必盡無。又租賃例有租摺。如為房屋租賃。則有不用租摺而用房票者。不過租摺為承租人書立交付於出租人者。而房票則由出租人所立。用以代租金的收據者。其性質稍為差異耳。蓋既稱租賃。必有租金。否則不成其為租賃。既有租金。則出租人之收取租金。必須有賴乎書面憑據。故租摺或房票等。實不可少。以租金之性質。甚少一憑收付者。或按月

或按季。或按年。故於契約而外。更須立此租摺或房票。不特便收取。且可杜爭執也。

第二節 租賃契約程式

一 土地租賃契約附租摺

立租賃房屋文契人○○○爲因需用土地中央○○○特向
○○○租得坐落○○○縣○○○區○○○鄉○○○街○○○戶土地○
畝○分正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共租期○年正每
○租金洋○○○元正先付押租洋○○○元正於立契日一躉付
足後每○由出租人憑摺收取自租得之後准由立契人自由使用
收益出租人絕對不得干預所有一切捐稅除地租外概由立契人
負擔期滿之後將原物歸還出租人收回押租金如立契人於租地

上蓋有房屋或工作物等於期滿退租日立契人不及收回或不能
 收回者准由出租人無條件享受其利益此係三面議定各無異言
 欲後有憑立此租地文契是實

計 開 四 址
 東至 ○ ○ ○ ○
 西至 ○ ○ ○ ○
 南至 ○ ○ ○ ○
 北至 ○ ○ ○ ○

每○租金憑摺收取租摺另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契人 ○ ○ ○ 印

中 ○ ○ ○ 印

代 筆 ○ ○ ○ 印

(說明)此係租地契約亦有不用契約而用合同者如爲合同則由出租
 人及承租人雙方共同訂立各執一紙將所有條件一一分款列入大概

條件簡單者。如上契所述。則用文契。如條件複雜。不止上契所述者。則用合同。其效力則一也。然依法律言。租地文契。卽此已足。無再訂條件之必要。蓋如欠租不付。依法當然可由出租人追索。索而不得。可聲請法院強制執行。且承租人有建築物在。更不虞其落空。萬一租金無着。卽可施行假扣押。故無須特訂入於契約之中。而視爲租地之條件。蓋此爲租賃契約中之一種常素。明明規定於法律。無須再爲訂定也。至租摺則應於文契外。另由承租人出立於出租人。由出租人按月或按季或按年持摺向承租人收取者。應與租契同時交付於出租人。其程式如左。

租摺

立租摺人○○○○爲因需用土地中央○○○特向

○○○租得坐落○○○縣○○區○○鄉○○街○○○戶土地○○○

啟○分正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止計共○年每○租金洋
○○○元正除立有文契並繳付押租洋○○○元正外每○田出
租人持此租摺向立租摺人收取決不延宕短少立此租摺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摺人 ○○○印

中 ○○○印

代 筆 ○○○印

○年○月○日付○○份房金洋○○○元正

一一 房屋租賃契約(附房票)

立租賃房屋文契人○○○爲因需用房屋居住央中

○○○ 特向

○姓租得坐落○○縣○○區○○鄉○○街○○○戶第○號門
牌房屋一所計平房○間樓房○間共○間自立契日起至○年○
月○○日止計共租期○年每月租金○○元正先付押租洋○○
○元正立契人一應付足自後按月由出租人憑房票收取在此租
賃內任憑立契人自由居住使用期滿之日將房屋歸還出租人收
回押租金如有損壞或變更裝修等情一律由立契人照原樣裝置
歸還所有捐稅除依法應由承租人負擔外餘均由出租人完納與
立契人無涉倘在租期中房屋發生破漏傾圮等情事不堪供立契
人居住有修飾之必要者應即通知出租人雇匠修繕此係三面議
定各無異言爲欲有憑立此租屋文契是實

計 開 其修單另摺附交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屋契人 ○○○印

(說明)此種租賃房屋契約在契約中爲最普通而又最易見的。其程式固屬此。而其意義則亦大率類是。如在內地。則多用租摺而不用房票。租摺之書寫。大概與土地租賃相同。不過更易土地爲房屋而已。但於租賃文契上計開項下。須添加一行。「每月租金。憑摺收取。租摺另立。」若用房票。則可不必。蓋由出租人出立也。至裝修單則須另立摺子。將裝修一列入。以便房屋退租時彼此點交。蓋承租人須照原樣交還於出租人也。夫此皆不生問題。所可注意者。計爲二事。其一押租問題。如繳付押租

代	保	中
筆	人	
○	○	○
○	○	○
○	○	○
印	印	印

金者。則先住後付。未繳付押租金者。則先付後住。其二期問題。如租賃訂有期限者。非經屆滿。彼此不得退租。如未訂有期限者。則每月可以退租。但須先一個月通知。而其租金之數額。凡無期限者。彼此可每月伸縮。只須先一個月通知。若訂有期限者。則非至期限屆滿。租金不許增減。上列文契。係有押租而又有期限者。如無押租者。應將契中「先付押租洋○○○元正立契日一躉付足」句完全刪除。改爲「先付租金一個月洋○○○元正。每月先付後住」。且將下文「收回押租金」五字刪除。如無期限者。應將契中「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共租期○年」句完全刪除。而於「期滿之日」句。改爲「退租之日」。更於「退租之日」句上添加三句。「如彼此有不合意者。可隨時將租賃關係終止。於一個月前通知。如是即意義明顯。與有押租或有期限者。迥不相同矣。又如出租人不許承租人轉租者。則可於「任憑立契人自由居住使

用一句下增添一句「但不得轉租或分租」如是即一望而知爲不許轉租或分租矣。至房票之程式大概上半頁爲正文。等於收據。下半頁爲租賃房屋章程。茲擇最普通者錄一如左。

房票

今收到○○縣○○區○○鄉○○街第○○號門牌

○○○房客民國○年○月份房租洋○○元正

自本月一日起至月底止此據

房東 ○○○印

增租賃房屋章程

- 一 收取房租憑此房票以簽名蓋章爲證
- 二 ○○○○等捐悉歸房客自理
- 三 房租收現以市上通用銀幣爲準

四 房租須按月繳付不得延宕如違此者依法訴追並將屋內什物施行扣押

五 屋內不得貯藏違禁及危險物品不得作違犯警章等事如違此者得聲請該管當局查辦並勒令退租

六 房屋內牆宇裝修不得私自更動如有更動者須於退租日照原樣裝置交還否則負損害賠償之責

七 房屋如有破漏傾圮等情應即通知雇匠修繕如私自修繕者出租人概不負責

三 耕作地租賃契約

立耕作地租賃契約人○○○茲因需用耕作地耕種中央

○○○

特向

○○○租得坐落○○縣○○區○○鄉○○字第○○號○○○戶田
 地○○畝○分正自立契日起至○年○月○日止計租期○年在
 此期內任憑立契人自由耕種期滿之日將原物交還出租人收回
 押租每年租金言明洋○○元正除當日先付押租洋○○元
 正外自後於每年○月份完納不得拖欠短少如有拖欠短少任憑
 中途收回但遇年歲凶荒收益減少時得按照收益減少成數比例
 減少租金所有一切捐稅概歸出租人負擔於立契人無涉此係三
 面議定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租賃耕作地文契是實

計

開

四址

東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田契人

代保

筆人

○○○○
 ○○○○
 ○○○○
 ○○○○
 印印印印

(說明)此係租賃耕作地之普通契約。亦有不書期限。每年可終止者。如此則應於「自立契日起」句後。改寫「任憑立契人自由耕種。每年租金言明洋○○○元正」。而將中間數語完全刪除。但於下文減少租金「句下。須增添「如雙方有任何一方無意繼續租賃者。得於○個月前。先為通知。至本屆收益季節後終止之。」亦有不付押租。每年先付租金後耕種者。如此則應於契中所列「收回押租」四字刪去。而於「每年租金言明洋○○○元正」下。改寫「除當日先付一年租金外。自後每年於○月份完納。先付後耕。如屆期不繳者。任憑收回。一切捐稅。概由出租人負擔。於立契人無涉。」而將中間數語一體刪除。蓋既先付後耕。當然無從拖欠短少。即遇年荒收薄。亦無從請求減少租金。蓋付租在前。收益在後。在付租時。固無從預知收益之歉薄。而在收益時。又無從追回昔日已付之租。故既先付後耕。一切問題。當然取消。又有租賃耕作地時。並

其農具牲畜及各種附屬物亦一併租賃者。如此則應於契上「○啟○分正一下。更添加「並附屬具」四字。而於「於立契人無涉」句下。又須加增「附屬具如有損壞或遺失等情。內立契人按照估價額如數賠償」更於計開下又增加一行「附屬具另摺附交」或「附屬具另單粘附」。將一切農具牲畜及其他附屬具一一開明並一一估明其價值。蓋萬一損壞或遺失。須由承租人照價賠償也。

四 動產租賃契約

立租賃契人○○○茲因需用○○○央中○○○特向
○○○租得○○○正每月租金言明洋○○元正租賃物即
日收到當付押租洋○○元正自立約日起至○○年○○月○○
止計共○○個月在此期內任憑立契人自由使用期滿之日即將原

物交還出租人收回押租如有損或遺失等情願甘賠償決無異言
恐後無憑立此租賃文契是實

計 開 租金每月○○○日繳付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契人

○○○印

中

○○○印

保 人

○○○印

代 筆

○○○印

(說明)此係動產租賃契約之最普通者。如無押租者則將契中「當付押租洋○○○元正」及「收回押租」二句刪去。租金如一躉於租賃關係終止時繳付者則於計開下改書「租金於本約終止時一躉繳付。」

又如爲無期者。則於「自立約日起」句下。應改爲「任憑立契人自由使用。雙方中任何一方不願繼續者。得於○日前通知終止契約。即將原物交還出租人。」而將中間數語。概行刪除。

第七章 借貸契約

第一節 借貸契約總說

借貸計有二者。其一爲使用借貸。又其一爲消費借貸。使用借貸者。其借貸之物爲使用之物。而又並無報酬者也。純爲無償契約。消費借貸。其借貸之物爲消費之物。其無利息者。則爲無償契約。有利息者。則爲有償契約。其屬於無償契約者。大都出之以情誼。而又信用素著。且其物爲數甚微者。故甚少立有筆據。若爲有償者。則必以空口難信。出立筆據。此種筆據。普通卽謂之爲借票。但吾人平日所見之借票。不問爲有償者。爲無償者。皆借貸契約也。不過使用借貸。其立有借票者。千之中恐不及一。故今之所謂借票

者。幾幾全數爲使用借貸。

第二節 借貸契約程式

一 借票

立借票人○○○爲因正用特向

○○○先生借到洋○○○元正每月利息百分之○○○言明○年

○月○○○日歸還此據

計 開 利息每月繳付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借票人 ○○○印

中 ○○○印

保 人 ○○○印

(說明)此種借票。爲有利息之借貸。其利率如爲年利者。則於「每月利

息」四字改爲「年利」二字。又使其利息爲每年繳付或每半年繳付或每三個月繳付者。應於計開項行「每月」二字改爲「每年」「每半年」或「每三月」字樣。如於清償日與本一躉繳付者。則於借票中末句改爲「言明○年○月○日日本利一躉清償」。而將計開一行刪除。又如爲無利息之借貸。則將票中「每月利息百分之○○」句刪除。改爲「情不起息」四字。計開一項亦可刪除。又借貸物不僅爲金錢。或米或麥亦多有之。如此則只須將「洋○○○元正」改爲「米○○○石正」或「麥○○○石正」可也。但此種借貸。於計開項下。應增添一行「清償時如以金錢代替者。按照清償日清償地之市價定之。一蓋必如是訂定。則無問題。否則因其價之升降。卽易雙方發生爭執也。但如以貨物折算金錢而爲借貸者。則不如是。應先於借貸時估計其物之價值。而後按其值以還之。如是者。則其所立借票。或先估計其物之價值。如借米十石。

估計每石二十元。則十石爲二百元。卽書借洋二百元正。或不如是而寫明借米十石。則於其下應緊接核算洋二百元。如是者則清償時亦還以二百元。不問其清償時米價之高下爲何如也。若僅寫借米十石。而不核算其價值者。則清償時亦還以米十石。倘還以金錢。則須估計米在清償日清償地之市價。以爲之準。此須注意者也。

二期票

立期票人○○○前因○○○事務欠

○○○先生洋○○○元正茲央中○○○說合分期歸還第一期
○○○月○○○日還洋○○○元正第二期○○○月○○○日還洋○○○元
正第三期○○○月○○○日還洋○○○元正共分三期拔清決不拖欠
恐後無憑立此期票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期票人

○○○印

(說明)期票亦爲借票之一種。蓋亦借貸契約也。但依照習慣。凡立期票者。必非單純之借款。苟爲單純之借款。儘可出立借票。大概立此期票原因。不出二途。其一久欠不還。屢索無着。以致發生爭執。不得已央人調解。出此期票。其二私用帳款貨款。被對方追索甚急。不得已央人求情。出此期票。故於期票開首。必寫明「前因○○○○事務」。此種期票。有有利者。有無利者。上列之票。則爲無利者。如其有利。則應添入計開一項。下書「利息每○百分之○○。按期照算」。或不列計開。而書於「決不拖欠」句下。

三 興隆票

立借票人○○○前因○○○事務曾於○年○月○○日○欠
○○○先生款項洋○○○元正本應早日清償。特因無力歸楚。以
致一再拖延。今承

〇〇〇〇慨允豁免利息立此借據後日苟得飽暖發迹興隆當如數一楚歸還決不敢稍存異心意圖吞賴恐後無憑立此借票是實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〇日 立借票人 〇〇〇〇印

(說明)此種票據俗名興隆票言其償還之日須俟債務人發跡興隆後也。故照例不起利息。苟債務人一日不興隆者。卽一日不能受償。此種興隆票之來源。大率與期票相同。或久欠不還。或私用帳款貨款。然期票則有確定償還之日。不過分爲數期。而此則除興隆外。永無償還之日。而債務人日後是否興隆。更爲不可知之事。故在債權人實已等於免除。不過有此一舉。使其後日不能再爲纏繞。妄思借名。且萬一事未可知。亦尙有歸還之一日。故令其寫此一紙。而在法律上。則所謂不確定期之借貸契約也。

第八章 僱傭契約

第一節 僱傭契約總說

依法律規定。凡所謂僱傭者。即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爲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也。如學校之聘請教員。商店之僱用夥友。皆屬於是。是種關係。亦非常重要。但吾國習慣。祇學校中聘請教員。或商局中聘請編輯員。例須出立聘書外。餘者皆爲口頭契約。絕少用書面契約者。如一般人家之僱用男女僕人。更無訂立書面契約者。即農家僱用長工。亦以口頭契約訂立之。不用書面者。此其故。或由於彼此之信用。或由於社會之習慣。或由於事務之微細。雙方均抱「一合則留。不合則去」之意旨。故決不肯訂立書面契約。久而久之。即形成慣例。反以訂立書面契約爲多事。爲可笑。故除學校中聘請教員。例須出立聘書外。餘皆無片紙隻字者。有之。其唯二者。然皆由受僱人立契於僱用人者。其一爲乳娘。其二爲

婢女。蓋皆有期限關係。爲防止中途終止計。故不得不立有書面契約也。

第二節 僱傭契約程式

一 教員聘書

茲教聘

○○○先生担任本校○○○教員每星期授課○○○小時自○○年○○月份起至○○年○○月份止計共○○個月致送薪金洋○○○元正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校校長

○○○印

介紹人

○○○印

(說明)教員聘書。大概以一學期爲一期然亦有以一學年爲一期者。其薪金大概以月計。然亦有每小時若干元。以授○時間計算薪金者。如以

授課時間計算。應將「致送薪水洋○○元正」改為「每小時致送薪金洋○○元正。按實行授課時間計算。」又如今日各地小學校。其授課時間。不以時計而以分計。則應將「每星期授課○○小時」改為「每星期授課○○○○分」。但以分計。則其薪金只可以月計。不可以授課時間計算矣。又如書局中聘請編輯員。其聘書亦與此相同。不過稍有變更。其字如「本校○○教員」改為「本書局○○編輯員」。每星期授課○○小時。改為「每日担任著作○○書籍○○字」而於「○○校長」字樣。改為「○○書局」字樣。又如不計日期而以字數計者。如甲書局教聘乙著作某某一書。報酬若干元。則於聘書上應改寫為「○○先生担任本書局著作○○書籍一部。計共○○○字。於○年○月○日前繳稿。致送稿費洋○○○元正。」

二 乳娘僱傭契

立受僱乳娘文契人○○○今承○○○介紹將妻○○○氏受僱於
○姓爲乳娘哺乳第○公子自立約日起至○年○月○○日止計
共○個月每月工資洋○○元正按月領取自受僱後不得中途回
家不得另哺他孩且於哺乳之暇須服務其他勞役一切聽憑主人
使喚不得違忤期滿之日更承主人賞賚○○○○○物件或折洋
○○元正如有中途脫逃或有不規則行爲及哺乳不周傷害乳兒
等情唯立契人及介紹人是問欲後有憑立此文契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文契人 ○○○印

妻

○○○氏印

介紹人

○○○印

(說明)此爲乳娘僱傭契約凡欲訂明期限者大率有此一紙蓋防中途

解僱。及有其他意外事情也。如乳兒爲女子者則於「公子」二字改爲「小姐」。在北方則書「姑娘」。

三 婢女僱傭契

立受僱文契人○○○茲因家貧乏食央○○○介紹將生女○○○
○○○受僱於

○姓爲使婢生女○○○今年○歲自受僱日起一切聽憑主人使喚不得違忤如有抗拒等情任憑主人責打懲戒立約○年自立約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共工資洋○○○元正當日由立契人一躉收足後日不再給付所有衣食零用隨時由主人賞賞期滿之日由立契人領回如有中途脫逃或其他不規則情事唯立契人及介紹人是問欲後有憑立此文契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契人

○○○印

介紹人

○○○印

(說明)依現日法制。不得使人之奴隸。更不許以人爲買賣或抵押。蓋人有人格。人有人權。非可同於物也。故買婢有干例禁。爲法律所不容。卽訂有期限者。亦不能如舊日之堂哉皇哉。明書抵押。應更改名姓。謂之爲僱傭。且必處處留意。務使合乎法律。故其身價。亦必巧避其名目。而寫爲工資。蓋既稱工資。卽爲民法上之僱傭性貨。而非刑法上之使人爲奴隸也。此則不可不力爲注意。而於執筆寫契時。更須一字不放過也。

第九章 承攬契約

第一節 承攬契約總說

所謂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爲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須得報酬之契約也。此種契約。爲有償契約。且爲雙務契約。蓋一方負須付報酬之債務。一方負完成工作之債務。固雙方悉負有債務也。吾國民商法不分。凡一切承攬事務。不問屬於民事上之承攬。商事上之承攬。

體屬之。其大者如包工建築房屋。開濬河道。其小者如裝訂一冊書籍。縫紉一襲衣服。一體屬之。但其事務甚小者。或爲習慣上常見者。或工商業上素見不鮮者。皆一言爲憑。決無特訂立書面契約者。試觀各地成衣鋪中。其爲定作人裁製衣服。果有一一訂立書面契約乎。故以承攬契約之應用言。實較任何事務爲多。使一一訂立書面契約。必至汗牛充棟。但在實際上。立承攬契約。十之九爲口頭契約。其用書面者。千之中不過一二。蓋皆工程浩大者。例如建造房屋。工程既繁。價值亦大。於是雙方不得不訂立書面合同。以資信守。其外新興事業。新式機關。如印刷所。承攬書局。印刷書籍。成衣鋪。承攬學校。或機關裁製制服。如爲數較多。價值較鉅者。亦多有書面契約之訂立。茲略爲舉其程式如下。閱者亦可以舉一反三也。

第二節 承攬契約程式

一 承攬建造房屋合同

立承攬建屋合同人○○○茲因建造房屋雙方特訂立合同其條件如左

一 ○○○(以下簡稱甲方)於坐落○○縣○○區○○鄉○○街○○○戶名土地一方計○畝○分正建造房屋一所由○○○(以下簡稱乙方)依照甲方所繪圖樣承攬工作

二 甲方於立約後○日內繪成房屋圖樣並開明詳細尺寸及材料用品交付乙方由乙方照樣建造不得有毫釐變更

三 甲方如於立約後○日內不將房屋圖樣交付者以解除契約論立約日甲方所付之定洋○○○元正作為違約金由乙方沒收

- 四 一切材料人工統由一方承辦甲方概不與聞
- 五 自甲方交付房屋圖樣日起於○個月內由乙方建造完成除遇天災事變或不可抗力事由外不得遲延
- 六 乙方完工後應即通知甲方定期交付甲方接到通知後至遲不得過一星期須行驗收如過期不驗收者亦以驗收論
- 七 乙方依限交付時須由甲方一一檢驗如與圖樣有不合者得定相當期限勒令照樣改造乙方不得違抗
- 八 本屋建造費言明計洋○○○元正連材料人工等在內立約日先付定洋○○○元正交付房屋圖樣日再付洋○○○元正餘外至完成交付時一躉付清
- 九 如乙方屆期不能完成者須先期通知甲方敘明理由延期○日如甲方因之發生損害者得要求乙方賠償或減少報

酬如延期三次以上更得解除契約但甲方須將乙方所付之材料費用償還之

十 工作進行過半以後乙方如需用款項一時不及支付者得商同甲方借貸若干但其數不得過〇〇〇元正

十一 乙方在工作時甲方得派員前往工場監察如發覺有故意遲延或與圖樣不合者得隨時令其趕造或更正

十二 乙方交付後甲方如不能將款項付清者乙方得將所造之房屋行使其抵押權

十三 本屋完成驗收後如在〇年內發生傾圮者除出於地震火災水沒以及人工破壞者外一切由乙方負責令其賠償
重建甲方不再出資

十四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〇日

立合同人

〇〇〇印

代筆

〇〇〇印

(說明)此種合同。凡包工建造房屋者。甚多有之。其內容雖不盡同。而大體則爲如是。如爲舊屋翻造者。則應於合同條件上第一款第一款所書「土地一方計〇畝〇分正建造房屋一所」句。改寫「第者號房屋一所計平房〇間樓房〇間拆卸翻造」。而於第四款條件下。繕寫「所有舊屋拆下之一切材料。亦改歸乙方所有。甲方不得取去」字樣。如非建造房屋而爲其他工作。如開浚河道等。亦可仿此。唯須將第一款條件中房屋等字樣更改。

二 承攬印刷書籍合同

立合同人○○○茲爲印刷○○書籍事雙方特訂立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以下簡稱甲方)有○○書籍一部計○○○字正用○號字排印○○紙印刷每頁○行○每行○字用○○紙封面○裝式樣計共印刷○○部樣○○○(以下簡稱乙方)承擔工作

二 書籍原稿於立約日甲方一覽交付乙方務須於○月○○日完成工作一覽交付不得遲延

三 乙方如屆期不能完成工作交付者甲方得解除契約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但遇天災事變等及一切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依期完工者不在此限

四 每頁排成後須另打紙板紙板亦須於完成工作日一點
交甲方

五 每頁排成後須將樣紙交甲方校對一過遇有誤壞脫落字
樣由甲方一一檢出如檢出後乙方不為改正者每字須由
乙方賠償洋○○元正

六 乙方送交甲方之樣紙甲方須於次日校正後交付乙方不
得遲誤如有遲誤者乙方之完成工作日期亦得比例遲延
之乙方如有損害者更得請求甲方賠償

七 乙方於完成工作後送交甲方由甲方檢驗一過如發見錯
誤缺少等事由於○日內通知乙方改正或重印過期不通
知者以並無錯誤論

八 本書承印計言明洋○○元一切排工印工及裝訂等費

在內於工作完成交付後○日一躉付清但有改正或重印時不在此限

九 書籍原稿於送交樣紙時交還甲方如有遺失由乙方賠償計每頁賠償洋○○○元正全部遺失者賠償洋○○○元正但出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十 如在工作未成交付前遇有天災事由或其他不可抗力事由致不能完成工作者解除契約雙方不得請求賠償

十一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印

代 筆

○○○印

(說明)此爲承印書籍合同。凡書局與印刷所所訂立者。其內容大率類是。如先付定洋若干者。則於條件中第八款「言明洋○○元正」下增添「於立約日先付洋○○元正餘外洋○○元正」十九字。而於第三款「如有損害更得請求賠償」句應改易爲「並令乙方將立約日所收之欸洋○○元正加倍返還之」二十二字。其於第十款末句「雙方不得請求賠償等句改爲「乙方於立約日所收之欸洋○○元正。應如數返還於甲方」又凡其他條件。如有更易或增減者。亦可一一更易或增減之。不限於上列之十一款也。

三 承攬裁製制服合同 附承坦單

立承攬裁製○○服合同人○○○
○○○ 茲因裁製制服雙方特訂立合
同其條件列左

- 一 ○○○○(以下簡稱甲方)爲裁製○○制服○○套正用○○色○○○○布材料交由○○○○(以下簡稱乙方)承攬工作
- 二 制服圖樣於立約日即由甲方交付乙方乙方須照樣裁製每套帽子一項衣一襲袴一條其尺寸由雙方於立約日一丈量另行開具尺寸單不得過長過短
- 三 乙方承製此項制服須於○月○○○日一躉點交甲方不得遲延如遲延者甲方得解除契約乙方所收之定金洋○○○元正更須加倍返還但出於不可抗力之事由者不在此限
- 四 裁製費用計言明洋○○○元正材料人工一體在內立約日先付金洋○○○元正餘外尙有洋○○○元正於工作完成交付時一躉付清不得拖欠

五 乙方於完成工作後應即交付甲方由甲方一點驗其材

料式樣長短如有錯誤得發回重製

六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代 筆 ○○○印

(說明)此為學校或機關中之裁製制服合同其內容大率類此如其材料附有樣品者則於其等二款條件中「制服圖樣」四字下加增「及材料樣品」五字而於下文「照樣」二字下又增添「照料」二字但今日階級觀念在習慣上仍未破除此種契約往往有不用合同只由承担人出一紙單交付於定作人蓋為單方面之契約其程式如左

承攬單

立承攬單人○○○茲承攬

○○○定製制服○○○套用○色○○○布材料每套帽一衣一袴
一其式樣由定作人交付並由立單人一丈量尺寸另開尺寸
單照樣裁製限於○月○○日完成工作一一點交如有錯誤發回
重製如有延期情願撤銷將所收定金加倍償還一切料費工資計
言明洋○○○元除當日收到定金洋○○○元外尚有洋○○○元
正於完工點交日由定作人一總付清恐後無憑立此承攬單據是
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單人
保人
代筆

○○○○
○○○○
○○○○
印印印

第十章 出版契約

第一節 出版契約總說

出版契約者。即著作人著作文字或圖畫等著作物。交付於出版人。而爲之出版是也。其中有二種之區別。其一訂有條件者。如出版次數。如報酬數目。悉一一訂立於其中。如是者則以合同出之。其一爲賣稿。即並無條件。而以著作物賣於出版人。由出版人爲之出版。如是者則以售稿證爲之。此皆爲出版契約之範圍。其外如出版人敦聘著作人著作。著作人於受其敦聘後始行爲之著作。則屬於僱傭之範圍。如著作人將著作物交付出版人印刷。其版權仍屬於著作人者。則屬於承攬之範圍。皆不在此數。

第二節 出版契約程式

一 出版合同

立出版合同人○○○○茲因出版○○書籍雙方特訂立合同其條件列左

- 一 ○○○(以下簡稱甲方)將所著○○書籍一部計有○○○字正交付○○○(以下簡稱乙方)出版
- 二 自立約日起本書所有一切權利悉由乙方享受其出版費用亦歸乙方負擔甲方完全不涉
- 三 本書原稿於立約日由甲方交付乙方於○個月內由乙方印刷出版由乙方交付甲方報酬洋○○○元正立約日先付洋○○元正餘外於出版完成後付訖
- 四 乙方於出版後如每一版已售罄者得再版三版以至無窮版但每出版一次須給付甲方洋○○○元正

- 五 每版爲○○部不得增加
- 六 每次出版時乙方須將書籍交付甲方如有修改之處由甲方於○日內修改交付乙方乙方不另出資
- 七 如有抄襲等情爲他人告發者由甲方完全負責如乙方因之受有損害者甲方更須負擔賠償之責
- 八 乙方如一版售罄後不再出版者甲方得於一次售罄後催告乙方於○個月內再行出版如乙方拋棄出版權利者甲方得無條件自行出版
- 九 乙方如於未經出版完成前有遺失者解除契約甲方得自行出版所收之費洋○○元正沒收之其未收之費洋○○元正取消之乙方不再給付
- 十 如其遺失出於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者乙方得更令

甲方重行著作甲方不得拒絕但每千字須另付洋○元正

十一 乙方對著作物不得變易但其出版之格式應由乙方自

由選擇甲方不得過問

十二 乙方如將出版權讓與於他人者須得甲方之同意

十三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介紹人

○○○印

代筆

○○○印

(說明)此為出版合同程式。如出版人僅有一版之權利者。則於第四款改為「乙方對此著作物僅得發行一版。第一版售罄後。即由甲方收回

自行出版。但雙方同意者。乙方得爲再版之發行。而將第六款第七款完全刪除。又如其報酬依銷行之多寡而定者。則將第四款改爲「乙方於出版後。每行銷一部。由乙方給付甲方洋〇元正。每月給算」。而將第五款刪除。改爲「每部出版後。交由甲方蓋印爲憑。如市上發現有未蓋甲方印章書籍者。以私售論。乙方應罰洋〇〇〇元正」。而於第五款後。更須添填一款。其文爲「乙方出售本書。須另立帳冊。每月交出甲方密查」。

二 售稿證

立售稿證人〇〇〇茲將自著〇〇書籍一部計〇〇字出售於
〇〇〇書局計收到稿費洋〇〇〇元正當日收足自出售後任憑
書局印刷出版或讓與或變更永與立證人無涉如有發現抄襲等

情甘願負責賠償損害恐後無憑立此售稿證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售稿證人

○○○印

介紹人

○○○印

(說明)此爲一種售稿證由著作人出立於出版人者其性質與上述之出版合同迥然不同。蓋以版權完全出售。等於買賣出版人一經付清稿費後。永遠有此權利。將其出版可。將其讓與可。將其變更亦可。甚至不爲印刷而付於紙籠亦無不可。

現行契約程式大全

卷三 債權契約 (下)

第十一章 委任契約

第一節 委任契約總說

委任契約範圍較廣。依民法規定。即由雙方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人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也。有有償者。有無償者。不僅此也。凡關於勞務給付之契約。苟不屬於法律所定其他契約之種類者。亦適用關於委任之規定。原來勞務給付之契約。依法應屬於僱傭範圍。然僱傭契約必為有償契約。若為無償者。亦屬於委任。故委任契約之範圍。實較其他契約為廣。即民法第十一節所規定之經理人及代辦商。其在法律上之關係。亦為委任關係。故商店店主之對於經理人。以及商店店主之對於代辦商。其

所訂立之契約。在法律上亦屬於委任契約。其外如代理權之授與。如行紀之委託亦皆屬於委任之範圍。是故委任契約。其範圍不止一端。撮其種類。在下十餘。其最爲習見者。則有四項。其一爲委任經理合同。其二爲委任代辦商合同。其三爲委任跑街合同。其四爲委任代理書。此外如學校之委任校長。則用聘書。其聘書之程式。與僱傭契約中校長之敦聘教員聘書無殊。更如行紀之委託。則多依商業習慣辦理。純用口頭。不用書面。餘如訴訟事件之當事人委任律師。則各律師皆有預印之委任狀。臨時交由當事人簽名。當事人只須在狀中填入姓名案件及公費數目。所有條件。一一皆已預印。無須由當事人書寫。茲皆不贅。蓋既屬刻板文章。本書不必再爲之申說也。

第二節 委任契約程式

一 委任經理合同

立合同人○○○茲因○○○介紹特訂立合同一紙其條件列左

一 ○○○(以下簡稱甲方)特聘○○○(以下簡稱乙方)為

○○○商號經理人自○年○月○日起至○年○月○

日止計○年月薪○○○元正

二 凡○○○商店中一切營業事務以及用人行使悉由乙方

負責辦理甲方不得干涉

三 乙方經理○○○商店不問盈虧每年須於結帳後○日內

將一年中詳細帳目交於甲方查核如有疑義儘由甲方質問

倘有舞弊情事不問乙方自為或出於夥友學徒概由乙方完

全負責賠償不得推諉

四 凡○○○商店中如發生虧蝕等情有不能維持之勢者乙

方應將詳情及帳目交於甲方察核以定進退如事前匿不告

知者以舞弊論

五 凡○○○商店進出欸項貨件皆由乙方全權辦理但有故意損害甲方者須負責賠償

六 凡○○○商店如遇有周轉不靈須向外借欸時乙方於○○元限度內得便宜處置如過此限度者須報明甲方不得擅專

七 凡○○○商店遇有盈餘時乙方應將現欸交存銀行或錢莊不得借貸私人或尋常商店

八 如甲方遇不得已事由時將○○○商店停辦或出盤者除出於破產外應於停辦或出盤日起支付乙方薪金三個月

九 乙方如遇不得已時須請假者須事前商同甲方委託夥友中一人或二人代理其職務但此代理人一切行為仍由乙方

完全負責

十 在此合同期間內雙方不得中途解約但有特別事故者不在此限

十一 本合同繕寫一紙甲方乙方合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介紹人

○○○印

保人

○○○印

代筆

○○○印

(說明)此為商店店主委任經理人所訂立之合同。店主居左為甲方。經理居右為乙方。但此所謂經理者。乃指管理全店之經理而言。如僅管理一分號或一部者。則應於合同上載明。凡於「○○○商店」下應一一加書「○○○分號」或「○○○部」字樣。且須於上述第三款第四款及第六款

中所有「甲方」二字。悉改爲「總經理」三字。蓋分號或分部事務。大概受成於總經理。由全店之總經理管其大成。商主例不直接過問也。又凡店主對於經理人之權限。有特別加以限制者。如店中一切營業事務及用人行使。雖歸經理全權管理。但分號事務或分部事務。則多有店主另聘經理管理。經理人僅負監察之責者。則於第二款下。應加一但書。「但分號及分部事務。不在此列。」而於第三款「不問乙方自爲或出於夥友學徒」句下。應加書「除屬於分號及分部者外」一語。而於第九款下。更應增加一欸。其文爲「乙方對於○○○商店分號及分部事務。負有監察責任。如有失察行爲致甲方受有損害者。除證明無過失外。與分號經理或分部經理連帶負責。」此外亦有店中重要職員歸店主直接僱用。不由經理僱用者。亦有經理對於店務不得爲借貸行爲者。如是則須將上述各條件。按其情形而一一更改之。又如雙方所訂條件。不止此中欸。

者。或其條件無須此十款者亦可增加或刪減之固不限於此十款也

二 委任代辦商契約

立合同人○○○茲經○○○介紹雙方訂立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以下簡稱甲方)開設○○○商店茲特委託○○○(以下簡稱乙方)在○○○縣代銷○○○商店中一切貨品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共○○年

二 乙方先付甲方保證金洋○○○元正以後憑信收貨每○○個月一結不得拖欠所有保證金於本合同期滿時返還之

三 貨品價目照甲方寄送之價目表以○折計算如價目有增減等情須隨時通知並須將新價目表寄送

四 貨品運送費由甲方負擔餘外一切費用概歸乙方負擔

五 貨物如有瑕疵等情准於寄到後○○日內通知甲方過期不

通知者視為無瑕疵

六 乙方所定貨品甲方須於收到信件後○日內寄送如須遞延者須即行通知

七 乙方同甲方所取之貨每一帳目結束期不得過洋○○○元正如有過此者須先期結清

八 乙方收到貨品後縱因市面清淡不能行銷亦不得退回

九 在本合同期限內甲方不得再在○○縣另招他人為代辦商致損害乙方營業

十 乙方如到期不將帳目結清者甲方得通知終止契約所欠款項在保證金中扣除

十一 乙方如因市面清淡不願任此者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須於○個月前通知

十二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〇日

立合同人

〇〇〇印

介紹人

〇〇〇印

代 筆

〇〇〇印

（說明）此為委任代辦商合同。凡代辦商合同其條件大概如是。但亦有不然者。其一代辦商除抽取佣金以外。如另向商店取得費用者。則凡代辦商關於代辦事務上一切費用。皆由本商店給付。如是者應將上述之第四款改為商品運送費以及一切關於代辦事務之費用。悉由甲方負擔。除運送費由甲方直接給付外。所有一方代辦之費用。於結算時期。乙方開單支付甲方清算。其二代辦商如未付保證金。另招保人担保者。則於上述條件中第二款應行刪去。應改寫「自立約日起。乙方繳摺向

甲方收貨。○個月一結。如有拖欠。准向保人是問。更將第七款完全刪去。但使其担保爲有限制者。則應將第七款仍舊存留。至第十款後段。則純爲保證金而設。如無保證金者。應爲刪去。其三代辦商。如以現貨爲交易者。則於第二款應改爲「自立約日起。乙方得隨時向甲方收貨。但須用現金交易。先付後取。不得賒欠。其價目依甲方寄送之價目表爲憑。以○折計算。如價目有增減等情。須隨時通知。並須將新價目表寄送。」而將第三款第七款第十款完全刪除。蓋既以現款交易。此各款當然不復適用。或可併合也。其四代辦商代辦之貨。如言明可以事後退回者。則於上述之條件中。應將第八款完全刪除。改爲「甲方所寄之貨件。如因市面清淡不能行銷者。則乙方於收到後○個月內退回之。其退回之費用。由乙方負擔。但已開拆者。或已過○個月者。不在此例。」更於第八款下更增一款。其文爲「退回之貨品。其價目於下次結算期中。由甲方返還之。」

其外如有他種條件。亦可隨意加入。蓋其事萬變。非可一一預爲擬定也。故有他種條件加入者。儘可加入。雖擴張至一百餘款。亦無不可。上所述者。不過舉其一例而已。

三 委任跑街合同

立合同人○○○茲因○○○介紹雙方特訂立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以下簡稱甲方)開設○○○商店行銷○○○

○○○等貨物委由○○○(以下簡稱乙方)任跑街之職除佣

金外每月更送給車馬費洋○○○元正

二 乙方向各處推銷甲方貨物每十元抽佣金百分之○○○於

每月底結算之

三 甲方須將委任乙方推銷之貨樣交付於乙方每種○○○但

○個月後得增加一次

- 四 乙方與買主訂定契約後應即通知甲方准期交貨其貨款除現收者外於月底由甲方派人會同乙方收取之如不能收取者乙方不負其責
- 五 貨款未經收到者甲方不得抽取佣金
- 六 甲方對買主如有不信任等情事者得不爲交貨將乙方與買主之契約撤銷但乙方提出担保負責還款者不在此限
- 七 乙方因推銷貨品所支出之費用由乙方自行負擔不得向甲方索取
- 八 經乙方推銷之買主在○個月內再向甲方買受者雖直接來往亦經乙方與聞乙方亦有抽取佣金之權
- 九 雙方得隨時終止契約但須於一個月前通知
- 十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說明)跑街之性質。在法律上亦爲代辦商之一。但其內容。則往往與代辦商不甚相同。蓋介在居間與代辦商之間。故非獨立之商人。而有居間之性質。上述合同。爲最普通者。然亦有不盡若是者。其一、跑街有預付保證金。其所推銷之貨品。不論現交或欠帳。悉由跑街收受交付。不由商店直接者。則於第四款應改寫「乙方預付保證金○○○元正其所經手之貨款每月一結由乙方完全負責」更於其下增加二款。一款爲「乙方所推銷之貨品。其價值如已超過洋○○○元者。甲方得停止交貨。須由乙方結算後。再行取貨。」又一款爲「乙方與買主訂定契約後。應即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介紹人

○○○印

代筆

○○○印

知甲方准期交貨一面將第五款及第六款完全刪除。其二。貨款雖由商店收取。而收取無着。仍須由跑街負責還款者。則於第四款之最後二句刪除之。更將第六款完全刪去。蓋既收款無着。由跑街完全負責。則買主之是否足以信任。商主正不必過問。能收取也固佳。即不能收取。亦由跑街負責歸還。則縱不信用。其責任亦在跑街。故此款可全行刪除。其外有訂明契約年限者。有只取佣金。不另取車馬費者。其情萬端。未可懸擬。則應於訂立合同時。隨時訂入條件之中。固不以此十款為限也。

四 委任代理書

逕啓者茲爲○○○○事特拜託

先生全權代理請即與前途○○○○君接洽是爲至荷此致

○○○○先生

○○○○印○○月○○日

(說明)此爲委任代理書。大凡此種委任代理書。除訴訟事件委任律師應用正式委任書外。餘者悉以尋常書函代之。代理人接受此書函後。即提出與前途接洽。如爲有償者。則應於「全權代理」句下。添加「致送酬勞洋○○○元正於契約終止日一躉奉呈」二句。此外如有條件者。則於書函中隨意加入。大概無償委任。甚少條件。而有償委任。則有條件者居多。然其條件。亦不外三者。或定其期限。或定其報酬給付之日期。或保留最後之訂約權。然皆寥寥數語。可插入其中。亦有一方致函代理人。一方更致函前途。報告委任某某爲代理人者。兩函並發。使易接洽。但以法律言。則一函已足。不必再致函前途也。

第十二章 居間契約

所謂居間者。即吾國舊習之所謂介紹。亦謂之爲中。蓋居於雙方之中。而爲雙方撮成其事者也。民法第五百六十五條。稱居間者。謂當事人約

定一方爲他方報告訂約之機會或爲訂約之媒介。他方給付報酬之契約也。吾國舊習有所謂無中不成契者。故凡訂立書面契約必須有中人。而中人更須簽名蓋章於契約之上。約成而後更須取得佣金。其佣金亦有一定。大概依據各地習慣。最普通者爲百分之五。甲方支百分之三。乙方支百分之二。由二中人分配。蓋中人例須有二。一人代表甲方。一人代表乙方。且中人以外更有若干名散中。散中者。中人外之中人是也。此種散中。例不負一切責任。大都爲雙方之至親骨肉。由雙方當事人隨意指定。其用意爲防止後日之糾紛。故特列其名於內。使之後日不便否認其事。例如甲買一房屋於乙。爲防止日後甲之親族出爲阻撓或反對。於是於立契之日。將甲之親族亦列名於其中。分以少許之佣金。使之亦簽一姓名於其上。倘不幸後日果有糾紛。卽以此相詰。蓋純爲防止後日爭端計。且使此而其中果有糾紛者。則其親族必不肯昧然簽名於其上。而在對方亦卽可以之而悉其

真相。此即設立散中之用意所在也。否則權原有無瑕疵。內容有無糾紛。對方無從而知。故即以之而可知其內容之何若。故散中非真中人也。不過以之而爲其權利之有無瑕疵而已。因之其所取得之佣金。亦較中人爲少。不過於百分之五中。抽出五分之一。而今民法上之所謂居間人者。乃指真正之中人而言。負有一切責任。如保存樣品。如交付契約。如報告雙方情況。如担保支付能力。一體屬之。其以此爲業者。唯一爲荐頭店。純爲居間性質。而商界中之所謂跑街。所謂搗客。雖含有居間性質。而一究其實。又含有代辦商性質。蓋介在居間與代辦商之間。未可純以居間目之也。至居間人與雙方當事人間。在事實上。在習慣上。絕無契約訂立者。非無契約也。皆爲口頭契約。絕無書面契約者。例如甲與乙訂一契約。而由丙爲之居間。丙於事成後。不過在甲乙所訂之契約上。簽一姓名。絕無丙另與甲或乙訂立居間契約者。即其報酬之多寡。條件之何若。在事前雖不無爭端。然皆爲口頭行爲。

絕少形之於書面者。有之。其唯委任跑街合同跑街。不必限於商界各業。亦有之。然其程式。已見上章第二節委任契約程式中。茲可不贅。蓋大概相同也。此外則罕見有居間人與訂約人特立書面契約者。

第十三章 寄託契約

第一節 寄託契約總說

何謂寄託。依民法第五百八十九條規定。一稱寄託者。謂當事人一方。以物交付他方。他方允為保管之契約也。此種寄託行為。在社會上恆見之。然非相知有素者。決不肯昧然寄託。且非相知有素者。亦決不肯昧然受寄。故寄託除專營寄託業務之倉庫外。在私人間。決為彼此熟識而為相知者。既為彼此熟識而又相知者。以吾國人之習慣言。殊少訂立書面契約者。大都一言為定。決無異言。在受寄者固決無圖賴情事。即在寄託者亦絕無冒妄情事。故反以訂立書面契約為多事。然亦有以寄託物價值之貴重。恐

後日或有不測而訂立書面契約者。亦有以寄託之期間太遠。恐後日彼此或有不測而訂立書面契約者。然此契約決不用合同式。更不用契約式。大概出之於寄託人者。則爲寄物清單。出之於受寄人者。則爲收條。決無雙方共同具名。訂立合同者。且卽以倉庫而論。凡寄託其物於倉庫者。亦無訂立合同之事。不過由倉庫營業人出立倉單交付於寄寄人。至倉單之程式。則由倉庫營業人預行印就。不過臨時填寫寄託人之姓名受寄物之種類品質數量及其包皮之種類個數及記號以及保管期間保管費並年月日。如受寄物已付保險者。則更填明其保險金額保險期間及保險人之名號。餘外皆由倉庫營業人一一預行印就。故在寄託人不必書寫一字一語。正如委任律師之委任書。早由律師印就。不必再勞當事人書寫也。故本書所舉者。僅爲寄物清單及收條二者。至倉庫中發出之倉單。早有程式。茲不爲贅

第二節 寄託契約程式

一 寄物清單

立寄託清單人○○○茲因○○○事務特將所有物件寄託於
○○○先生處保管自立約日起至○年○月○日為止計共○
個月期滿後照此清單領取寄物但有特別事由亦得隨時領取恐
後無憑立此寄託清單是實

計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清單人

○○○印

(說明)此種寄託為無償寄託如為有償寄託者則於上述清單中「亦得隨時領取」句下應添入「寄託費○○○元正於領取寄物時支付」若其寄託費為按月計算者則應寫明「寄託費每月洋○○○元正」且應寫於「計共○個月」句之下並於「亦得隨時領取」句下添寫「寄託費仍照○個月計算」一語庶免爭執如言明寄一月算一月者則改

寫「寄託費按月計算」如是亦不致發生爭執。否則先期領取者必致糾葛橫生。是非各執。亦有爲無期限者。則清單中「自立約日起」句起以至「共計○個月」句止。全行刪除。而將「期滿後」三字改爲「領取時」。並將「但有特別事由亦得隨時領取」句完全刪除。至計開項下。應將寄託之物。一一開列其中。如其價貴重者。更將其價值標明於其下。如是則領取時可卽以此爲證。不致發生爭執矣。

二 收條

立寄物收條人○○○茲承

○○○先生寄託物件特立此收條爲證。後日領取時卽以此條爲憑。此據

計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收條人

○○○印

(說明)此種收條爲受寄人出立交付於寄託人者計開項下應詳列所寄之物後日來取卽可以是爲憑。免起爭執。如爲有償者則應於收條中書明在「寄託物件」下添寫「言明寄託費洋○○元正」如爲先收者則再加「當日一懸收足」一句。如領取時收受者則於「後日領取時卽以此條爲憑」句下添寫「並交付寄託費」一句。又如寄託有期限者則於收條中亦應寫明卽於「寄託物件」句下添寫「自立據日起至○年○月○○日止以○個月爲期滿領取。但欲先期收回者亦可」但尋常寄託大概爲無期者。寄託人隨時可取。卽有償者亦甚少見。蓋大概爲無期限無報酬者也。

第十四章 運送契約

運送。依法律規定。有陸上運送及海上運送之別。且各有貨品運送及旅客運送之分。旅客運送。乘船者例有船票。乘車者例有車票。若貨品運送。

如爲尋常之運送。大多只有口頭契約而無書面契約。最多由託運人於物品而外。附加一信。寄交於受貨人。如甲寄一箱書籍於乙。託丙運送。乙於書籍而外。更附寄一函。說明運送之物。使甲見信後。得照信檢點。視所寄之物。有無遺落缺少。而在託運人與運送人間。則絕無訂立書面契約者。若爲鉅大貨品之運送。則例須訂立契約。且須訂立書面契約。且運送人例須填發提單。海上運送人亦例須填發載明證券。民法第六百二十四條及第六百二十五條。又海商法第七十二條及第八十六條。皆有明文規定。但此種運送契約。不必臨時有雙方當事人書寫。大概運送人悉有預行印成之刻版文章。臨時只須託運人依樣填寫姓名貨品運送地受貨人以及運費而已。正如訴訟當事人委任律師之委任書。早已由一方印就。不必臨時書寫。故無勞託運人之握管構思。但於此有須注意者。陸上運送之運送契約。不必用書面。卽口頭亦可。但運送人得要求託運人填給託運單。此託運單亦爲

運送人預行印就。臨時交由託運人填寫。而運送人對於託運人則填發提單。如爲海上運送。並無託運單。託運人與運送人間。應訂有書面契約。此觀於海商法第七十一條之規定。即可見也。此種運送契約。應載明當事人之姓名住所船舶名稱國籍及噸數運送貨物之種類及概數運送之預定期限。以及運費數目。然此亦早由運送人預行印就。其一切條件。亦皆早已羅列其上。臨時只須由雙方將當事人之姓名住所運送貨品之種類及其概數。以及運送之預定期限。運送費額等。爲之填入而已。故此種契約。亦等於陸上運送之託運單。早由一方製成印就。千篇一律。不過臨時填寫一二語句。故本書不復贅也。

第十五章 合夥契約

第一節 合夥契約總說

合夥。有普通合夥與隱名合夥之分。故合夥契約。與隱名合夥契約相

殊。且也以法律言。隱名合夥契約。真爲法律上之契約行爲。而合夥契約。則爲法律上之合同行爲。何謂合同行爲。於本書卷一中已詳爲言之。卽彼此利害相一致。一人有利。則全體有利。一人有害。則全體有害。非如契約行爲之雙方利害相反也。然此種合同行爲。亦可包括於契約行爲之中。蓋必有二人以上意思合致之表示也。合夥契約。依法律所定。雖非要式契約。儘可口頭出之。然按照事實及習慣。大率以書面行之。隱名合夥亦然。苟非彼此相知有素信用確立者。決不肯昧然合夥。無片紙隻字之憑證。故苟有合夥行爲者。不問爲普通合夥。爲隱名合夥。必皆有書面契約之訂立。不過隱名合夥契約。大概只有二人出名。甲方爲出名營業人。乙方爲隱名合夥人。而普通合夥契約。則凡爲合夥者。悉須列名。無甲方乙方之區別。蓋其利害關係。全然相同。而其人數。亦可多至無窮。盡不限於二人也。又隱名合夥。往往有中人。而普通合夥。則絕無中人者。依照習慣。大率有一見議。所謂見議者。

即法律上所謂證人是也。凡列名爲合夥員者。皆爲訂約之當事人。惟防日後不幸發生爭執。難覓佐證。故特於合夥員外另覓一見議居於第三人之地位。以作立約之證人。其意義蓋如是也。不過在法律上言。則見議可有可無。即無此者。其合夥契約亦當然生效。並不以見議而加重其效力也。又合夥應負無限責任。而隱名合夥。則以所出之資爲限。此又根本不相同者也。

第二節 合夥契約程式

一 合夥合同

立合夥合同人

○○○商店特訂立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商店共資本洋○○○元正分作○股每股洋○○

○元正每人一股立約日一躉付足

二 ○○○商店專營○○○事務

- 三 立合同人共推○○○爲經理管理全店一切事務○○○任會計○○○任進貨員○○○任跑街經理每月薪水洋○○○元正會計每月○○○元正進貨員及跑街每月洋○○○元正
- 四 店中遇有重大事務須經立合同人三分二出席之會議行之以出席員三分之二同意爲決議
- 五 每月底開會議一次由各員報告其所經管之事務並查核帳目及財產狀況
- 六 各員任期爲○年但連選得連任之
- 七 各員中如有不得已事故得途中途辭職由立合同人全體改推之
- 八 各員中如有舞弊或故意損害○○○商店行爲者得經其

他全體立合同人之同意令其解職

九 立合同人中如有不得已事故須退夥者須於每年年底向

全體立合同人聲明經全體立合同人決議之

十 立合同人中如有舞弊或故意損害○○○○商店行為者得

經其他全體立合同人之同意令其退夥

十一 ○○○商店每年結算一次如有盈餘照股數按成分配

十二 ○○○商店如發生虧蝕情事苟其財產不足資本額半

數者得宣告解散或變更契約

十三 立合同人中如有不測情事者得以其遺囑所指定之人

或其繼承人繼承之但執行職務者其職務應另行公推之

十四 股分不得轉讓但得立合同人全體之同意者不在此限

十五 本合同繕寫○紙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印

○○○印

○○○印

○○○印

○○○印

見 議
代 筆

(說明)此爲普通合夥所訂之合同。大概無特別情事者。要不外上述之十五款。但亦有不然者。其一各合夥員所出之資。有不盡相同者。或爲一股。或爲二股。或爲三股。或不出資財而出勞力。或不出金錢而出其他財產。例如甲乙丙丁戊五人合資開設一店。甲出洋二千元。乙出洋一千元。丙出洋五百元。丁出房屋生財。估計洋三千元。戊出勞力。估計洋五百元。則於合同上第一款應明書「○○○商店。共資本洋七千元正分爲十

四股。每股洋五百元正。甲任四股。乙任二股。丙任一股。丁以房屋生財作抵。估計六股。戊以勞力作抵。估計一股。除戊之勞力另行給付外。餘皆一變於立約日付足。而於其下更添設一款。訂明戊之給付勞力方法。其二各職員有不取薪水。於分紅中多取若干者。則於上述之第三款。應將後半段完全刪除。而於下文之第十一款。更改爲「○○○商店每年結算一次。如有盈餘。分作○股。均攤除每股各得一股外。執行職務員各分得一股。其三合夥有訂明存續期限者。則應於上述之合同上。添加一款。其文爲「本合同有效時期。爲○年。自合同日起至○年○月○○日止。但經立合同人全體之同意。得延長或縮短之。」此款應添於第二款之下。否則列於第十四款之下。皆無不可。此外合夥合同之條件。如與上述之十五款有相異。或有增損者。亦儘可由當事人間之同意而訂立之。固不限於上述之十五款。上述之十五款。不過舉其一例而已。但無論如

何不得違背法律所規定。如合夥員之表決權。不問合資之多少。總以一人爲一表決權。不能以合資較多而可取得多數之表決權。又如職員之解任。合夥員之開除。無論如何。必須得其他全體合夥員之同意。不得藉口於少數服從多數。而爲過半數或三分之二之訂定。蓋民法規定。有爲任意規定者。即可當由當事人自由訂定契約。不必依據法律之所規定。必契約未經訂定者。而後依照民法所定。有爲強制規定者。一切必須依法律之所規定。不得違背。縱契約有相反之訂定。亦屬無效。必須依法所定。此則不可不知者也。

一一 隱名合夥合同

立隱名合夥合同人

○○○○

茲承○○○○作中雙方訂立隱名合夥

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以下簡稱爲甲方)開設○○○○商店專營○○○○

事業計共資本洋〇〇〇元正除甲方自出洋〇〇〇元外
〇〇〇(以下簡稱乙方)加入洋〇〇〇元正於立約日一應付
訖

二 乙方加入資本洋〇〇〇元正後爲〇〇〇商店之隱名合
夥人

三 每年年底由甲方開具財產目錄借貸對照表以及損益計
算書送交乙方查核如乙方發見有疑義時得到店查閱細帳
四 每年年底結算後如〇〇〇商店有盈餘者以爲分派乙方
五 關於〇〇〇商店事務統由甲方執行乙方除每年年底檢
閱帳冊外不得干涉店務但遇有重大事由時乙方得請求查
閱帳冊並檢查其事務及財產狀況

六 〇〇〇商店如遇虧蝕時苟其財產不足資本額半數者甲

方應即通知乙方得終止契約

七 甲方與乙方所出之資本爲○與一之比例如遇虧蝕時以此計算

八 本合同有效時期共爲○年○月自立約日起至○年○月○○日止

九 乙方如遇不得已事由須中途終止契約者應於每年年底向甲方聲明但須於兩個月前行之

十 契約終止時甲方應返還乙方所出之資並應得之利益但其出資因損失而減少者只返還其餘存額

十一 乙方所出之資如不幸虧蝕淨盡者以契約終止論但雙方願意繼續出資訂約者不在此限且甲方有意繼續而乙方願意再出資加入者甲方不得拒絕

十二 甲方如中途將○○○商店出讓於他人者應先通知乙
方如乙方願意照市價受讓時應先儘乙方受讓甲方不得無
故拒絕

十三 甲方如將○○○商店出讓於他人者出讓之日即為本
合同終止之日

十四 甲方如在合同有效期中發生不測者乙方得請求終止
契約

十五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出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中 ○○○印
代 筆 ○○○印

(說明)此爲隱名合夥契約。其大概不外乎是。隱名合夥。原不限於一人。卽十人二十人。亦無不可。但隱名合夥人。無論多至若干。隱名合夥人間。絕不發生關係。皆與出名營業人一人訂立契約。與合夥之數人共同訂立一紙合同者。絕然不同。例如有甲乙等十人出資營合夥事業。應由十人共同訂立一合同。如爲隱名合同。以甲爲出名營業人。乙丙等九人爲隱名合夥人。則應訂立九紙合同。甲與乙一紙。甲與丙一紙。甲與丁一紙。以至戊己庚辛壬癸。各與甲訂立合同一紙。其合同之內容。亦不必一致。不妨各依其意而出之。蓋其合同之內容。本不必一致也。但有幾點則必須一致者。如隱名合夥人不得干預店務。出名營業人每年必須將帳冊交隱名營業人查核。以及終止契約後之返還資本等。皆明定於法律。且爲強制規定。不可或違。苟有違此規定而訂立契約者。其所訂定之部分。依法實爲無效。此觀於民法第七百零四條及第七百零六條之規定。卽

可見也。其所得更改者。如上述之第六款第八款第十一款及第十二款等。則可各隨其意而訂立之。或完全刪除。或隨意變更。皆屬有效。於法律上絕對不生問題。此外如有其他條件須加入者。亦可隨意加入。固不限此十五條也。但於此有注意者。如隱名合夥人亦參加店務。執行其事。則其對外關係。即與普通合夥無異。一切須負其全責。不能以出資爲限。此則不可不知者也。

第十六章 終身定期金契約

第一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總說

所謂終身定期金者。依民法第七百二十九條規定。即當事人約定一方於自己或他方或第三人生存期內。定期以金錢給付他方或第三人之契約也。此種契約。其期限無確定。蓋只有確定之始期。而無確定之終期。以人之生命。原無一定。有壽者。有夭者。既以終身爲期。則非至一方死亡。其契

約不爲終止。有訂約後一月卽死者。有訂約後數十年而尙未死者。故無確定之終期。其金錢之給付。或以月計。或以季計。或以年計。大概爲數少者。則以年計爲數鉅者。則以月計。其支付大概爲每月或每節。最長者爲每年。皆須明定於契約之上。否則易起爭執。至以何方爲終身。大概爲債權人。債權人何時死亡者。其契約卽何時終止。然亦有不以債權人之死亡爲終期。而以債務人之死亡爲終期者。亦有以雙方中任何一方死亡爲終期者。此亦須明訂於契約之上。庶免爭執。至終身定期金之來源。大概不出二者。其一爲贈與。又其一爲損害賠償。且此損害賠償。又必屬於侵權行爲者。又終身定期金。以一方之終身爲終期。如不以此爲終期而另定一確定之終期。其給付方法。則與終身定期金不殊。如定期贈與等者。卽不入此終身定期金之範圍。不過其所寫契約之程式。可與此終身定期金契約相同。只須將其期限變更而已。

第二節 終身定期金契約程式

一 終身定期金契約 附收摺

立終身定期金契約人○○○茲因○○○事故特○○○

○○○先生終身定期金自立約日起每○給付洋○○○元正於
每期○○○之日憑收摺收取款至

○○○先生終身之日為止除另立收摺外特立終身定期金契約
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契約人 ○○○印

(說明)此為終身定期金之契約。依據民法第七百三十條規定。「終身定期金契約之訂定。應以書面為之。」是口頭契約。絕對無效。必須訂立書面契約。如其原因為贈與者。則書「特贈與○○○先生終身定期金。」如為損害賠償者。則書「特賠償○○○先生終身定期金。」此則因其

原因之不同。而改變其寫法也。所謂「每期○○之日」者。如於每期之初給付者。則書「開始」二字。如於期滿之日給付者。則書「屆滿」二字。此外如以債務人之終身為終期者。則於「至○○○先生終身之日為止」句。應改寫「至立約人終身之日為止」。又如不問何方。苟有一方死亡即行終止者。應寫「至○○○先生或立約人任何一方終身為止」。如是則日後可全無糾葛發生矣。又使終身定期金之原因而出於損害賠償者。則例有保人。蓋防止債務人不為給付中途圖賴也。則於契約之下。應添寫「保人○○○」一行。萬一債務人或有不穩。即可向保人追索。至其收欸方法。大概用收摺。憑摺領取。正如房租然。用此以為憑證。不僅此也。即非終身定期金。而苟為定期給付者。亦可仿此辦法。仿此程式。不過將契約中「終身定期金」五字。改為「定期給付」四字。而將「至○○○先生終身之日為止」句。改為「至○年○月○○日為止。共○個月。洋○

○○元正。如是即非終身定期金而為其他之定期給付矣。收摺亦然。茲並將終身定期金收摺程式附列於左。

附收摺

立終身定期金收摺人○○○茲因○○○事故特○○○

○○○先生終身定期金自立摺日起每○○給付洋○○○元正至

○○○先生終身之日為止於每期○○○之日憑此摺收欸除訂立

契約外特立此摺為據

計開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收摺人 ○○○印

一一 遺贈書

立遺贈書人○○○茲因○○○事故於立約人死後在遺產項下

每○撥付

○○○先生洋○○○元正至

○○○先生終身之日爲止每○向立約人之繼承人○○○收取

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遺贈書人

○○○印

(說明)民法第七百三十五條「本節之規定於終身定期金之遺贈準用之」是終身定期金有可爲遺贈行爲者且在事實上亦甚多見蓋其人生前或曾受贈人之恩惠或與受贈人有其他關係因於死亡後特給以終身定期金但終身定期金契約爲要式契約而遺囑依民法第五編第三章第一一八九條之規定亦須有一定之方式上述遺贈書爲遺贈人自書者且於遺囑外別立一遺贈書交於受贈人者若不立此遺贈書僅於遺囑中敘述者則亦生效力不過其繼承人仍須與受贈人別立一書面契約其契約之程式與非遺贈之終身定期金契約相同若遺贈

人早立此遺贈書者。其繼承人不必再與受贈人別立終身定期金契約矣。又依民法第一二〇四條。「以遺產之使用收益爲遺贈。而遺品未定返還期限。並不能依遺贈之性質定期限者。以受遺贈人之終身爲其期限。」是終身定期金之遺贈。不必爲現金。且在事實上亦甚概見。如贈以某所房屋之租金等。是如是者。則其於遺贈書上。「於立約人死後」句下。應改書「將遺產項下○○縣○○區○○鄉○○街第○○號房屋一所租戶○○○之房租撥歸○○○先生承收」而於其最後「每月向立約人之繼承人○○○收取」句。完全刪除。但於其下應添設「計開」一項下寫「租摺附交」四字。又遺贈如附有義務者。卽所謂負擔附贈。則其所附之條件。亦應一一書明於遺贈書中。此則不僅遺贈爲然。卽尋常之終身定期金。亦多有之。故於終身定期金契約中。亦有附書條件者。如其條件極簡單。或卽爲贈與之原因者。卽可書明於開首「○○○事

故」之中。

第十七章 和解契約

第一節 和解契約總說

所謂和解者，依民法第七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即當事人約定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所發生之契約也。故其種類有二，其一雙方互相讓步以終止爭執者，但如已起訴成訟，對簿公庭，則此種和解，除雙方訂立和解合同外，更須共同赴法院投遞和解狀，將和解條件報告於法院，或者單由原告人一方，向法院聲請將訴訟撤銷，若尙未發生訴訟，則一紙和解合同，即可了事。又其一為雙方互相讓步，以防止爭執者，此則多於未經爭執發生時為之。此二者，在社會上為習見之事。在前者必須用書面契約，而在後者，苟其所爭執之標的物甚微，不足以引起多大之爭執者，往往僅為口頭契約，一言已足，不必更訂書面。然如問題稍大，甚至經第三人出而

轉旋者。則亦多設立書面。以防日後或有一方否認。再起風波。蓋凡稱和解者。其用意不問爲終止爭執。或防止爭執。大概必先發生裂痕。又必先經人調停。然後雙方始悟。訟則終凶主義。而爲息事寧人之計。訂此和解契約。故和解契約十之九必爲書面契約者。至和解契約之範圍。則甚廣闊。甚至如親屬關係之離婚書。以及繼承關係之廢繼書。並析產書。亦可包含於其中。蓋其立此書據。至少必曾經一度之爭端。而因雙方覺悟。或親屬調停。始立此筆據。以免爭執者。然本章所示之例證。則概不及此。離婚書詳於卷五婚姻契約中。廢繼書及析產書。則另詳於卷六繼承契約中。茲所舉例者。不過尋常之和解書。雖寥寥無多。然亦可以舉一隅而三隅反矣。

第二節 和解契約程式

一 終止爭執之和解合同

立和解除合同 ○○○○ 前因 ○○○○ 事故發生爭執茲承

○○○ 先生調解本息事寧人之旨特立和解除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

二 ······

三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和解除合同 ○○○印

○○○印

中 證 人 ○○○印

代 筆 ○○○印

(說明)此種和解除合同應分爲二者其一未成訟者其一已成訟者未成訟者則其條件中只須將一切和解除條件開列足矣其條件之多寡更所不問一依其內容其定而最後一欸應書一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

各執一紙。至何者爲甲方。何者爲乙方。則於條件中第一款即須註明。大概債權人列於上首。則爲甲方。債務人列於下首。則爲乙方。如已成訟者。則以原告人爲甲方。列於上首。被告人爲乙方。列於下首。而於條件中應寫明「自本合同成立後。即由雙方投呈法院。聲明和解。將訟案撤銷。」或「自本合同成立後。即由甲方投呈法院。聲明和解。將訟案撤銷。」蓋既有案在法院。應即依法聲請撤銷。否則在當事人間雖已和解。而在法院方面。未經知悉。或定期傳審。或飭傳到案。反足引起枝節也。故一經和解成立。應即聲請法院。將訟案撤銷。又如雙方曾請有律師者。此種和解事務。應通知律師。其合同即在律師處作成。並請律師簽名蓋章於其上。以作中證。此外又有須注意者。凡事既經和解。必先有所爭執。其所爭之事務。雖因和解而雙方讓步。悉行解決。然其事有非可當日即行了結者。即如財產之給付。如爲現金。固可於當日一躉付清。如爲其他之財產。則

或須一一檢點。或須各方招集。則此種和解除合同。應於各種事務一一了結之時訂立之。即一方給付。一方訂立此和解除合同。如已成訟法院。須聲請撤銷者。則訂立和解除合同與投狀撤銷訴訟。更須同時爲之。一方投遞和解狀。一方訂立和解除合同。又有須登報聲明者。亦須雙方同時爲之。一方將廣告送交報館登載。一方訂立和解除合同。如是則糾紛悉了。葛藤永斷。不至再起爭端。否則萬一有一方不爲履行者。又將別起糾葛。一波方平。一波又起。非和解之本旨也。

二 防止爭執之和解除合同

立合同人○○○茲因○○○事務經○○○先生出而說合特訂

立合同其條件如左

一

二

三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中 證 人

○○○印

代 筆

○○○印

(說明)此種和解除合同。乃爲防止日後發生爭執而起。在事前尙未有爭執之事實。既未有爭執之事實。當然不能遽稱和解。故僅寫「立合同人」四字。不寫「立和解除合同人」也。其條件之多寡。以及內容之若何。一依其事務而定。不能懸擬也。其最後一欸。應書「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第十八章 保證契約

第一節 保證契約總說

何謂保證契約。依民法第七百三十九條規定。「謂當事人約定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契約時。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也。」有保證人所負之債務在法律上謂之爲從債務。例如甲乙立約。甲向乙借洋十萬元。五年爲期。由丙出而保證。使五年期限屆滿後甲不爲履行者。乙即可向丙問責。苟甲宣告破產。或宣告失蹤。實不能償還者。丙卽負代償之責。不容否認。蓋在事實上。債權人之允爲借貸。亦往往因信任保人而起。旣以信任保人之故。而允爲借貸。則主債務人屆期不能履行者。保人當然負其責任。故保人之責任。實非淺鮮。至保證之種類。則有四者。其一爲人事保證。其二爲債務保證。其三爲無限制保證。其四爲有限制保證。所謂人事保證者。卽對於人而爲保證是也。如今日商店之僱用夥友學徒。以及人家之僱用車夫僕役等。皆須有人出而作保。苟所保之人而發生事故者。僱用人卽可向保人問責。此卽人事保證也。所謂債務保證者。卽對於債務而爲保證是也。

如上述之甲乙所結借貸契約。而由丙作保。是其所保證者。僅限於債務。債務而外。概不負責。非如人的保證之保證其人。其人苟有事故發生者。保人皆須負其責任。所謂無限制保證者。則其保證絕無根柢。與主債務人相同。凡主債務人負有何種責任者。保證人亦同負此責任。所謂有限制保證者。即其保證之責任。有一定之限制。在此限制以外。主債務人無論有若何事故。保證人概不負其責任。而此有限制中。更分數者。或者於財產上有限制。或者於期限上有限制。或者於事務上有限制。其所限制者。雖不同。而其為限制則一也。又凡刑事民事之被告人。往往亦有交保免押者。是在法律上。亦為人事保證之一。然此種保證。並無契約。只須向法院投遞一紙保狀。此種保狀。由法院中預行印就。已成刻板文章。投保人只須於其空白處。填入姓名、職業住址及所保人之姓名。並所保事由所保責任而已。並無保證契約。又凡尋常借貸之保人。大概不另立保證契約。只於雙方當事人間所訂

立之契約上加一行「保人○○○」而已。苟保人簽名蓋章於其下者。即發生保證之效力。無須另立保證契約。蓋其效無異也。但此種保證。爲無限制之保證。其所負之責任。完全與主債務人相同。若爲有限制保證者。則非訂立保證契約。將其責任一一寫明於保證契約上不可。此則不可不知者也。又依民法第七百四十八條規定。保人不問多少。悉負連帶責任。例如甲向乙借十萬元。由丙丁戊己四人作保。是四人各負有十萬元之保證責任也。不能以保證有四人。之故。僅言每人各只負擔二萬五千元。如各人只負二萬五千元者。應於保證契約上載明之。如不另訂保證契約。爲之載明。僅於甲乙間之借貸契約上。附書保人丙丁戊己四人姓名。則四人中任何一人皆負十萬元之責任。此更不可粗忽者也。若以爲保人既有四人。每人當然只須負擔二萬五千元。無須另訂契約爲之載明。則大誤矣。

第二節 保證契約程式

一 夥友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茲保證○○○入

○○○寶號任職自後○○○如有舞弊營私以及一切不法事務

皆向立保證書人是問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保證書人

○○○印

(說明)此種保證書。爲人事保證。用以保證人者。且爲無限制保證。苟所保之人。一日在其店中服務者。保人即一日負其責任。直至所保之人脫離其店爲止。凡商店中之夥友保證。大率類此。甚少爲有限制保證者。其外如保證學徒。保證車夫。保證僕役。其保證書亦同是書寫。不過將「任職」二字。改爲「任學徒」「任車夫」「任僕役」而已。如非商店而爲人家者。則將「○○○寶號」改爲「○○○先生處」數字而已。其外則均同也。

二 債務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茲因○○○向

○○○先生借洋○○○元正年利百分之○○○約期○個月至○
年○月○○○日清償由立保證書人完全作保如屆期○○○不能
清償者依法向保證人是問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保證書人 ○○○印

(說明)此為債務保證之保證書。用以保證債務者。債務保證不僅為借
貸。即買賣租賃承攬寄託等亦皆有之。如為買賣者。或為買主担保支付
價金。或為賣主担保支付標的物。如為租賃者。則為承租人担保支付租
金。如為承攬者。則担保承攬人依約完成其工作。如為寄託者。則担保受
寄人依約返還其所寄物。雖無論所担保者為何。而要皆為債務担保。不
過房屋租賃担保。則於債務担保外。更担保承租人之一切行為。含有人
事保證之性質。例如甲向乙租賃一屋。由丙為之担保。使甲有不法行為

累及房主者。房主當然可向保證人丙是問。不限於房租也。故其他租賃保證。爲債務保證。而房屋租賃保證。則屬於人事保證。此則不相同者也。又上述保證書。亦爲無限制保證。其責任與主債務人相同。凡主債務人應負若干義務者。保證人亦須負若干義務。不容推却者也。

三 連續債務保證

立保證書人○○○茲因○○○有所需用特保證向

○○○寶號借用欸項自立保證書日起所有○○○所欠之欸項

如屆結帳期不能清償者准向立保證書人是問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保證書人 ○○○印

(說明)此種連續債務。大概對於銀錢界用者。例如甲開設一店。以資本或有不敷。周轉不靈。特與銀錢界商定。隨時得向之支取。但須有保證。因即由保證人出立此保證書。此在尋常借貸。固少遇見。而於銀錢界。則數

見不鮮者也。然如此無限制担保。甚爲罕見。大率十之九爲有限制者。其限制之途有二。或爲時期上之限制。或爲數目上之限制。亦有並此二者而兼爲限制者。故連續債務之保證。甚少無限制者。使爲期限上之限制者。則於「自立保證書日起」句下。應加「至○月○日○日止」。使爲數目上之限制者。則於「借用款項」句應改爲「借用洋○○元正」。而於「所有○○○所借之款項」句。亦應改爲「由○○○隨時支取」。使期限與數目二者兼有限制者。則於「借用款項」等三句。應全然刪改。其文爲「借用洋○○元正。自立保證書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在此○個月內。由○○○隨時支取」。如是則凡數目過此限度或期限過此期日者。皆不在保證範圍之內。保證人例不負其責任。若爲無限制者。則雖借至千萬。保證人亦不得解其責任。

四 有限制之夥友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茲保證○○○入

○○○寶號任職如有銀錢事務在○○○元以內者由立保證書人負責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保證書人

○○○印

(說明)此爲有限制之保證。其所保證者。僅爲銀錢事務。此外一切事務。概與保證人無關。而此銀錢事務。其數目。又限於若干元以內。在此數目。而外者。亦概與保證人無關。故所保之人。無論有何事故。保證人之責任。僅爲若干元。例如其保額爲一千元者。則所保之人。雖虧空至一百萬一千元。而保人之責任。則只爲一千元。其外亦有不保證銀錢事務。而保證其他事務者。亦可爲之。則應於保證書中。一如有銀錢事務在○○○以外者。一句。改爲其他所保之事務。其他保證亦然。皆可以此爲限制。又商店夥友。有經手銀錢者。有不經手銀錢者。且三數年後。有由夥友而升

至帳房及經理者。如僅僅「任職」二字。則無論如何職務。皆在保證之範圍。即後日升至經理或帳房。苟有舞弊情事。亦須負其責。若欲以此再為限制。則可將「任職」二字。改為「任○○職務」。如是則苟有升職或調缺等情。即不在此保證之範圍。縱有舞弊等事。保人亦不復負其責任。蓋其所保證者。只為某某職務。一經升職或調缺。即不在此保證之列。依法不復負其責也。若單書「任職」二字。則苟在其店中任職者。皆須由保證人負其責。

五 有限制之債務保證書

立保證書人○○○茲保證○○○向
○○○先生借洋○○○元正年利百分之○○○為期○○個月至○
年○○月○○日清償在此期限內如○○○有破產失蹤等情不能
屆期清償者准由立保證書人負責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保證書人 ○○○印

(說明)此爲債務保證。而爲有限制者。蓋保證人所負之責任。依此保證書言之。只有三者。其一爲在此時期內主債務人宣告破產。其二爲在此時期內主債務人失蹤。如是者始由保人負責代償。苟不然者。主債務人並未破產。亦未失蹤。或其宣告破產或失蹤在此時期後者。則無論主債務人能否清償。皆與保證人不涉。保證人之責任。只須於期滿時能將主債務人交出。且主債務人並未宣告破產。除此而外。保證人之保證責任。卽爲消滅。債權人不復能向之責問。蓋已非其責任也。此外如買賣。如租賃。如承攬。如寄託。亦可知是爲之。固不限於借貸一端也。

第十九章 商務契約

第一節 商務契約總說

吾國今日法律。民商不分。將商法亦併入民法之中。故凡商務上有何債務者。亦依民法處理。故於民事契約外。無所謂商務契約。然在習慣上則

仍不如是。同一買賣也。其買賣土地房屋。與出盤商店不同。同一租賃也。而租賃房屋。與租賃商店不同。其法律雖一。而其所訂契約之程式。則大相懸殊。試以買賣土地之契約程式。而行之於盤店。或以租賃房屋之契約程式。而行之於租店。必致扞格不入。反之。試以商業上盤店或租店之契約程式。而行之於尋常民事上之買賣或租賃。則亦必貽笑大方。甚且不能通行。以故本書特闢此章。另將盤店合同與租店合同。歸入於此商務契約之內。非不知盤店合同。應屬於買賣契約。租店合同。應屬於租賃契約。特以性質雖一。而契約之程式絕異。故爲之另闢一章。此亦權宜之辦法。至法律所在。則盤店應屬於買賣。租店應屬於租賃。又以其屬於商務。而特異其規定也。

第二節 商務契約程式

一 盤店合同 附廣告

立盤店合同人○○○茲承○○○作中將○○○商店盤受三面
議定特訂立盤店合同其條件如左

一 ○○○(以下簡稱甲方)現向○○○(以下簡稱乙方)接
盤○○○縣○○○區○○○鄉○○○街第○○○號門牌開設之○○○
商店計盤價洋○○○元正當日一躉付足

二 ○○○商店自甲方接盤後所有一切招牌生財存貨等凡
屬於○○○商店所有者除帳冊外概歸甲方所有於乙方絕
無關係

三 ○○○商店牌號圖記等自甲方接盤後亦屬於甲方所有
以後任憑甲方使用或更改以及如何處分悉於乙方不涉

四 所有○○○商店人欠人之欸項自○○年○○月○○日甲
方接盤前者概歸乙方負責料理○○年○○月○○日後者概歸

甲方負責料理各不相涉

五 ○○○商店一切帳冊簿據自○年○月○日前者概歸

乙方取去另開生財帳存貨帳交於甲方

六 ○○○商店之房屋向由乙方向○○○先生租賃每月租

金○○元立有契約至○年○月○○日期滿自歸甲方接盤

後亦由甲方承受於乙方不涉

七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印

中 ○○○印

○○○印

代 筆 ○○○印

(說明)此種合同爲盤店之最細通而最多見者以法律言則屬於買賣之責。但盤店之條件亦有不盡然者。其一盤店有將人欠人帳目一併接盤者。如是則於條件中第四款及第五款完全刪除。應將第四款改爲一所有○○○商店人欠人之款概由甲方料理於乙方完全不涉。其帳冊簿據亦由乙方交付甲方。一併將第二款中「除帳冊外」四字刪去。大凡在內地盤店舊帳概行滾下交於接盤之人。其欠人之款則一一照算。人欠之款作六折計算。兩相抵銷後如有盈餘則歸接盤人所得。但增高其盤價如有不足亦由接盤人支出。但低下其盤價不過在通都大埠則多不如是。各自料理不相過問。其二有將人欠之款併入接盤人而欠人之款則由出盤人自行負責料理者。如是則於上列之第四款及第五款亦應刪去。將第四款改爲「○○○商店所有欠人之款自○年○月○日乙方出盤前者概歸乙方自行負責料理於甲方完全不涉。至人欠

之款。則一併由乙方讓與甲方。歸甲方收取。其帳冊簿據。亦由乙方交付甲方。而於第二款中「除帳冊外」四字。亦應刪除。其三地鄉鎮店鋪。其房屋多由店主自己所有者。則商店出盤。房屋當然發生問題。而在接盤人。又未便即行遷移。則往往另向出盤人。出立租賃契約。租賃其房屋。如是者。則將上述之第六款。刪去。改為「○○○商店房屋。本為乙方所有。自甲方接盤商店後。暫不遷移。另向乙方租賃。計每月給付租金洋○○元正。另立租契。」其外如有條件。亦可隨時增入。又凡商店出盤。雙方例須登一廣告。通告各界。此在報紙上。幾於無日不見者。其登廣告也。或分別登載。或共同登載。如分別登載者。則多用個人名義。或分別書明出盤接盤。若共同登載。則多用商店出名。茲錄一程式如下。以見一斑。

附廣告

○○○商號緊要啓事

敬啓者○○○商號開設有年素由舊店主○○○辦理今因無意
營業特出盤於○○○業已於○月○○日成交立契即日接收凡
○○○商店一切人欠人如在○月○○日前者仍由舊店主○
○○負責與新店主○○○不涉在○月○○日後者概歸新店主
○○○負責與舊店主○○○亦完全不涉除訂立合同外特再登
報聲明

○○○商店
新舊店主○○○同啓

二 租店合同 附租摺 附廣告

立租店合同人○○○茲承○○○作中將○○○商店出租三面
議定特訂立租店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以下簡稱甲方)向在○○○縣○○○區○○○鄉○○○
街第○號門牌開設○○○商店今由○○○以下簡稱乙

方)租賃計押租洋○○○元正當日一躉付足自立約日起至○年○月○日止計○年每月租金洋○○○元正按月由甲方憑摺向乙方收取

二 ○○○商店中一切招牌生財存貨由雙方一一檢點後另開生財單存貨單生財一併由甲方出租於乙方不另收取租金於契約終止時照單交還如有損害照價賠償存貨估價洋○○○元正由乙方照價買受其價洋隨同押租於立約日一躉付訖

三 所有○○○商店牌號仍爲乙方式使用但不得變更或加記等情

四 所有○○○商店一切人欠欠人在立約日前者概歸甲方負責料理於乙方不涉其在立約日後者概歸乙方負責料理

於甲方不涉

五 所有○○○商店之帳冊概歸甲方攜去自立約日後改由

乙方重立新帳

六 乙方如因生意清淡不願繼續營業者得請求甲方收回但

甲方得拒絕之甲方拒絕後乙方得以原租範圍內轉行出租

他人

七 甲方如無意收回擬出盤於他人者應先儘乙方承盤如談

判不諧者甲方得另行出盤但在本合有效期限內甲方無

論如何不得出盤於他人

八 所有○○○商店現在開張之房屋係向○○○先生租賃

者計至○年○月○日滿期每月租金洋○○元正自立約

日後此項房租改由乙方担任

九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計開 生財單另開雙方各執一紙存照租摺附交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中

○○○印

代 筆

○○○印

（說明）此為租店合同。其普通者大率類是。然亦有不盡然者。其一商店租賃後。又將牌號加記者。則於合同中第二款條件。應將款改寫「所有○○○商店牌號。仍為乙方使用。但得加記」其二舊店中欠人之款。固應由出承人負責清償。承租者例不代其負責。非若盤店之滾入於新店主者。至人欠之款。雖不滾入於新店主。亦有為便利計。託新店主代為收

取者。收取所得之數。轉交舊店主。如是則於第五款下。應加一但書。其文爲「但立約日前○○○商店中人欠之款。於立約日後亦託由乙方帶收。收得後轉交甲方。」並於第五款下。應加「所有甲方託乙方代收之人欠款項。甲方另立帳冊交付之。」其三如商店開設之房屋。由甲方自有者。則於出店之時。應爲言明。如與商店一併出租於新店主。而其租金。即併合於商店租金內者。則將第八款完全刪除。改爲「所有商店開設之房屋。與商店同時出租於乙方。不另取租金。」使另行出租。與商店租賃契約分離者。則於第八款改爲「所有商店開設之房屋。由甲方所有。現因便利起見。亦出租於乙方。另行訂立租契。不在本合同範圍。」又有出租商店。將房屋一併包租在內。其舊店主應付於房主之租金。於其商店出租後。仍歸舊店主負擔者。則於第八款應改爲「所有商店開設之房屋。一併包租在內。其租金概歸甲方負擔。於乙方無涉。但甲方不爲

交付。致遭房主追索者。乙方得自行直接支付之。在商店租金中扣除。並於第二款「照價賠償」句下。加入「房屋亦一併出租於乙方。不另收取租金」二語。其外如有各種條件。亦可一一加入。固不限於此九款也。其支付租金。應另立租摺。租摺之程式。與房屋租摺相同。並須刊登廣告。茲將租摺程式及廣告程式。分別附錄如下。

附租摺

立租摺人○○○茲承作中租得坐落○○○縣○○○區○○○鄉○○○街第○號門牌○○○先生開設之○○○商號言明○年為期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在此期限內所有○○○商店事務概由立租摺人辦理營業每月租金洋○○元正連生財一併在內除立有租賃合同並當日繳付押租洋○○元正外以後於每月底憑此租摺收取租金決不拖欠立此租摺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摺人

○○○印

中

○○○印

代筆

○○○印

附廣告

○○○商店緊要啓事

敬啓者○○○商店向由○○○開設已歷有年所今因○○○事
故特出租於○○○開設業已於○年○月○日立契成交即日
接收凡○○○商店人欠人之欸如在○年○月○日前者概
歸出租人○○○負責清理於承租人○○○不涉在○年○月○
○日後者概歸承租人○○○負責清理於出租人○○○不涉除
三面議定訂立租賃合同外恐各界未及周知特再登報聲明

○○○商店

○○○同啓

第二十章 物權設定契約

第一節 物權設定契約總說

物權設定云者。即物之所有權人於其物權上對於他人再為設定物權是也。凡所有權以外之一切物權。如地上權。如永佃權。如地役權。如抵押權。如質權。如典權。一體屬之。蓋即於所有權以外。由所有權人向他人設定物權是也。物權設定。依法須依登記或交付而成立。在不動產則為登記。在動產則為交付。故僅僅訂立設定契約。在法律下仍不生物權設定之效力。故此種契約。仍為債權契約。而非物權契約。蓋在債權人只可依此契約向債務人主張其權利。或強制執行。或請求損害賠償。仍不能對物而直接行使其權利。故物權設定契約。仍為債權契約。此不可不知者也。至其分類。則有六種。其一設定地上權契約。所謂地上權者。依民法第八百三十二條規定。謂以在他人土地上有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或竹木為目的。而使用

其土地之權」也。凡以土地供人建築房屋或准置竹木等者。皆爲設定地上權。其二設定永佃權契約。所謂永佃權者。依民法第八百四十二條規定。「謂支付佃租永久在他人土地上爲耕作或牧畜之權」也。凡以土地供人永遠耕作或牧畜而收其佃租者。皆爲設定永佃權。其三設定地役權契約。所謂地役權者。依民法第八百五十一條規定。「謂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也。凡以土地供人便宜之用而不收何種之報酬者。皆爲設定地役權。其四設定抵押權契約。所謂抵押權者。依民法第八百六十條規定。「謂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占有而供担保之不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也。凡以不動產抵押於人而爲債權之担保品者。皆爲設定抵押權。其五設定質權契約。所謂質權者。依民法第八百八十八條規定。「謂因担保債權占有由債務人或第三人移交之動產得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之權」也。凡以動產交付於人而爲債權之担保品者。皆

爲設定質權。其六設定典權契約。所謂典權者。依民法第九百十一條規定。謂支付典價占有他人之不動產。而爲使用及收益之權也。凡以不動產交付於人。而供其使用及收益者。皆爲設定典權。夫此六種契約。悉爲物權設定之契約。其中除質權契約。因質物須隨契約交付。含有物權契約之性質外。如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抵押權。及典權五者。悉爲債權契約。

第二節 物權設定契約程式

一 設定地上權合同

立設定地上權合同人 ○○○○ 茲因建築房屋特承 ○○○○ 作中三面議定特訂立設定地上權合同其條件列左

- 一 ○○○○ 以下簡稱甲方)因建築房屋需用土地特向○○○
○(以下簡稱乙方)租得坐落○○○縣○○○區○○○鄉○○○街
土地一方計○畝○分正東至○○○南至○○○西至○○○

○北至○○○戶名○○○自租得之後任憑甲方建築房屋
或其他使用收益乙方概不得過問

二 租金每年洋○○○元正○年爲期自○年○月○○日起
至○年○月○○日止

三 立約日甲方先付押租洋○○○元正於契約終止時返還
之每年租金於每年○月底支付之

四 自立約日起甲方對於所租之土地取得地上權由乙方出
立證明書向官廳登記

五 契約終止後乙方應將土地收回之所有甲方在土地上建
築之房屋等由甲方自行取回其不能取回者無償送交乙方

六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說明)此爲地上權合同。地上權與土地租賃。甚爲相同。其形式其使用。均無甚差異。不過土地租賃爲債權債務關係。而此地上權則爲物權關係。其性質迥乎不同也。因性質之不同。其效力亦遂有異。其一。地上權有不定期限者。如不定期限。則有永遠性質。除地上權人自願拋棄其地上權。或依法定條件。土地所有人得撤銷其地上權外。地上權人得永遠享有此地上權。土地所有人不得無故請求終止契約。其二。地上權之取得。有爲無報償者。土地租賃之要件。爲支付租金。而地上權則儘有不付地租者。故其成立之要件。不限於支付租金。至地上權合同之條件。大概如

代
筆

○○○印

中

○○○印

○○○印

○○○印

上所列。但使爲無租金者。則將第二款第一句刪除。而將第二句「○年爲期」應改爲「本合同有效期間爲○年」。並將第三款全行刪去。蓋既無租金。當然無須再繳押租也。然亦有繳納者。則第三款仍可照用。但將最後二句刪除。又使其地租一釐於立約日繳付者。則將第三款完全刪除。蓋既將地租一釐繳付。當然無再付押租之理也。但於第二款前二句改爲「租金共洋○○○元正。○年爲期。於立約日一釐付訖」。又如地上權並無期限者。地上權人可永久享有此權利。則於第二款應改爲「租金每年洋○○○元正。於每年○月底支付之」。而將第三款之末二句刪除。更於第二款下添增一款。其文爲「如甲方無意繼續者。得於一年前通知乙方。將契約終止。乙方須收回自用。不願繼續者。亦得於一年前通知甲方。收回土地。但對於甲方所建築房屋或其他工程之價值。於其現存限度內償還之」。其外如第五款亦有不盡然者。或全部無償歸

於地主或由地主出價收買。然在大多數則固如上列所述也。此外如有其他條件。如地上權讓與之條件等。亦不妨一一列入。至地主所出立之證明書。則爲租地人持以爲登記之憑證者。其性質等於出賣之過割據用。代交付者。故依法言。此種證明書。實爲物權契約。租地人可持之以爲登記。一經登記。卽生物權之效力。對於物面主張其權利。其程式另詳於卷四物權契約中。

二 佃戶租札

立租田耕種札人○○○茲承催頭○○○介紹特向
○○○業主處租得坐落○○○縣○○○區○○○鄉○○○字第○○○號田○○
畝○○分正戶名○○○自租得之後准由立租札人永遠耕種或牧
畜每年繳付地租洋○○○元正除由
業主依法向官廳登記外特立此租札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租札人

○○○印
○○○印

(說明)此爲設定永佃權之契約其表面似與耕作地租賃絕無區別。然其性質大異。耕作地租賃爲債權債務性質。而此則爲永佃權關係。純係物權性質。故於租札中應寫明「永遠耕種」字樣。凡稱永遠耕種即爲取得永佃權。如訂有期限者。依法律規定。即爲耕作地租賃。且須登記。否則不生物權上之效力。原來設定永佃權契約。應與其他契約相同。或用合同。或由土地所有人立契於永佃權人。決非由永佃權人反向土地所有人。出立租札於業主。且明書租得字樣。不過書明「永遠耕種」四字以示與尋常耕作地租賃有區別也。又從前租札中無登記字樣。蓋以從前法律並無登記之制也。今民法施行後。依第七百五十八條之規定。非經登記。不生效力。則凡設定永佃權者。勢非登記不可。然此登記。大概由業主方面向官廳爲之。或將舊有佃戶名字更正。或於其戶名下添設佃戶某某。

某一行。不必由業主出立過割據交於佃戶。由佃戶持向官廳登記。故於租札中應書明「除由業主依法向官廳登記外」一語。又如佃戶於取得永佃權時向業主繳付押租者。則於租札上應為書明。即於「戶名○○○」下。添寫「於立租札日繳付押租洋○○○元正」二句。其外如有條件。亦不妨一一添入。如撤佃之條件。地租減少之條件。永佃權轉讓之條件。皆可一一列入。固不限於上述之租札所訂定也。

三 地上權讓與合同

立地上權讓與合同人○○○○ 茲承○○○○ 作中三面議定訂立地上權讓與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以下簡稱甲方)因需用土地特向○○○○(以下簡稱乙方)受讓坐落○○○縣○○○區○○○鄉○○○街○○○戶名土地一方計○畝○分正地上權

- 二 此方土地由○○○先生所有由乙於○年○月○○日取得地上權立有合同○年爲期至○年○月○○日止每年租金洋○○○元正現歸甲方受讓除向原地主○○○先生處通知並向官廳登記外所有乙方與原地主所訂立之條件自立合同日後均歸甲方負責
- 三 甲方於立約日付還乙方所繳原地二押租金洋○○○元正另外更貼償乙方洋○○○元正於立約日一躉付訖
- 四 所有乙方與原地主訂立之設定地上權合同一紙於立約日改交甲方收執
- 五 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關於原地主與乙方所訂立之條件改歸甲方承受雙方直接交涉概於乙方無涉
- 六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中

○○○印

○○○印

○○○印

代
筆

○○○印

(說明)依民法第三百三十八條規定。地上權本得讓與。凡讓與地上權者。其合同大率類此。但亦有不盡然者。如地上權讓與後。受讓人舉原地主不發生關係。而由讓與人發生關係者。則上列之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皆須刪去。而將第二款改寫「此方土地。由○○○先生所有。由乙方於○年○月○日取得地上權。立有合同。○年為期。至○年○月○日為止。本合同亦照此期限。至○年○月○日止。如原地主於中途收回自用者。乙方應即通知甲方。照乙方與原地主所訂條件辦理。」而

於其下更添設一款其文爲「甲方於立約日繳付押租洋〇〇〇元正。自後每年繳付地租洋〇〇元正。於每年〇月底支付。押租於契約終止時由乙方返還於甲方。」如此者則讓與人讓與地上權。可無須通知原地主。亦無須得其同意。蓋如有事故。原地主仍向讓與人交涉而於受讓人無阻也。至登記一節。不論如何。皆須由讓與人書一過割據交於受讓人。使之持據向官廳登記。又凡地上權人取得地上權後。往往卽於是建造房屋。絕少一方取得一方卽讓與他人者。但於其建屋之後。或因他種事故而將房屋出售者。則此地上權卽不能不連帶讓與於他人。否則只售房屋。而不將土地讓與他人。其房屋將何所附麗。在內地地廣人稀。地上權甚少概見。卽土地租賃。亦絕無僅有。故其建屋也。必建築於自己土地之上。而出售房屋。亦必併土地一併出售。甚少只售房屋而不售土地者。以故購屋者。名雖購屋。實併其土地而購買之。不容分離也。但在通商

大埠。則土地與房屋。往往爲兩人所有。故有只售房屋而不售土地者。然在事實上又萬難分離。因之一方將其房屋售去。一方將地上權讓與。如是者。則無須另立地上權讓與合同。只須於出賣房屋契據中計開項下。添入一行「房屋所建造之土地。爲○○○先生所有。由立契人於○○年○○月○○日取得地上權。計爲○○年至○○年○○月○○日止。每年地租洋○○○元正。立有合同。今一併讓與於買主。由買主取得地上權。並將地上權合同隨契附交。於地上權契約終止時。由買主直接將土地交還原地主。或另訂契約。」不必再於賣屋契約外。另立地上權讓與合同。

四 出賣田面契約

立出賣田面契人○○○茲因正用夾中○○○說合將坐落○○○
縣○○區○○鄉○○字第○○號耕種○○○業主田面○○畝○分
正出賣於

〇〇〇先生耕種計價洋〇〇〇元正立契日一應收足每年租額
 洋〇〇〇元正除向業主更正戶名舉行登記外特立出賣田面文
 契是實

計 開 四址 東至〇〇〇〇
 西至〇〇〇〇 南至〇〇〇〇
 北至〇〇〇〇

催 〇〇〇〇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〇日 立出賣田面文契人 〇〇〇印

中 〇〇〇印

催 〇〇〇印

代 筆 〇〇〇印

(說明)此為永佃權讓與之契約。吾國各地習慣。將糧田分為田面及田

底。凡握有田之所有權而收取佃戶租金者。則爲田底。租田耕種。每每向業主繳付租金者。則曰田面。因是佃戶將承佃權讓與。在習慣上。其契約不曰讓與永佃權。而曰出賣田面。若按諸法律。則純爲讓與永佃權也。此約成約後。新佃戶應即挈同催頭赴業主處更正佃戶名。如照民法第七百五十八條規定。更應向官廳登記。如是者則永佃權受租人在法律上取得永佃權。可以發生永佃權之效力。至新佃戶與業主或重行訂立租札。或即在佃戶名簿上更正戶名。業主不能拒絕。但原佃戶如欠有租金未繳者。新佃戶須代爲負責償還。否則苟有欠滿二年以上之租額者。業主即可將佃戶撤銷。故原佃戶不欠則已。如有欠租。新佃戶非爲承受代償不可。所以永佃權承受之際。必須雙方盤問清楚。尤必須有催頭到場簽名蓋章。以防讓與人故意隱匿。使不幸而果欠有租金者。即在價洋中扣除。以免後日無端受損。此亦受讓永佃權者不可不知之也。

五 設定地役權合同

立設定地役權合同人 ○○○○ 茲因設定地役權事務雙方面議特

訂立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

二 ○○○○

三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見 議 ○○○○印

代 筆 ○○○○印

(說明)所謂地役權者即以他人土地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之權也其地役權之取得計有二者其一以契約而取得其一以時效而取得地役

權之取得例。爲無償者。如爲有償。卽非地役權矣。其供人使用之土地。曰供役地。其受他人便宜之土地。曰需役地。例如甲乙各有地一方。甲之地在河濱。乙之地在高岸。凡遇旱乾水溢。乙地欲引水或排水者。必須經過甲地。是乙地之人對於甲地。卽有地役權。甲地曰供役地。乙地曰需役地。此種地役權之存在。大概由於時效而取得。其以契約而取得者。百不一見。故設定地役權契約。亦百不一見。其訂立契約者。大多爲一種和解契約。先以此發生爭執。糾葛無已。不得已經人調停。雙方各自讓步。於是訂立和解契約。將供役地劃分清楚。更訂立條件。以杜爭執。其真正訂立設定地役權合同者。恐遍國中不見一二。又地役權之種類。不止一端。有引水地役。有觀望地役。如訂立契約者。皆須於契約中載明之。庶免爭執。上列合同。不過舉其程式。其條件如何。無從懸擬。須由雙方臨時列入。但有必要者二款。其一。自立約日後。雙方應卽聲請官廳。依法登記。開始由

乙方取得地役權。」其二「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此則不可缺者。甲方大概爲供役地所有人。乙方爲需役地所有人。見議則爲一種證人。所以證明此契約者。只少一人。多亦無妨。蓋以地役權爲無償者。絕無中人。又不須人居間者。絕無居間人。其訂立合同。必由雙方直接爲之。然如是則易起後日糾紛。故在習慣上必邀一第三人出爲見議。以資佐證。此見議人之所由設立也。

六 借地通行合同

立借地通行合同人○○○ 茲因○○○ 憑中三面議定特訂立借地通行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

二
.....

三
.....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合同人

○○○印

中

○○○印

代
筆

○○○印

(說明)借地通行在習慣上甚多見者。但多爲無償借貸。且多爲口頭契約。絕少有償者。使果有償。則爲鄭重起見。往往又訂立書面契約。其契約之程式。或用租賃契約。由借地人出立於土地所有人。是則與尋常租賃之契約相類。不過其內容更易而已。或用合同式。卽如上所述者。所謂借地通行者。卽土地因與公路無適宜之聯絡。致不能爲通常使用。因借用他人之土地。以供其通行。其與地役權異者。地役權爲物權。其取得也。必以之供自己土地便宜之用。如引水地役。如觀望地役。皆屬於是。而此通

行權。則專供房屋或通行之便宜。並非供土地之便宜者。故其性質。為租賃或借貸。屬於債之範圍。不屬於物權。且多為有償者。其報酬方法。則每年由借用者。支付一筆償款。以補償其通行地之損害。但以其性質。近於地役。故亦有稱為地役者。如汲水地役。如通行地役。即屬於是。但與地役。截然不同。其合同之程式。則如上列。土地所有人為甲方。借用人為乙方。且以支付報酬之故。例有中人。故不列見議。而列中。其條件則依其雙方之合意而定。大概為訂定通行之區域。通行之事。故。通行之報酬等等。而最後則為「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七 抵押土地契約

立抵押土地文契人○○○茲因正用央中○○○將坐落○○○縣
 ○○○區○○○鄉○○○字第○○○號○○○戶名土地一方計○○○畝○○○分正
 抵押於

○○○先生洋○○○元正○年爲期於○年○月○○日清償年
利百分之○○每半年一付如有拖延任憑將土地拍賣用受清償
除依法向官廳登記外特立此抵押土地文契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抵押文契人 ○○○印

中 ○○○印

保 ○○○印

(說明)此爲抵押土地契約用以担保借款者。蓋其所借之款。苟屆期不爲清償者。抵押權人即可行使其權利。而將抵押物拍賣。以供清償之用。故抵押權爲一種担保物權。但其抵押物並不移轉占有。故又與質權不同。且限於不同產。蓋爲動產。則易於隱匿。其存在與否。無從查詢。又依據法律。同一物件。不妨抵押數人。爲數種債權之担保。且設定抵押權後。仍

可再行設定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及典權。並不發生影響。而地上權永佃權及典權亦均得爲抵押權之標的物。但於契上「土地一方」下。應添寫「地上權」「永佃權」或「典權」字樣。更將「計○畝○分正」數字刪去。寫於「○○○戶名」之下。爲「○○○戶名○畝○分土地一方」。且其抵押之範圍。不許超過原契約之範圍。如執有原契約者。須將原契約附交。添列計開一項。下寫「原○○○契約一紙附交」。更將任憑將土地拍賣」句。改爲「任憑將○○○權移轉或拍賣」。又抵押權亦可讓與。但不得與債權分離。如轉行抵押。須將債權一併讓與。更不得爲其他債權之担保。

八 抵押房屋契約

立抵押房屋文契人○○○茲因正用中央○○○將坐落○○○縣
○○○區○○○鄉○○○街第○○○號○○○戶名房屋一所計占地○○○畝

○分正共平房○間樓房○間抵押於

○○○先生洋○○元正○年為期於○年○月○○日清償年
利百分之○○每半年一付如有拖延任憑將房屋拍賣用受清償
除依法登記外立此抵押房屋文契是實

計 開 附房屋平面圖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抵押文契人 ○○○印

中 ○○○印

○○○印

保 ○○○印

(說明)此為抵押房屋文契。其內容於抵押土地相同。不過略為變易而已。上所列者。為房屋與土地一併供抵押權之標的物者。凡在內地。大率類是。然在通商巨埠。則有土地不在內而專以房屋為抵押物者。則於

任憑將房屋拍賣」句。改爲「任憑將土地上建築之房屋拍賣」。如是則其所抵押者。只爲房屋一所。其土地卽不在內矣。蓋在通商巨埠。往往有借地造屋者。其土地非其所有。故不能與房屋並行抵押。又典權亦可作押抵之用者。但其所抵押之範圍。不得超過典權之範圍。且須將典契附交。故於計開中須添寫「典契附交」四字。而於契中「坐落」二字。亦應改爲「典得」二字。更將「任憑將房屋拍賣」句。改爲「任憑將典權移轉或拍賣」。蓋典得之房屋。非己所有。不能供人拍賣也。

九 質契約

立質契約人○○○茲因正用央中○○○將自己所有價值洋○○○元之○○○出質於
 ○○○先生洋○○○元正○年爲期至○年○月○○日清償利
 息爲年利百分之○○○與原本一毫清償如有拖欠任憑將質物拍

賣清償此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質契約人

○○○印

中

○○○印

保

○○○印

(說明)凡質物必限於動產。且須移轉占有此爲一定不易者。故與抵押異。其契約之程式。大概如上所舉。亦有不寫明質契約而僅寫一借票者。則於借票中應寫明「以自己所有價值洋○○○元正之○○○爲質。」其效力與寫明質契約者完全相同。且以內地習慣言。大都寫借票而不寫質契約。但以法律言。則質權爲物權性質。有絕對權。應以寫明質契約如上舉之程式。爲得其正也。

十 典契約

立出典房屋文契人○○○茲因正用央中○○○將坐落○○○縣
○○○區○○○鄉○○○街坐○○○朝○○○第○○○號門牌房屋一所計平房○
間樓房○間裝修齊全出典於○○○先生計典價洋○○○元正
於立契日一躉收足自立契日後任憑典主居住或出租或轉典所
有修繕及一切賦稅概歸典主負擔○年為期至○年○月○日
止期滿後由立契人將原價取贖期滿不贖依法作絕此係三面議
定各無異言欲後有憑立此出典房屋文契是實

計 開

房屋平面圖一紙附交
房屋裝修單一紙附交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出典房屋文契人

中

代

筆

○○○印
○○○印
○○○印
○○○印

(說明)此爲出典房屋契約。其程式大率若是。如爲轉典者。則於「出典」二字。應全體改爲「轉典」。並將「坐落」二字上添加「典得○○○業主」七字。計開項下。更添寫「原典契附交」一行。如已有租戶者。則應於計開中亦爲寫明。「現有租戶○○○租契租摺附交」。且雙方於立契後。應由出典人寫證明書一紙。交出典主持向官廳登說。蓋卽等於出賣之過割據也。且房屋遷讓。例須時日。不能於立約日卽行交付。大率延期一月或二月。故其辦法。與出賣相同。在典主方面。先付典價半數。餘欠半數。則立一出屋日期票。其支付之期。卽爲出典人之出屋日期。而在出典人則立一出屋日期票。蓋與出賣完全無殊也。其程式已附錄於卷二第二章出賣房屋契之說明中。茲不復贅。

現行契約程式大全

卷四 物權契約

第一章 總論

今人所謂物權契約。往往即指訂結物權移轉或物權設定之一切契約。如買賣契約。如抵押契約。一體屬之。然此種契約。只生負擔債務之效力。不生物權上之效力。苟債務人而不履行者。債權人只可依約要求其履行。不能即取得物之一切權利。又如於此時間。有第三人出而侵奪其物。債權人只有向債務人問責。不能直接向侵奪其物之第三人問責。蓋債權人是時尚未取得物權也。物權之取得。在不動產則爲登記。在動產則爲交付。故依法律言。所謂物權契約者。絕無僅有。必須爲交付其物之契約。債權人得此契約後。即可享受其物之權利。且即可行使其物權。不必更有待於其他

之程序。故吾國民法以契約一再規定於債編之中。而於物權編中一字不提。是即可見也。再從法律言。質權設定契約。依民法第八百八十五條規定。契約成立之時。亦即質物交付之時。可認為一種物權契約。其外如借貸契約。依第四百六十五條及第四百七十五條規定。因物之交付而生效力。則亦不失為一種之物權契約。蓋其物須隨契約為交付。其契約成立之時。即其物移轉之時。又如寄託契約。亦為要物契約。以物之交付而生效力。則亦可謂為一種物權契約。餘者則皆為債權契約。而非物權契約矣。若不動產物權之移轉設定。依法應須登記。未經登記。不生物權取得之效力。故如買賣不動產契約。如抵押契約。典契約等。純為債權契約。無已。唯有將過割據及證明書。權作為一種物權契約。蓋此二者可用為請求登記之證。出賣人或抵押人。一經出立此約。即不啻將其標的物業已交付。而在買受人或抵押權人。得此一紙。即可用以登記。不啻已取得其物。故此過割據及證明書。

在法律上不妨視為物權契約。蓋可因此取得物權。行使其權利也。茲將二
者程式錄下。

第二章 物權契約之程式

一 過割據

立過割據人○○○茲因正用中央○○○將自己所有坐落○○○
縣○○○區○○○鄉○○○字第○○○號○○○戶名糧田○○○畝○○○分正絕賣
於

○○○先生所有除立有絕賣文契並收到價洋○○○元外特立
此過割據自即日起此種糧田均歸○○○新買主所有任憑過戶
登記一切概與出據人無涉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過割據人

中 ○○○印

代 ○○○印

筆 ○○○印

(說明)此種過割據各地不一。有不須此者。只須賣主將老契約契一併交出。卽算過割。新戶主卽可據以登記過戶。亦有不須交出老契紅契。只須立此過割據者。更有既須交出老契紅契。又再立此過割據者。此須視各地方之習慣以爲準。不能一例視之者也。又上所述者。爲絕賣田地之過割據。如爲活賣。則將據中「絕賣」二字。一體改爲「活賣」。又如爲房屋者。則爲據中「○字第○號○○○戶名糧田○畝○分」句。改爲「○○○街○○號門牌○○○戶名房屋一所。計平房○間。樓房○間。占地○畝○分正」。如是卽非田地而爲房屋矣。此種過割據。卽用以代替交付者。買主得此。卽可向登記處登記。投稅過戶。一經登記。卽發生物權上之效力。蓋田地或房屋。爲不動產。不能如動產之可以交付者。故必立此一紙。用代交付。若前述之買賣契約。只爲一種成立買賣之契約。在法律上只爲債權契約。而非物權契約。買主得此。只可向賣主請求履行債務。不能

即取得物權。故必須再經過交付程序。此過割據之立。即爲一種交付也。
此種過割據。在江浙一帶。又名推收據。

二 證明書

立證明書人○○○茲因正用央中○○○將自己所有坐落○○○
縣○○○區○○○鄉○○○字第○○○號○○○戶名糧田○○○畝○○○分正設定
抵押權於

○○○先生除立有抵押文契並收到價洋○○○元外特立此證
明書自即日起此項糧田已由

○○○先生完全依法取得抵押權任憑投稅登記以後一切事務
概依法律規定辦理此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證明書人 ○○○○印

中 ○○○○印

代 筆 ○○○○印

(說明)此爲抵押之證明書。其效用與上述之過割據同。不過前爲一種買賣行爲。完全將物權移轉。而此則爲一種抵押行爲。其所有權仍在出抵人。在抵押權人。不過握有一種抵押權。故不曰過割據而曰證明書。如設定其他物權者。不問爲地上權。爲永佃權。爲地役權。爲典權。皆可適用。不過在此中略爲刪減數字。即將「抵押權」三字改爲「地上權」。「永佃權」。「地役權」或「典權」等字而已。如爲房屋者。則將「○字第○號」改爲「○○街○○號」數字。而將「畝田」二字改爲「房屋」。並將「○畝○分」數字改爲「一」所「二」字下添「計平房○間。樓房○間。占地○畝○分正」。如是卽爲房屋矣。又設定物權之標的物。不限於自己所有。依法可以轉讓設定者。則上列證明書中之「自己所有」四字。苟非設定人自己所有其物者。決不能用。應爲更改。卽以抵押言。如出抵人自己亦只有抵押權。向無所有權。完全爲轉抵者。則應改寫「自己受設定抵押

權之」數字。並應於其下添寫「○○○先生所有○○○戶名」數字。而於其下「○○○戶名」五字。改爲「原抵押權○○○戶名」。更於「設定抵押權」上加書「轉行」二字。又如爲地上權等者。則將書中所有「抵押權」三字。一體改爲「地上權」等。

卷五 親屬契約

第一章 總論

依據法律。凡所謂契約者。只有債權契約。而無其他契約。故契約之規定。列入民法第二編債篇中。所爲物權契約者。尙可推廣之說。而況其他。即在習慣上言。凡稱爲文契者。亦僅限於買賣等財產上之事務。決無用之於非財產關係之人事者。然以契約之本質言。契約爲雙方當事人意思表示合致之一種法律行爲。苟其行爲合乎法律。而又爲雙方當事人意思合致。

者。不問其內容如何。皆得謂之爲契約。關於債權者。固爲契約。卽非關於債權者。亦不妨謂之爲契約。故除債權契約外。更有物權契約。而於物權外。更不妨有親屬契約。所謂親屬契約者。卽其契約之內容。完全可發生親屬上之關係是也。如婚姻契約。如身分契約。悉可屬之。且也契約之效用在拘束雙方當事人。使之依照契約。負一定之義務。苟有破壞此義務者。其對手卽可依法聲請解契。或要求損害賠償。甚至以法律之力。強制其履行。此卽契約之效用也。債權契約如是。而此婚姻契約及身分契約。亦何獨不然。不過只許對方要求解約。或要求損害賠償。不許強制執行耳。然此又不僅婚姻契約及身分契約爲然。卽真正之債權契約中。苟涉及人事者。如僱傭契約。如委任契約等。亦不許強制執行。故僅僅不許強制執行。亦無礙其契約之成立。不能以其爲不許強制執行。而卽謂爲非契約也。况民法第四編第二章第一節中。明明更有婚約之規定乎。而其第三章第一千零七十九條中。

又明明有書面之規定。是更可見婚姻等一切人事關係。不特須有契約。又須有書面契約。不得以民法上僅將契約規定於第三編中。而遺謂爲除債權契約外無其他契約之可存在也。故親屬契約。不特在事實上爲不認。即在法律上亦全無管也。

第二章 婚姻契約

第一節 婚姻契約總說

所謂婚姻契約者。卽其契約可發生婚姻上之關係是也。古代婚姻。一依周禮。先以之問名。終之以合卺。無所謂契約也。然來往必須柬帖。自問名以至合卺。無不有柬帖來往。其最重要者。在男宅爲求帖。在女宅爲允帖。所謂求帖者。卽於帖上書一求字。表示其向女宅求婚也。所謂允帖者。卽女宅於接得求帖後。覆以一允字之帖。表示其承諾此婚姻也。若以今日之契約言之。求帖者。卽爲一種要約之意思表示。允帖者。卽爲一種承諾之意思表

示一方要約一方承諾。而後契約完全成立。是雖無契約之名。亦卽有契約之實。不過古代婚姻。重在父母之命。媒妁之言。雙方當事人。例不許過問者。故婚姻必須有主婚。主婚者。卽主持婚姻之人也。故如不幸而發生事故者。其一切責任。悉須由主婚人負之。其所來往之柬帖。亦悉以主婚人署名。故主婚人不啻爲婚姻之當事人。今則法律變換。世事更易。除窮鄉僻壤。仍保守數千年來之舊制度。依然須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一切照古制辦理者外。凡通都大邑。大概取自由婚姻制度。所謂自由者。卽婚姻之離合。悉本乎兩造當事人之自由意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許國家或父母之干涉。不特在形式上無須主婚。卽在事實上。亦無須由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原來婚姻爲男女終身大事。若由他人代爲之主持。而不問當事人之同意與否。則強爲結合。必致發生反目之憂。不特非男女間之幸福。亦非家庭間之幸福。故今之婚姻。一掃數千年來聘娶婚之制度。而改取自由婚制。既爲自由婚。

制。則雙方之結合也。必須有一種要式行爲。且必須由雙方當事人自行簽名立約。此婚姻契約之所由來也。不然者。既無證人。又無證物。則其合也易。其離也亦易。不妨朝爲夫婦。暮爲路人。尙何能保持家室之和平。男女之幸福。且使無此要式。而婚姻與苟合。又何異。而因之身分關係。繼承關係。父母子女關係。亦皆末由確定。其流弊所至。較諸古代婚姻之尊重父母之命者。更有過之而無不及。故婚姻之成立。除須得雙方當事人同意外。更須有一定之形式。一定之契約。蓋所以示其婚姻之成立。可取得婚姻上之效力也。使後日不幸而賦性離者。亦必須有書面契約。以爲證明。蓋所以示其婚姻關係之消滅。喪失其婚姻上之效力也。且也有夫婦而後有父子。而後有兄弟。故凡親屬之成立。皆造端乎夫婦。因之不問其爲成立。或爲離異。悉須有一種明確公開。可以承允作證之物件。此卽所謂婚姻契約也。故婚姻契約。不僅爲訂婚書與結婚書。卽離婚書亦在其列。蓋亦爲婚姻關係而發生也。

第二節 婚姻契約程式

一 訂婚書 附廣告

立訂婚書人○○○我倆相識以來已有○載由精神上之友愛進一步認為可結成永久伴侶今已達相當時期謹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正式訂為婚姻除交換信物外特再立此訂婚書為據

- 一 ○○○今年○○歲中華民國○○年○月○○日○時生
- 一 ○○○今年○○歲中華民國○○年○月○○日○時生
- 一 ○○○謹將照片一幀○○○一枚送交○○○作為信物
- 一 ○○○謹將照片一幀○○○一枚送交○○○作為信物
- 一 ○○○謹將照片一幀○○○一枚送交○○○作為信物
- 一 本書訂立後於○年內舉行結婚
- 一 本書繕寫二紙男女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訂婚書人

○○○印
○○○印

(說明)依民法規定。婚姻全由男女雙方當事人自行作主。任何人不得干涉。故無須得家長同意。更無須有介紹人。昔日之所以有媒妁者。以男女兩方。非有媒妁不相問名也。今則既由男女雙方當事人自行作主。由相識而成友愛。由友愛而進一步結百年之好。則何需乎介紹人。但於此有須注意者。依據民法第九百七十四條規定。「未成年人訂定婚約。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是凡男女雙方當事人等未滿二十歲者。均不得自由訂婚。必須徵得家長之同意。如是者。則於上列訂婚書中。應將此層加入。即於「於中華民國○○年○○月○○日」之下。「正式訂爲婚姻」之上。添寫「得雙方家長同意」七字。並於年月日一行之下。添列一行。書明雙方家長姓名。並由雙方家長蓋章。如是則完全與法相符合矣。亦不用此訂婚書面。由男女雙方各出一柬帖者。其在男方。則除送交照片及禮物外。附東帖一紙。其在女方。則除送交照片及信物外。亦附東帖一

紙其書法大意仍照舊制。一書求字。一書允字。但在女宅又多庚帖一紙。何謂庚帖。即將女子生年月日排成八字。書於一柬帖上是也。此種庚帖在習慣上甚爲重視。故不用柬帖則已。如用柬帖則女宅非備此不可。卽以法律言。據昔日大理院判決例及解釋例。亦以女宅之庚帖爲訂婚之重要證物。是可見也。又凡訂婚而後。男女雙方當事人往往再登一廣告。報告親友。以代柬帖。且如有事故。又可以之爲重要證據。其文如左。

附廣告

逕啓者○○○相識已來已有○載由精神上之友愛進一步可認爲
結合永久伴侶今已達相當時期謹於中華民國○○○年○○月○○
日正式訂爲婚姻除訂立婚書並交換信物外特再登報周知諸親
友處恕不另柬

○○○
○○○ 謹啓

一 解除婚約書 附廣告

立解除婚約人 ○○○○ 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雙方
訂立婚約茲因 ○○○○ ○○○○ 事故意見不洽勢難白頭偕老爰特
同意解除婚約除將訂婚時及訂婚後雙方所交換之照片禮物等
一一交還外用特立此解除婚約書為證自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
概不得妄為干涉此證

計 開 （本書繕寫二紙男女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解除婚約書人 ○○○○印
○○○印

（說明）依照民法。凡婚約之解除。不必有何種程序。只須向對方以意思表示為之。即生解除婚約之效力。固非要式行為也。然而婚約亦為契約之一種。苟一方有解除之意思表示。而一方不承認者。即發生問題。蓋契

約之效力。有拘束雙方當事人者。一經雙方當事人同意訂立。即有拘束雙方當事人之效力。未便聽一方之自由意思。而將契約解除。陷對手於損害。故其解約。必須得此雙方當事人之同意。而後其效力發生。否則勢必等契約於兒戲。故民法上雖規定。僅須向對手意思表示。然在事實上。決不能如是單簡。對方必有種種要索。或請求維持原約。或請求損害賠償。甚至因此而發生訟爭。故必雙方妥洽。而後其效力完全確定。男婚女嫁。各可自由。彼此不得干涉。否則在未經解決以前。縱已有意思表示。不再受婚約之拘束。然終窒礙難行。此種解約。大概分爲二者。其一爲兩願解約。其一爲呈訴解約。所謂呈訴解約者。即雙方對於解約一事。不能同意。起而發生訟爭是也。凡由訟爭而解約者。其解約之條件。當然一依法院之判決書爲準。無須雙方再訂立解除婚約書也。如兩願離婚者。則須訂立筆據。以免後日發生糾葛。上列之解除婚約書。即其最普通者也。解

除婚約之原因不一。有訂婚後再與他人訂婚或結婚者。有故違結婚期約者。有生死不明已滿一年者。又有患重大不治之病者。又有患花柳病及其他惡疾者。有於婚約訂定後成爲殘廢者。有於婚約訂定後與人通姦者。有於婚約訂定後受徒刑之宣告者。夫此爲依法爲有解除之理由者。更有以或種關係絕無理由而要求解除婚約者。此則愈易引起對方之要索。往往舌敝唇焦。始行解決。故不可不訂一筆據。以防後日執爭。此種解除婚約書。應首先敘明當時訂婚之年月日。次則聲明解除婚約之原因。但雙方既爲息事甯人計。和平解決。則於敘述解除婚約之原因中。如有損壞一方名譽之事者。多設法避免。不宜明直敘出。僅謂意見不治了之。如其訂婚本由家長作主者。更可書未經本人同意。但於其前應書明「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由雙方家長代○○○所訂婚約」。庶下文可接「未經本人同意」等字句。且符於事實。又凡雙方當事

人而尙未滿二十歲者。其爲法律行爲。應得法定代理人同意。則於當事人署名後。更增添一行。由雙方法定代理人署名。庶符法制。其外於解除婚約後。爲使衆周知計。更有登報聲明者。其文如下。

附廣告

○○○解除婚約聲明

逕啓者○○○與○○○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訂立婚約。茲因○○○事故於本年○○月○○日實行解除。從此男婚女嫁各聽自由。除訂書據外。特再登報聲明。

○○○同啓

三 結婚書 附廣告

新郎○○○年○○歲。中華民國○○年○○月○○日生。

籍貫○○○省○○○縣

新娘○○○年○○歲。中華民國○○年○○月○○日生。

籍貫○○○省○○○縣

蓋聞二南之化始自關雎五世其昌兆占鳴鳳此男女所以求百年之好而婚姻所以爲萬福之源也今由○○○先生與○○○女士同出名門洵稱佳偶宜其雀屏中選喜諾千金自應燕婉偕臧相倚雙玉爰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時舉行結婚儀式秉紅燭以催妝入青廬而合巹看此日桃花灼灼宜室宜家卜他年瓜瓞綿綿爾昌爾熾特寫畫眉之筆書向鴻箋且將嚙臂之盟載明爲譜此證

證婚人

○○○印

新郎

○○○印

○○○印

中華民國○○年○○月○○日

新娘

○○○印

(說明)此爲現日最通行之結婚證書。由證婚人之名義出之。若在昔日於證婚人下更須添列兩行。其一爲主婚人。卽新郎新娘之家長。其一爲介紹人。卽所謂媒妁是也。今日結婚證書上雖亦有列此兩行者。然已非如昔日之爲必需者。蓋依民法規定。結婚應由男女雙方當事人自行作主。雖父母亦不便過問。故無須更有主婚人。但使新郎或新娘年未滿二十歲者。則依法仍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既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則爲證明法定代理人同意與否。應於結婚證書上署名。是苟新郎或新娘年尙未足二十歲者。應於新郎或新娘每行之下。加寫「法定代理人○○○印」各一行。所以符法律之規定。蓋非此無以知其法定代理人究爲同意與否也。至介紹人則大可不必。以其於法律上絕無問題。有之不足重無之亦不爲輕。又證婚人額數。在習慣上往往僅爲一人者。不過依最新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規定。「結婚應有公開之儀式。及二人以

上之證人。」是凡爲證婚人者。至少須有二人。否則其結婚爲無效。故必須改爲二人。此又不可不知之者也。又凡男女結婚而後。往往有登報通知親友者。一方所以報告親友。一方所以示其正式婚姻。三五年來。新青年男女。往往爲免去繁文縟節起見。並不舉行公開之儀式。僅僅報一廣告了事。此種情事。以今日之民法視之。實不生何等效力。必須舉行公開之結婚儀式。且有二人以上之證人。始能生效。故不行儀式而僅僅登報。實無效力發生。故其登報也。只可認爲一種報告。以代稟帖。決不能遽謂爲表示婚姻之效力也。茲錄如左。

附廣告

○○○
○○○ 結婚啓事

逕啓者○○○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在○○縣○○
區○○○鄉○○○街本宅舉行結婚儀式並請○○○
○○○先生爲證婚

人各親友處誠恐未及一一通知用特登報周知

○○○
○○○ 同啓

四 財產約定書

立財產約定合同人○○○○茲雙方當事人因約定夫婦財產制故特依法訂立財產約定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以下簡稱男方)在未結婚前所有之財產仍為男方所有但尋常家用物件○○○○(以下簡稱女方)得自由使用

一 女方在未結婚前所有之財產仍歸女方所有但尋常家用物件男方亦得自由使用

一 女方在未結婚前所有之財產為女方之特有財產男方不得使用或處分但得女方同意者不在此列

一 在已結婚之後不問男方或女方所有收入概爲雙方共有
由男方任管理之責

一 對於共有財產須處分者除管理上及家用上必要之處分
外概須雙方同意行之

一 男方或女方在結婚前如負有債務者各自負擔結婚後如
舉債者雙方應連帶負責但其舉債須先雙方同意爲之如一
方單獨爲之者他方不負其責

一 家庭生活費用如共有財產不足負擔者得處分及於雙方
特有財產但須雙方同意行之

一 所有結婚費用約計爲〇〇〇元由雙方共同負擔之

一 本合同繕寫二紙男女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〇〇年〇月〇〇日 立財產約定合同人

〇〇〇印
〇〇〇印

(說明) 夫妻間之財產。依民法規定。有約定者。則從約定。無約定者。則從法定。法定財產制。則取聯合財產制。何謂聯合財產制。即凡結婚時屬於夫妻之財產。及婚姻關係存續中。夫妻所取得之財產。除特有財產外。皆為夫妻之聯合財產。此聯合財產中。夫妻各保持其所有權。但妻原有財產所生之孳息。其所有權歸屬於夫。且也夫對於妻之原有財產。有使用收益之權。但其處分。除為管理上所必要之處分外。須得妻之同意。而妻亦得要求其夫隨時報告其管理之狀況。其所負之債務。屬於夫個人者。則由夫負責清償之。屬於妻個人者。則由妻負責清償之。如夫或妻為之代償者。則可請求補償之。此即聯合財產制也。但夫妻間如不願為此者。則可合乘此項制度。而另行約定。此種約定。必須用書面。否則無效。所謂書面者。即上列之合同是也。但其所約定之財產制。亦有一定。或為共同財產制。或為統一財產制。或為分別財產制。上列合同之內容。即為共同

財產制。凡採用共同財產制者。即以上述合同爲之。如採統一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者。則應另立合同。統一財產制。即妻以其財產。除特有財產外。概估定價額。移轉其所有權於夫。而取得估定價額之返還請求權。而妻於結婚後所得之財產。則爲妻之特有財產。至家庭間之生活費用。則由夫負擔。但夫如能力不足者。妻亦應分負之。分別財產制。則夫妻各保有其財產之所有權管理權及使用收益權。夫妻間之財產。完全分別。如妻以財產管理權交付於夫者。夫得將其收益供家庭間之生活費用。但妻得隨時取回之。至家庭間生活費用。則由夫妻共同負擔。妻如不負擔者。夫可請求之。妻不得否認。此種統一財產制或分別財產制。甚爲簡單。故其訂立合同也。亦較爲簡單。非如共同財產制之須有多條。至所謂特有財產。除雙方另行約定外。依法律規定。如未有約定者。則計有四種。其一爲專供夫或妻個人使用之物。其二爲夫或妻職業上必需之物。其

三爲夫或妻所受之贈物。經贈與人聲明爲其特有財產者。其四爲妻因勞力所得之報酬。又夫妻間之財產。不問有無約定。其約定也。又不問用何種財產制。苟有一方宣告破產。或一方死亡。或解除婚姻關係時。均改用分別財產制。又夫妻間對於財產制。得隨時改訂合同。但必須仍用書面。且其合同之訂立變更或廢止。除必須訂立書面合同外。非經登記。亦不得對抗第三人。

五 分居書 附廣告

立分居書人○○○○ 茲因雙方意見不洽。一時殊難同居。因承親族

○○○○等調停。暫行分居。立此合同。其條件列左

一 ○○○○(以下簡稱男方)與○○○○(以下簡稱女方)自中

華民國○○年○○月○○日起。暫行分居。由女方另設住所

一 女方所有之財產全部歸女方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男方

不得干涉並於分居日男方將女方所有財產全部交還女方

一 自分居之後男方每月津貼女方贍養費洋○○○元每月

○○○日由女方向男方支領

一 自分居後女方如有疾病或不測情事仍由男方負醫藥等

費用責任

一 男女雙方如願繼續同居者隨時得將本合同取消之重行

同居

一 所有子女○○○等在分居時期中由○方撫養但○方認

爲不適者得隨時監督之且每月至少須赴○方○○○次

一 本合同繕寫二紙男女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分居合同人 ○○○○印

○○○印

(說明)分居之制。爲法律上所無。凡夫妻意見不洽者。依法得以離婚。然離婚非男女雙方之幸福也。如能不離。最爲佳妙。但或有種種關係。勉強相合。更易發生其他問題。有不得不離之勢者。則兩利相權取其重。兩害相權取其輕。毋甯分之爲妙。然男女離婚。究關係終身幸福。非可味味然而爲之者。况夫妻痛癢相關。萬不能以一事之誤會。或一時之感情衝動。而卽使之分飛者。於是於無法之中。創設此權宜之辦法。既不同居。亦不離婚。爲此分居之制。所謂分居者。卽在事實上不復負同居之義務。而在名義上仍居夫妻之身分。苟事過境遷。雙方深自覺悟。回復感情。則仍可破鏡重圓。言歸於好。如實恩斷義絕。無可挽回者。則後日亦可離婚。故在

代	親
筆	族
○○○印	○○○印
○○○印	○○○印

法律上雖無此規定。而在事實上實不失爲一種調停之辦法。上列之合同。卽其一例也。夫妻既經分居。則妻之財產。不問平日用法定財產制。抑用約定財產制。至是應一律用分別財產制。由妻自己管理使用收益及處分。且既分別居住。則妻之財產。當然歸妻掌握。無再容留在夫家之理。但夫妻名義。既依然存在。故妻之日常生活家用。及疾病時之醫藥費等。其夫仍應負擔。不容推諉。但此非一定。如妻之財產足以自贍者。其夫亦可置之不問。如是者。則應將此二條根本改換。改寫「分居後。女方一切生活開支。皆由女方自行負擔。男方不復負責。」又如已生有子女者。則分居而後。應另設方法。大概子女仍歸男方撫養。女方則居監督之地位。卽如上述合同所定。然亦有不如是者。或男則歸夫。而女則歸妻。或於子女中擇其一。二歸之於妻。餘則概歸於夫。如是者。於上述之合同中。亦應改易。其外如有添增或改易之處。亦應按其約定之意義。或添增。或改易。

固不限於上述之各條款也。又凡夫妻分居後。亦有以財產上防止糾葛計。而登報周知者。蓋在夫妻分居前。夫妻對於日常家務。互為代理人。妻可代夫。夫亦可以代妻。一旦分居而後。則夫自夫。妻自妻。不復再能代理。然恐第三人未及知悉。發生糾葛。故不得不登報以周知之。蓋純為財產上防止糾葛計也。且依民法規定。夫妻財產制有變更者。應用書面訂立契約。更須登記。始得對抗第三者。故登報周知。似亦不可少者。茲將廣告錄左。

附廣告

緊要啓事

逕啓者。與近因意見不洽。未能同居。爰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實行分居。所有財產完全取分別制。自○日起。所有與對外一切事務。概由○或○自行負責。雙方各不相關。恐親友未及周知。除訂立分居合同外。用再登報聲明。

同啓

六 離婚書 附廣告

立離婚書人

○○○

茲因雙方意見不諧勢難偕老因兩願脫離婚

姻關係並請

○○○

兩先生為證人用立此離婚證書其條件列左

一 ○○○(以下簡稱男方)與○○○(以下簡稱女方)之婚

姻關係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兩願解除從此脫離夫妻

名分男婚女嫁各聽自由不得干涉

一 女方所有之財產及妝奩全部由女方收回即於立此離婚

書日雙方共同檢點交割

一 ○方自脫離婚關係後為維持生活計由○方酌貼洋○

○○元正當日一躉付訖以後不得再藉口任何事故發生糾

葛

一 自脫離婚關係後任何方對外如有發生錢財糾葛等事

各自負責概不相涉即在脫離關係前發生者亦同

一 在未脫離婚姻關係前雙方相互間所有一切錢財問題概行豁免不再追索

一 所有子女概歸○方撫養但○方仍有督監權如有虐待情事監督人得出而干涉

一 本離婚書繕寫二紙男方女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離婚書人

○○○印

證人

○○○印

代筆

○○○印

(說明)離婚有二。一曰兩願離婚。一曰呈訴離婚。呈訴離婚由於法院之

判決。其條件一依法院之判決書爲準。故亦無用其他之離婚書。若兩願離婚。則依法律規定。必須訂立書面契約。上列之離婚書。卽屬於是。且又須二人以上之證人。故凡脫離婚姻關係而訂立離婚書者。必須二人以上之證人。從前民法未施行前。證人之有無。不關於離婚效力之有無。不過爲鄭重起見。往往請一律師爲證人。今民法頒行。既規定須有二人以上之證人。則爲依法計。亦非有二人爲證不可。又依據民法規定。凡男女當事人有一方或雙方尙未成年者。須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是凡男女有一方或雙方未滿二十歲者。應於男方或女方署名下。各添列一行。書明「法定代理人○○○印」。如是則於法無忤矣。至其條件之內容。除第一款及最後一款爲當然之條件外。其餘應依其意思之如何而定。上所列者。不過擇其最普通者而已。大概女方之財產。既經離婚。照理應由女方全部收回。此亦不成問題者也。至津貼贍養費一款。或有或無。未能

一定。卽有矣。而何方津貼何方。亦須視其情形而定。而其付款之方法亦不一致。有一應付訖者。如上述者是。亦有存款於銀行中。由受津貼者一方取利。至若干時期爲止者。亦有每月或每年由受津貼者一方向津貼者一方支領。至若干時期爲止者。如果若是者。則非將上述之條件修改不可。如爲前者則改書「自雙方脫離婚姻關係後。由○方存款洋○○元於○○銀行。向○方支用利息。以作生活之費。至○○時期爲止。以外任何事務。概不相關。」如爲後者。則應改寫「自雙方脫離婚姻關係後。爲願全○方生活起見。每月由○方津貼洋○○元。正按期於月之○○日支取。不得拖欠。亦不得預支。至○○時期爲止。以外任何事務。概不相關。」此外如子女監護問題。亦多不一致者。或子女全由父撫養。或全歸母撫養。或子歸父而女從母。或於子女若干人中選擇一二人由母撫養。餘則全歸父撫養者。更有暫歸母撫養。至若干歲後。再交還其父。而於

母撫養期中。由父津貼贍養費者。大概情形則子女撫養之責多屬於父而不屬於母者。一則吾國素以男系血統爲主。一則女或離婚後再醮。對於前夫之子女。卽無從安頓。三則有繼承關係。以故十之九離婚後之子女。多由父監護。卽按諸民法。亦如是規定。倘以各種原因而屬於母者。則必有種種之條件。或撫養至若干歲歸屬於父。或由父每年津貼撫養金若干。甚少無條件者。此外在通都大邑。夫妻離婚後。往往有登報周知者。蓋所以報告親友。使一一知其已脫離婚姻關係也。其廣告應如左。

附廣告

○○○ 離婚啓事

逕啓者○○與○○結婚以來已有○載近因意見不洽自知難以偕老爰特邀同○○○兩先生爲證人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實行脫離婚姻關係自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不相干涉除立有離婚證書外特再登報周知

○○○ 同啓

七 離婚和解書

立離婚和解書人○○○○茲因雙方意見不洽發生訟爭經法院一再勸令和解再經雙方親族調處現已協議妥洽實行兩願離婚除投牒法院聲明和解外用特訂立離婚和解書更由○○○○兩先生作證其條件列左

一 ○○○○(以下簡稱男方)與○○○○(以下簡稱女方)自中華民國○○○年○○月○○日始實行脫離婚姻關係嗣後男婚女嫁各聽自由概不干涉

一 雙方在訟爭中所告訴之各種問題自立此和解書後雙方各相讓步即行將訟爭點撤回投牒法院聲明和解不得再起爭執所有昔日爭執之點概依本和解書為準任何方不得翻悔

.....

一 本和解書繕寫二紙男方女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〇年〇月〇〇日 立離婚和解書人

〇〇〇印

證 人

〇〇〇印

代 筆

〇〇〇印

(說明)離婚之立有契約多出於兩願離婚若呈訴離婚自有法院之判決一切依法法院判決書爲準無須雙方再立有契約也。但官廳遇有此種訟案依照民事訴訟法得勸令試行和解並定六個月以下之期間命令中止訴訟程序。故在此時期中雙方儘有談判之餘地。使談判而成者則夫妻和好如初。固不生何問題。但亦有和諧不成而協議離婚者。原來離

婚之訴其宗旨固在離婚。然亦必有附帶條件。如損害賠償費之要求也。贍養金之要求也。子女監護問題之爭執也。決非單純之離婚者。若於試行和解中而協議離婚。則必雙方對此有所讓步。將各種附帶條件。或撤回。或修改。故於其訂立之離婚和解書上。應先為提出。言明凡從前訟爭中所有之爭點。概行撤銷。一依離婚和解書所列條件為準。不得再起爭執。更須訂明。即日向法院聲明和解。將訟爭中爭執各點撤回。蓋必如是。不得翻悔。不得再起爭執。所謂葛藤悉了。一妥萬妥。其外各種條件。則依其雙方之意思為定。不能懸擬。大概與上列離婚書中所開各款。亦相差不遠。可不必贅也。又如雙方當事人中。有一方或雙方尙未年滿二十歲。即所謂未成年者。其離婚應得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則於和解書上男女雙方當事署名後。應各添設一行書「法定代理人○○○印」。如是則與法相符合。其離婚可以生效。至實行離婚而後。苟當地或附近有報紙

者。更應登報周知。一以報告親友使知某某與其妻某某已於某年某月某某日實行脫離婚姻關係。一則登是廣告後。可以使人周知。免去後日種種糾葛。有福固不便同享。有禍亦可獨當。至其廣告之程式與內容一如上列之附於離婚書後者。閱者取而參觀之可也。茲不贅。

第三章 身分契約

第一節 身分契約總說

何謂身分契約。身分契約也。即確定彼此之身分是也。身分之關係甚重。其一為扶養。其二為繼承。凡有何種身分者。即可取得何種之權利。亦即負有何種之義務。故凡爭執扶養問題。繼承問題。應先解決身分問題。苟身分不能解決。扶養問題或繼承問題。亦即無從解決。此身分之所以可貴也。民法第四編親屬篇中第三章所規定之父母子女。即為一種身分關係。但父母子女。出於天倫。屬毛裏即為父母。詒笑妻即為子女。同父者則為弟

兄姊妹。在一家中爲公同生活者。則爲家長與家屬。完全出自天合。無須特有契約也。卽以人合者。如夫妻等。其身分之享受。完全出自婚姻。苟婚姻關係確定。則其所由婚姻而取得之身分。亦卽成立。其解除也亦然。故亦無須有特訂身分契約。其須訂此身分契約者。不外三者。其一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何謂非婚生子女。卽父母不在婚姻關係中所生之子女也。父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而所生之子女。當然無須認領。人人知爲某某之子女。若不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而生者。則只知其母而不知其父。究竟此子爲何人所生。殊難明了。故必須由生父認領。表示爲其所生。而後父子之身分。可以確定。否則人人可以冒認。不發生父子身分也。其二爲家長與妾之關係。家長與妾。並非夫妻。其結合也。既無公開之儀式。又無二人以上之證人。然亦非苟合。苟合完全無身分可言。合則留。不合則去。而妾則入家長之家。爲家長之家屬。故其合其離。亦必須有特訂之契約。而後可表示其家長與家屬

之身分。發生扶養關係。其三爲繼子關係。現行民法。已廢除宗祧制度。故無所謂嗣子。然無子女者。例得指定繼承人以繼承其財產。又有養子之規定。得收養他人之子以爲己子。一經指定或收養。即發生父母子女之身分。而有扶養或繼承之權利。而招贅亦爲繼承之一。與養子相同。此皆所謂身分問題。亦即須訂立書面契約以確定者。然關於立繼廢繼及退繼。其重心點在繼承。故本書改編入卷六繼承契約中。本章所述。則分三者。其一爲認領書。其二爲招贅書。及廢贅書。其三爲買妾契約。及脫離夫妻關係契約。如繼子等則不列於此。歸入繼承契約章中。蓋其着眼點在繼承而不在身分也。

第二節 身分契約程式

一 認領書

立認領書人○○○所有中華民國○○年○○月○○日○○時所
生之○實爲立認領書人所生立認領書人與○○○久有同居行

爲而生此兒現經○○○同意將此兒由立認領書人抱養回家與

婚生子女一體同視恐後無憑立此認領書爲證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認領書人 ○○○印

(說明)此爲生父認領非婚生子女書之最普通者。原來認領非婚生子女並非要式行爲。無須立有書面契約。卽不立書面契約。苟爲之撫養者。在法律上亦生認領之效力。非如結婚離婚之必須有一種要式行爲也。大概立此認領書者。其故不出二途。其一爲出自非婚生子女之要求者。其一爲出自立認領書人之要求者。出自前者。卽上述之認領書是。但求生父將子女認領。別無種種條件附隨。卽有者。亦不過要求津貼贍養費若干而已。如出於後者。則必有種種之條件。其在認領人方面。或要求小兒與生母脫離關係。或要求生母實行入其家內爲家屬之一員。其在生母方面。或要求隨兒入其家內爲家屬之一員。或要求津貼贍養費若干。

甚至要求另築金屋。母子同居。如是者則其所出立認領書。決不如上述之簡單明了。必將種種條件附加入內。蓋一方爲生父認領其子女。一方又因此解決外夫與外婦之關係也。如認領其子而與其母斷絕一切關係者。則於認領書中「將此兒由立認領書人抱養回家與婚生子女一體同視」句之下。應增添「所有○○○。由立認領書人酌貼生活費洋○○○元正。從此斷絕關係。各不過問。」如其母隨兒回家亦作家屬之一員者。則於此應增添「所有○○○。由立認領書人挈同隨兒回家。爲立認領書人家屬之一員。由立認領書人負扶養之責。非有特別事故。不得拋棄。」至非婚生子女由生父認領而後。其與生母之關係。依據法律。並不斷絕母子關係者。但監護之責。應屬於父。除其父有重大虐待情形時。生母不得過問。此則自有法律規定。毋須訂明於認領書中也。

二 招贅書

立招贅書人

○○○

(以下簡稱

乙^甲方)

茲因甲方年老無子僅有

一女名○○○年○○歲中華民國○○年○○月○○日生為因侍奉

無人不願將女出嫁特經○○○兩先生介紹三面同意將乙方第

○子名○○○年○○歲中華民國○○年○○月○○日生入贅為子

嗣人贅之後任憑甲方更姓改名奉承甲方宗祧繼承甲方權利義

務概與乙方無涉並即日由乙方之子過門改姓歸甲方扶養監護

欲後有憑立此入贅書為證

計 開 本書繕寫兩紙雙方各執一紙為據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招贅書人

○○○印

介紹人

○○○印

代 筆

○○○印

(說明) 凡招婿爲子。大概屬子女幼年時期。甚少其子女已成年者。蓋使其子女而業已成年。則父母已不能作主。必須由子女自行作主者。子女既自行作主。則其一切條件。應於婚書中自由訂定。無再特立招贅書之必要。且亦無須由法定代理人出名訂立。不僅此也。以事實言。凡招贅不特繼承宗祧。且須侍奉娛老。而在對方言。從此亦可省去撫養教育之義務。若業已成年。在有子之一方。固不願出此。卽在招贅之一方。亦必認爲不妥。蓋使其子而成材也。則已有自立之能力。不特可自謀生活。且可菽水承歡。盡其返哺之恩。誰肯平白地舉以畀人。而謂他人父謂他人母者。使其子而不成材也。則年華已大。無可教育。無可感化。縱其生身之父母。願舉以畀人。而人亦絕不肯收容者。而况又舉其愛女以配之。故凡招贅爲子者。必在子女未成年之時期。此子後日之爲龍爲狗。尙在不可知之數。而撫育之教養之。亦膝下依依。與親生者不殊。不以異腹而損其情感。

也。而在本生。則或以教育無資。或以撫養乏力。與其苟延度日。毋害出贅於他人之爲愈。不特可以減輕其負擔。且希望無窮。雖更名改姓。不能繼承本生之宗祧。然亦不失其爲姻眷。與抱養於人之斷絕關係者。迥乎不同。至入贅之夫。須以妻之住所爲住所。其所生之子女。均須改從母姓。則明定於民法之中。且爲入贅之當然條件。不必訂明於招贅書中也。

三 廢贅書 附廣告

立廢贅書人○○○○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由○○○○
兩先生介紹將○○○○第○子入贅於○○○○爲婿訂立招贅書即
日過門改姓取名○○○○由○○○○撫養監護乃近日來雙方意見
漸不相洽勢難貫徹初衷因特邀同原介紹人三面議定除將婚約
部分解除外所有招贅一節亦完全取消自立此廢贅書後○○○○
即行回歸本宗恢復舊姓以後雙方各不相涉所有○○○○及女○

○○一切繼承婚姻等事概與○○不涉○○對外一切事務
以及婚姻等事亦與○○不涉恐後無憑立此廢贅書爲證

計 開 本書繕寫二紙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廢贅書人 ○○○印

原介紹人 ○○○印

代 筆 ○○○印

(說明)此爲廢贅書中之最普通者。凡招贅廢贅必隨婚姻而來。苟婚姻
而成立。則贅亦成立。婚姻而廢除則贅亦廢除其離去婚姻關係而發生
廢贅問題者不外二種。其一由於女死亡者。女一經死亡。贅婿與岳家即
無甚情感可言。因之或有廢贅之舉。其二由於婿之遠行。凡婿於成婚而

後。或者服務政界。飛黃騰達。於是挈其妻孥以往。將岳父母置之不顧。並不願改從岳家之姓。回歸本宗。而在岳家以其遺棄不顧。亦不願有此贅壻。聽其回歸本宗。於是有廢繼之舉。然是二者均甚少見。且果因是而廢贅者。其所立之廢贅書。亦不能與上列者相同。第一應由贅壻用自己名義。蓋既成婚而後。飛黃騰達以去。當然已屬成年。不應再由法定代理人具名。故岳家因女死而廢贅者。或尙在未曾結婚以前。其壻尙未成年。則其所立之廢贅書。仍應由贅壻之法定代理人具名。若由於後者。當然由贅壻自己具名。決無再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爲立此廢贅書者。第二其書中之內容。亦必全部更易。如由於前者。則將上述書中「乃近日來雙方意見。漸不相洽。勢難貫徹。初衷」等數語刪除。改爲「乃不幸○○○之女竟爾病沒。深恐耽誤○○○終身大事」。並將下文「除婚姻部分解除外」一句刪去。其於下文「所有○○○及女○○○一切繼承婚姻

等事」句。亦改書「所有○○○後日繼承事務。」並將下句「以及婚姻等事」六字刪除。如由於後者。則又與此不同。除由贅婿自己具名外。更應將上述書中「除婚姻部分解除外」一句刪除。並將下文字句略爲增損。應稱「三面議定將招贅一節取消。」其後文如「所有○○○及女○○○一切繼承婚姻等事」句。亦應改爲「所有○○○後日繼承事務。」而將「及女○○○」五字並「婚姻等」三字刪去。其下句「以及婚姻等事」六字。亦一體刪除。且於開首處「將○○○第○子」七字。亦須改寫爲「將○○○」四字。而於其下文「訂立招贅書」句。應改爲「由○○○與○○○法定代理人○○○訂立招贅書爲證。」如是則上一貫完全符合矣。其外如有條件。亦可一一列入。固不限於此也。至因廢贅而解除婚約。則另有解除婚約之法定程序。可參觀本書前章第二款。但亦可將解除婚約與廢贅同列於一紙者。如同列於一紙。則將上述之

廢贅書中「除將婚約部分解除外」九字。改爲「當將婚約完全撤銷。退回禮物。交還庚帖」。如是即可將解除婚約與廢贅併列在一紙。不必另起爐灶。於訂立廢贅書外。更立解除婚約書矣。又凡婚廢而後。因有婚姻及繼承之關係。苟本地有報紙者。理應登報通告。卽無婚姻關係。亦有繼承扶養等種種問題。亦應登報周知。俾免日後發生糾葛。此亦不可少者也。其廣告應如下。

附廣告

○○○
○○○ 啓事

逕啓者○○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將女○○招贅○○
○○第○○子○○爲婿改名○○茲因○○○○○○事
故邀同原介紹人三面議定實行廢贅回歸本宗恢復原名嗣後
雙方完全脫離一切關係各不過問除訂立廢贅書外用再登報
周知
○○○
○○○ 同啓

四 買妾契約

立書據人○○○年○歲中華民國○年○月○○日○時生籍貫

○○省○○縣○○區○○鄉人茲因貧不能生存承

○○○先生相愛時予周卹特願入

○○○先生家內爲家屬之一員永久共同生活並承

○○○先生給予養育費洋○○○元正當日一躉由家長○○○

收足從此永與本生家庭脫離關係此係本人自願並無強迫引誘

等情欲後有憑立此契約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契約人

○○○印

家 長

○○○印

代 筆

○○○印

(說明)今日吾國民法已不承認妾之存在苟有納妾者即以通姦論其

妻得依據法律。請求離婚。故妾之一字已成歷史上過去之名詞。且人爲權利義務之主體。非如物之可以買賣。故凡以人爲買賣之標的物者。不特在民法上其契約爲無效。且在刑法上亦發生責任。應治以相當之罪。蓋純爲一種不法行爲也。吾國素來習慣。以人爲買賣之標的物。故有賣其身爲奴婢者。亦有賣其身以爲人妾者。奴婢買賣。法所必禁。刑法上列有專條。而買妾則刑法上尙無處罰明文。且依司法院歷次解釋例。尙承認妾之存在。謂爲一種契約上之結合。而依民法規定。雖無特定之妾制。而於家制中猶規定「雖非親屬而以永久共同生活爲目的同居一家者。視爲家屬。」則又明明承認妾爲家屬之一員。受家長之扶養。受家長之監督。故爲人奴隸。法所必懲。而爲人妾者。尙勉受法律之保護。不過家長與妾。只生契約上之關係。不生婚姻上之關係。只有家長家屬之身分。而無夫妻之身分。故妾苟不願爲妾。欲與家長脫離關係者。家長亦只可

聽其自由無法阻止。而妾有被誘被姦行爲。家長亦無權告訴。此則須注意者也。因此之故。其所立之契約。亦須萬分審慎。第一須避去買賣字樣。蓋人非權利義務之客體。不得爲買賣之標的物。故不得有買賣字樣也。第二須避去妾字。以妾之制度。在今日雖不爲法律所禁止。然亦無特許存在之明文。且或因之而發生家長間夫婦間種種問題。故妾之一字。亦應設法避去。上所列者。實亦於無可如何之中。勉強而出之者也。故其名稱不曰妾。而曰爲家屬之一員。不曰身價洋若干元。而曰給予養育費洋若干元。是卽故也。

五 脫離夫妾關係書 附廣告

立脫離關係書人○○○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賣於
○○○先生爲妾得身價洋○○○元正茲因意見不合勢難相從
借老因蒙

○○○先生慨許脫離家屬關係准予自由所生之子○○女○○
悉已由

○○○先生認領撫養監護概與立脫離書人不涉所有立脫離書
人一切衣服首飾以及

○○○先生平日所贈之物件概歸立脫離書人一一帶回嗣是之
後永遠不得再至

○府永遠斷絕關係所有一切在外行動亦由立脫離書人自行負
責恐後無憑立此文據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脫離書人

○○○印

代筆

○○○印

(說明)依據現日法令。本無妾之存在。故司法院解釋例。苟妾自身不願
爲妾者。儘可恢復自由。家長不得干涉。但此爲妾一方面着想。反之。使家

長對於妾色衰愛弛。欲與之脫離關係者。則非給以相當之生活費不可。否則少艾之時。納之爲妾。一旦年華老大。卽棄之如遺。爲女子者。不幾太吃虧矣乎。且卽家長不幸亡故。苟妾矢志不嫁者。其家長之繼承人。亦應負有扶養之義務。不許輕輕拋棄。故其脫離關係也。不出於兩途。其一爲兩願脫離。或意思不同。或別有原因。雙方爲和平起見。自行解決。脫離關係。如是者卽如上列之脫離關係書。是蓋不問內容如何。而其書於筆據上。則始較爲堂皇冠冕者也。如未生有子女者。則於其中「所生之子○○女○○」等數語。概行刪除。於「准予自由」句下。直接「所有立脫離書人一切衣服首飾」句。如再得有生活費者。則於「概歸立脫離書人一一帶回」句下。添書「更承給予生活費洋○○元。正爲脫離後度日之資」。如是則與事實相符。其最妥者。則爲末後數語。有此則雙方永遠斷絕關係。無論如何。不得再冒充某某之妾。在外爲一切舞弊或

不端行爲。亦不得借任何事故。再至家長之門。纏繞不已。故不問其脫離之原因如何。其條件如何。上列書中之最後數語。萬不可少。蓋所以防日後之糾葛也。此外更有因訴訟而脫離者。則其一切糾葛。悉須遵法院之判斷。故其條件如何。無須另立筆據。一依法院之判決書爲準。蓋既經法院判決。當然有案可稽。無復立據之必要。故上述之脫離關係書。係指和平解決兩願脫離關係者。故不可不令其於脫離關係之日。立一筆據。否則人心難測。難保日後不登門尋釁。或在外假借名義。無所不爲。如生有子女者。更須提防。萬一不爲書明。日久而後。更可藉子女爲名。再事索詐。此皆須注意者也。倘更小心謹慎。恐百密一疏。更可委任一律師爲證人。卽於律師事務所內簽訂筆據。更請由律師署名蓋章於其上。如是則更有律師以爲之證。不虞有何後患矣。又凡脫離而後。如當地有報紙者。更可刊登廣告。使衆周知。以免棄妾在外。發生枝節。其文應如下。

附廣告

脫離關係聲明

逕啓者○○○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納○○○爲
妾近因意見不合於本年○○月○○日正式脫離夫妻關係當由
○○○書立脫離關係據永斷葛藤以後○○○一切所爲概於
○○○不涉恐未周知特此登報聲明

○○○謹啓

卷六 繼承契約

第一章 總論

何謂繼承契約。即雙方所立之契約。不問爲單獨行爲。爲契約行爲。悉屬於繼承問題者是也。吾國古昔。關於繼承一節。專重宗祧。故所謂繼承者。

專指宗祧繼承而言。若財產繼承完全隨宗祧繼承而來。誰繼承宗祧者。誰繼承其財產。故女子無繼承權利。異姓且不許亂宗。蓋皆由宗祧制度而來。及國民政府成立。制定女子有繼承財產權後。於是宗祧繼承與財產繼承分而爲二。然尙有宗祧繼承制之存在也。及民法繼承編頒行。於是耳目一新。將數千年來之宗祧繼承制完全推翻。所謂繼承者。只有財產繼承。而無宗祧繼承。女子因有平等繼承權利。異姓亦須繼承財產。固完全無宗祧也。雖然民法上宗祧繼承制度固廢。而在習慣上仍每有不忘舊日之宗祧制者。於是法律爲適合人情起見。特許被繼承人有權指定繼承人。繼承其財產。蓋卽舊日之嗣子制度也。故指定繼承人與婚生子女同視。又收養他人之子女爲子女者。亦與婚生子女同視。亦有繼承之權利。並無異姓非異姓之別。但指定繼承人。必須以遺囑指定。而收養他人子女。除自幼撫養以外。概須用書面。非如昔日之依乎昭穆承嗣也。因是關於繼承部分。除婚生子

女外。不問指定繼承人不問養子。皆須用書面爲之。此卽所謂繼承契約也。此種契約。有爲法律上之契約行爲者。如立繼書廢繼書以及退繼書等是。有爲法律上之單獨行爲者。如遺囑是。而共同繼承人之析產書亦不失爲繼承契約之一種。故悉歸屬於本卷。但於此須有說明者。所謂立繼書廢繼書以及退繼書。與昔日之所謂立繼書等。微有區別。昔日之所謂繼。指宗祧繼承而言。故必限於同宗。且必限於昭穆相當者。而此之所謂繼。則不限於此。無論同宗。非同宗。同姓非同姓。一體可以爲之。且其所謂繼者。亦並不限於宗祧繼承。專指財產繼承而言。其關於宗祧繼承。不過爲財產繼承之附帶條件。此須注意者也。故昔之所謂繼承。指宗祧而言。而今之所謂繼承。實指財產而言。蓋卽爲一種財產之移轉。其名雖同。其性質實異。此又不可不區別者也。

第二章 繼承契約之程式

一 立繼書 附廣告

立繼承合同人○○○茲因○○○年老無子擇立○○○第○子
爲子特訂立合同條件如左

一 ○○○(以下簡稱甲方)因年老無子擇立○○○(以下
簡稱乙方)第○子○○○爲子自立繼後即日抱養過門任
憑甲方更姓改名乙方不得干涉

二 自立繼後○○○完全爲甲方家屬之一人與乙方脫離關
係○○○撫養監護之責亦由甲方負擔與乙方不涉

三 甲方所有一切權利義務改日完全由○○○依法繼承與
婚生子同

四 ○○○對於乙方除遇有婚喪喜慶等事得以來往外一概
不得私相往來所有○○○一切事務乙方概不得干涉任由

甲方作主乙方如遇之事故亦與○○○不涉

五 此次立繼雙方均得配偶同意

六 本合同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立 繼承合同人 ○○○印

○○○印

代 筆 ○○○印

(說明)此所謂立繼與昔日之立繼不同。不限於同宗。更不限於同姓。依現行民法言。蓋即抱養他人之子爲子也。抱養他人之子爲子。除自幼撫養者外。均須立有書面契約。蓋爲一種要式行爲。如與能者。即自幼抱養。亦以書立筆據爲妙。以免日後發生糾葛。抱養之子。依法律規定。除繼承部分外。均與婚生子同。但使本身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則亦與婚生子同。有完全繼承之權利。但依吾國習慣。苟自身而有子者。亦決不願撫養。

他人之子爲子。以自損其權利。故凡抱養他人之子者。其自身必爲無子者。此可斷言也。且抱養他人之子爲子。決無少壯者。至少必年在四十歲以上。蓋在四十歲以內無兒者。尙可希望生育。無須抱養他人之子爲子。必也年已半百。膝下猶虛。於是有伯道之憂。且年過四十。精力已衰。勢難再望生育。於是螟蛉有子。果蠃負之。抱養他人之子以爲子。故十之九必有年老無子四字。其所立條件。則以上所述數端。大概爲最普通者。在甲方則注重者。爲繼承宗祧。而在乙方則注重者。爲繼承財產。又甲方所注重者。則在養子與本生父母脫離關係。而在乙方所注重者。則在養父母對小兒視若己子。因此其雙方所訂立之條件。於此數層。最爲緊要。爲雙方所必爭之點。上列數款。蓋皆訂明此最要之數層者也。其外如有附帶條件。亦可隨意列入。不厭其多。卽有條件與上列者。有不相符合之處。亦可隨意增損。固非一成不變者也。又依據民法。養兒之年歲。至少須於

低父母十五歲。而養父母及本生父母。必須全體同意。不能僅憑父或母一方作主。故苟養父母及本生父母。苟有配偶者。必須得其同意。如有介紹人者。於立繼書中亦須言明。於「○○○年老無子」句下。緊接「承○○○先生介紹」。而於當事人署名之下。更宜增添一行。由介紹人署名蓋印。又凡抱養他人爲子者。必年歲甚輕。不出十歲。蓋一過十歲。彼此皆不便利。且是時小兒。已自有知識。縱歸他人收養。亦必戀戀不忘本生父母。故一過十歲。甚少再收養爲子者。若已年屆成人。結婚生子。則除同族外。更無再謂他人父。謂他人母者。曾見有二十餘歲之人。而再過繼於人之事。其有之子。必屬同宗之伯父或叔父。使果然者。則其所訂之條件。與上列者根本差異。其一小兒已屆成年。不必再由父母代爲作主。即依據習慣。仍由父母具名。則於父母署名而下。更須由本人及其配偶共同署名蓋章。其二上列條件中。如第二款及第四款。均須根據改換。即第一

欸中之「抱養」及「更姓改名」等字樣亦須刪除。其第二欸應更改爲「自立繼後○○○完全爲甲方家屬之一員與乙方脫離父母子女關係。乙方所有一切事務概於○○○不涉」而將第四欸全部刪除。又如當地或附近有報紙者立繼後更應登一廣告一以示其立繼之確定。報告親友使衆咸知一以爲他日發生糾葛之證據其廣告之內容應如左。

附廣告

○○○
○○○ 啓事

逕啓者○○○因年老無子於○○月○○日特立○○第○子原名○○○爲子更名○○○嗣後○○○完全爲○○○之子有繼承○○○之權利與○○○脫離父子身分各不過問除立有立繼書外恐本親友未及周知特再登報聲明

○○○
○○○ 同啓

一一 廢繼書 附廣告

立廢繼書人○○○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由立廢繼
人法定代理人○○○將立廢繼書人過繼於

○○○先生作爲養子更姓改名即日過門並立有立繼書爲據因
即取名○○○今已○載且爲娶妻成姻乃立廢繼書人自不長進
忘恩負義本當聲請法院驅除回宗茲因一再哀懇蒙給生活費洋
○○○元正立即脫離關係當日立廢繼書人即挈同配偶○○○
仍回歸本宗恢復原姓永與

○○○先生斷絕一切關係不得再行登門纏繞所有對外一切事
務亦概歸立廢繼書人自行負責於

○○○先生完全無干除將從前訂立之立繼書作廢外恐後無憑
立此文據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廢繼書人

○○○印

配 偶

○○○印

(說明) 凡立繼後再行廢繼者。依民法規定。則不出二者。其一爲同意終止。卽所謂退繼是也。凡退繼者。大都出於繼承人方面之要求。或本宗無子。回歸本宗。或被繼承人種種虐待。不堪其苦。或被繼承人家道中落。繼承人不願繼承。此種退繼。大概於過繼後一二年內。或四五年內。且雙方必有種種條件。若在繼承人年長成婚而後。則甚少退繼者。故退繼書必由雙方共同訂立書面契約。且必由被繼承人與繼承人之家長具名。與立繼書相同。此則另詳於下。茲不先述。其二爲呈訴終止。呈訴終止。必經法院爲之。其能否終止。一依乎法院之判決。故亦無須乎雙方訂立契約。只須法院之一紙判決書可也。此種呈訴終止。大概在繼承人成年而後。或浪費財產。甘入下流。或忘恩負義。忤逆不孝。或觸犯刑章。身陷縲紲。於是爲繼父母者忍無可忍。容無可容。於是有廢繼之舉。此種廢繼。與退繼截然不同。退繼者。一種終止行爲也。而此種廢繼。則完全爲一種驅除行

爲。近日報紙上常見有驅逐劣子等廣告。卽屬於此。此種廢繼行爲。本應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一條規定。向法院聲請。但亦有經人調停。而自行終止者。既其終止不經由法院。則依民法第一千零八十條第二項規定。應以書面爲之。是爲防止後日糾葛計。亦不可不立一確切不移之筆據。此廢繼書之所由設立也。廢繼之設立。既由於是。故須被廢繼人具名。出立廢繼書於繼父母。其最要者。爲聲明廢繼事由及永絕關係。蓋使不書明「永與○○○先生斷絕一切關係。不得再登門纏繞。所有對外一切事務。亦概歸立廢繼書人自行負擔。於○○○先生完全無干。」則後日繼父母不幸身故。此繼子又必藉端前來。發生爭執。甚且在外招搖撞騙。詐欺取財。以累繼父母。故必一一書明。使之無縫可攢。又使被廢繼人而生有子女者。其子女如已成年。亦必須具名於書上。如未成年者。則不必署名。但於書中則必一併敘明。否則又可藉口於僅否認其本人爲子而

不否認其子爲孫。不免又多起一番糾葛。故必爲之述明於「當日立廢繼人卽挈同配偶○○○仍回歸本宗」句。添入子女字樣。改書「當日立廢繼人卽挈同配偶○○○及子○○○女○○○全體回歸本宗」庶可一了百了。葛藤悉斷。而於上文「且爲娶妻成婚」句後。又加入「已生之子○人女○人」一語。此不可忽者也。又使廢繼時而尙未結婚者。則於文中「且爲娶妻成婚」句刪除。而將下文「挈同配偶○○○」七字亦一併刪去。又凡因此而廢繼者。苟當地或附近有報紙發行。其繼父母必爲之登報聲明。所以昭示親友。使衆周知。否則或恐被廢繼人仍有冒名詐騙等情。致遭糾葛。故必徧告親友。其文如下。

附廣告

○○○緊要聲明

逕啓者○○○於中華民國○○○年○○月○○日擇立○○○第○○

子○○○爲子更名○○○時年甫○歲迄今已有○載本圖相依
終老克盡孝道不意甘入下流且忤逆不孝屢誠不悛無可挽救不
得已於本年○月○○日實行脫離父子關係永遠斷絕除由○○
○出立筆據即日回歸本宗外用特登報聲明以後○○○再有在
外一切情事不論巨細概於○○○不涉此啓

○○○謹啓

三 退繼書

立退繼合同人○○○○（以下簡稱^甲方）前於中華民國○○○年
○○○月○○○日乙方第○○○子○○○承^甲方鍾愛立繼爲子取名○○○
○即日訂約過門改歸^甲方撫養本圖相依終老茲因○○○○
○事務勢難貫徹初衷因雙方議定終止過繼即於立退繼書日將
○○○回歸本宗恢復舊姓仍名○○○與^甲方脫離父子關係但

○年來受甲方養育之恩未盡報答當津貼甲方洋○○元正當日一應付訖以後甲方所有一切事務概於○○無涉○○所有一切事務亦概與甲方不涉除將原訂之立繼書取消作廢外恐後無憑特再立此退繼合同是實

計 開 立退繼書繕寫二紙甲方乙方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退繼書人 ○○○印

代 筆 ○○○印

(說明)退繼書之所由設立大概由於繼承人方面之要求且多出於繼承人父母之意思更必為繼承人尙未成年者故仍由繼承人之法定代理人具名使果繼承人已成年者則應自己具名無須再由法定代理人具名則於上述之合同應略為更改即將「乙方第○○子○○承甲方

鍾愛立繼爲子句。」應改寫「乙方承甲方鍾愛。曾得乙方法定代理人○○○同意立以爲子。」而於下文「將○○○回歸本宗」句改寫「乙方回歸本宗。」凡書中所稱○○○者除「取名○○○」及「仍名○○○」兩句外一體改寫「乙方」。如已結婚生子者則其配偶亦須署名蓋章於其下。而於「將○○○回歸本宗」句改爲「乙方挈同配偶○○○子○○○女○○○一體回歸本宗。」並將下文「取名○○○」句刪除。如是則全文上下一貫矣。又凡訂立退繼書。如邀同原介紹人到場調處或再邀集見證人者。則原介紹人及見證人均須於當事人署名之後。一一署名蓋章。而於書中「因雙方議定」句改寫爲「因邀同原介紹人○○○先生。三面議定。」或「因由見議人○○○先生出面調處。三面議定。」如是則更爲妥善矣。又依據民法規定。一養子女自收養關係終止時起。回復其本姓。並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但第三人已取得

之權利。不因此而受影響。」是過繼人一旦退繼後。對於繼父母即斷絕。父。母。子。女。之。關。係。而。回。復。其。與。本。生。父。母。之。關。係。故。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所。應。享。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自。退。繼。日。起。即。全。部。取。消。改。對。本。生。父。母。應。之。負。之。但。不。幸。對。於。本。生。父。母。應。繼。承。之。權。利。而。已。於。退。繼。前。由。第。三。人。取。得。者。則。退。繼。人。即。失。去。其。權。利。不。復。能。溯。及。既。往。而。向。他。人。追。索。亦。不。能。向。養。父。母。要。求。賠。償。故。無。論。因。立。繼。或。退。繼。而。發。生。何。種。損。害。對。於。被。繼。承。人。絕。不。能。有。何。要。索。此。不。獨。退。繼。如。是。即。廢。繼。亦。然。且。也。廢。繼。係。出。於。被。繼。承。人。一。方。之。意。思。而。退。繼。則。多。出。於。繼。承。人。一。方。之。意。思。故。廢。繼。書。之。最。要。者。在。使。被。廢。繼。人。永。永。與。繼。父。母。斷。絕。關。係。不。准。登。門。纏。繞。不。准。借。名。撞。騙。不。准。繼。承。權。利。而。此。退。繼。書。之。最。要。點。乃。在。退。繼。人。與。其。本。生。父。母。回。復。父。子。身。分。可。取。得。繼。承。本。生。父。母。財。產。之。權。利。且。對。於。其。繼。父。母。完。全。脫。離。名。分。可。免。除。扶。養。之。義。務。故。廢。繼。案。件。之。登。報。聲。明。

者。必出於繼父母方面。而退繼案件之登報聲明者。必出於繼子方面。蓋其登報也。一則可以表示其退繼。從此脫離繼父母及繼子之身分。免除扶養等一切義務。一則可以表示其已回歸本宗。從此可繼承本生父母財產之權利。當地使有報紙。是亦必不可少之舉也。其廣告文應如左。

附廣告

○○○緊要啓事

逕啓者○○○前於中華民國○○○年○○月○○日將第○○子○○
○○○過繼於○○○先生爲子即日過門改姓取名○○○迄今
已有○○載茲因意見不洽當於○○月○○日雙方議定即日退繼
將○○○仍回歸本宗恢復舊日姓名除將昔日所訂立繼書取
消作廢外再特立退繼書一紙從此○○○與○○○先生完全
脫離關係所有○○○先生日後一切事務概與○○○無涉○
○○○完全爲○○○之子恐各親友處未及周知特此登報聲明

○○○同子○○○謹啓

四 遺囑

立遺囑人○○○余承祖父庇蔭加以勤勞克苦得有今日此亦非容易者也不圖伯道無兒後顧無人回思昔日祖父之艱難締造瞻念前途之熒熒子立揆諸不孝有三之義直覺片刻難安今當垂死之際特指定○○○爲余之繼承人所有一切財產計田房屋產等約估值洋○○○元正全部歸繼承人承受須知創業維艱守成不易尤須克勤克儉善守門楣使死者不安於地下生者潦倒於窮途更宜和衆睦族以孝弟立身以仁愛存心則余在九泉之下亦可告無罪於祖父矣是所至囑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遺囑書人

○○○印

見 證

○○○印
○○○印
○○○印

代 筆

○○○印

(說明)遺囑。依民法第五編第三章規定計有五者。其一爲自書遺囑。其二爲公證遺囑。其三爲密封遺囑。其四爲代筆遺囑。其五爲口授遺囑。此五種中。大概以代筆遺囑爲最多。卽上所述者是也。蓋遺囑之立。多在遺囑人病危之時。其自身當然不復能執筆。須由他人爲之代書。故遺囑中十之九爲代筆遺囑。民法第一千一百九十四條規定「代筆遺囑由遺囑人指定三人以上之見證人。由遺囑人口述遺囑意旨。使見證人中之一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及代筆人之姓名。由見證人全體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應按指印代之。」故代筆遺囑。其見證人須有三人以上。卽至少爲三人。且必須一一簽名。其遺囑之內容如何。當然不能一定。悉隨遺囑人之意思如何。卽有子女者。亦得訂立遺囑。以處分身後之事。不限於無子女之時。不過本卷爲繼承契約所敘述者。悉關於繼承問題。有子女而立遺囑。僅爲處分其財

產之一種行爲。非真正繼承問題。而真正繼承問題。則爲指定繼承人。故特舉是例。以符本卷繼承契約之旨。原來遺囑爲重要之法律行爲。其成就後不卽生效力者。須於遺囑人死後始生效力。蓋遺囑之設立。在處分其死後之事。故一旦未死者。其效力一日不生。凡未滿十六歲人或禁治產人。皆不得爲遺囑。而其內容。除違反特留分規定之範圍外。對於其所遺之財產有完全處分之權。所謂特留分者。卽遺囑人不得自由處分之部分。必須依法律規定歸何人繼承是也。民法第一千二百二十三條規定。一繼承人之特留分。依左列各款之規定。一直系血親的親屬。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二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三配偶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四兄弟姊妹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二分之一。一祖父母之特留分。爲其應繼分三分之一。假使甲有財產十萬。有兄弟姊妹各一人。而無子女。配偶父母。則其十萬財產。應歸屬於兄弟姊妹享

受。每人各得二萬五千元。使甲於遺囑時特指定乙爲繼承人繼承其財產者。則乙即可得其財產。但甲之兄弟姊妹。仍得每人取得特留分三分之一。計爲每人八千三百四十元。合計三萬三千三百六十元。餘外六萬六千六百四十元。則由乙繼承。民法第一千一百四十三條規定。一無直系血親卑親屬者。得以繼承。就其遺囑之全部或一部指定財產人。以不違反關於特留分之規定時爲限。一是可見也。至指定繼承人與養子。則全然有別。養子之地位。與婚生子同。可全部繼承遺產。且使本人而有子女者。亦可收領養子。但收領養子必須生前爲之。立有書據。如上述之立繼書。卽其一證。若指定繼承人則必限於本人無子女之時。且必須以遺囑爲之。其所繼承之財產。必先除去特留分。不能全部接受。必須本人無配偶父母及兄弟姊妹祖父母者。而後始可全部繼承。此養子與指定繼承人之所由區別也。再言遺囑之形式。遺囑爲要式行爲。故必須具備

法律上所規定之形式。其一爲自書遺囑。應自書遺囑全文。記明年月日。並親自簽名。如有增減塗改。應註明增減塗改之處所及字數。另行簽名。其二爲公證遺囑。卽遺囑人應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在公證人前。口述遺囑意旨。由公證人筆記。宣讀。講解。經遺囑人認可後。記明年月日。由公證人見證人及遺囑人同行簽名。遺囑人不能簽名者。由公證人將其事由記明。使按指印代之。其所定公證人之職務。如其地尙未有公證人者。得由法院書記官爲之。如在國外者。則由中華民國之領事行之。其三爲密封遺囑。卽遺囑人於遺囑上簽名後。將其密封於封縫處簽名。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向公證人提出。陳述其爲自己之遺囑。如非本人自寫者。並陳述繕寫人之姓名住所。由公證人於封面記明該遺囑提出之年月日。及遺囑人所爲之陳述。與遺囑人及見證人同行簽名。此密封遺囑。如不具備各種之方式者。作爲自書遺囑。但非本人自寫者。則不生遺

囑之效力。其四爲代筆遺囑。卽上所列之遺囑是也。其五爲口授遺囑。凡遺囑人因生命危急或有其他特別情形不能依其他方式爲遺囑者。卽得用口授遺囑。口授遺囑應由遺囑人指定二人以上之見證人。口授遺囑意旨由見證人中之一人將遺囑意旨據實作成筆記。並記明年月日。與其他見證人同行簽名。但此口授遺囑自遺囑人能以其他方式爲遺囑之時起。經過一個月而失其效力。且此口授遺囑於遺囑人死亡後三個月內。應由見證人中之一人。或利害關係人。將其提經親屬會議認定其真僞。而未成年人。禁治產人。繼承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受遺贈人及其配偶或其直系血親以及公證人代行公證職務人及其同居人。助理人或受僱人依法皆不得爲見證人。又凡其遺囑之內容苟有違反特留分之規定者。其違反特留分之部分依法不能生效。卽以上列之遺囑爲例。使遺囑人而已無配偶。父母兄弟姊妹及祖父母者。則其法書一

所有一切財產……全部歸繼承人承受」當然爲合法之行爲。有效之行爲。任何人不能提出異議。但使有配偶父母兄弟姊妹或祖父母在者。則不能如是。應改爲「所有一切財產計田房屋產等約估值洋○○○元正。除依法扣去特留分洋○○○元由○○○繼承外。全部歸繼承人承受」。如是庶爲合法有效。又凡本人如自己有直系血親卑親屬者。依法不能指定繼承人。卽有最最鍾愛之人。甘心將遺產贈與者。只可用遺贈之名義出之。不能指定其爲繼承人。此種遺贈亦應訂明於遺囑之中。書明「所有一切財產。田房屋產等約估值洋○○○元正。其中將洋○○○元贈與於○○○先生」。如是亦完全可發生效力。但仍不得妨害及於特留分。如妨害及於特留分者。則於妨害之部分依法無效。

五 析產書 附廣告

立析產書人

○○○○

余等承

祖父庇蔭獲得繼承財產計田房屋

產等一切估值洋○○○元正茲依據法律特行邀同 親屬○○

○等共同檢點分析從此各立門戶不相關涉其分涉辦法如左

一 繼承財產共分○○份○○○(以下簡稱長房)取得○○份○

○○○(以下簡稱次房)取得○○份

二 ○○○

三 ○○○

四 ○○○

五 本書繕寫○紙每房各執一紙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析產人

親 屬

代 筆

○○○
○○○
○○○
印 印 印

○○○
○○○
○○○
印 印 印

○○○
○○○
○○○
印 印 印

(說明) 凡被繼承人死亡後。其遺產應即歸繼承人繼承。使繼承人而僅爲一人者。則無分別之可言。使繼承人而在二人以上。即須施行分析。依民法規定。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其遺產之分割。溯及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又凡遺產分割後。各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對於他繼承人。因分割而得之遺產。負與出賣人同一担保之責任。如爲債權者。則就遺產分割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當担保之責。使其債權附有停止條件。或未屆清償期者。各繼承人就應清償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負擔保之責。如繼承人中有欠缺支付能力不能償還其分擔額者。其不能償還之部分。由有請求權之繼承人。與他繼承人。按其所得部分。比例分擔之。反之。如負有債務者。則各繼承人負連帶償還之責。但於分割時。將此債務移歸一定之人承受。或盡歸各繼承人分擔。如經債權人同意者。則各繼承人免除連帶責任。使未得債權人同意者。則於清償期後滿五年者。亦免

連帶責任。故對此各種事務。須一一訂定於析產書中。例如遺產中有十萬元債權。或移歸一人。或分歸各繼承人。但移歸一人者。其外各繼承人須負清償時。或移歸時債務人之支付能力。如債務人已宣告破產。或已宣告失蹤死亡。無此償還之能力者。則此十萬元之債權。僅存虛名。實際未得一文。應由各繼承人與移歸之人共同負擔。如為兄弟四人者。則平均每人負擔三萬五千元。不能使移歸之一人獨受此十萬元之損害也。其外各種財產亦然。各繼承人須互負各種擔保。如追奪擔保。如瑕疵擔保。凡出賣人對於買受人所應負之一切責任。悉須負之。否則受得之者。未免太受損害。故特為此規定。且也遺產之分割。與其他共有物之分割相同。其所有之物件。未必能全按繼承人之數而銖兩悉稱以分配之。即以田地論。有三畝者。有十畝者。有二十畝者。有上等者。有中等者。有下等者。不動產更甚。或一物而值千金。或一物而值百金。或一物而僅值十金。

於是分析即成問題。依法律規定。其遺產之分割。應依其分析人協議之方法。其方法不出二種。其一按其遺產之種類而分析之。如二人分析。則無論何物各得其半。但此只可施諸不動產。不能施諸動產。即以最普通之家用什物言。皆不能析而爲二者。使每物而各有二件。則尙有各取其一。然又未必有如是其巧者。且此二件者。其新舊貴賤。又未必一致。例如有床二具。是每人可各得其一也。然使一爲新。一爲舊。一爲銅質。一爲木質。則又以新舊貴賤之不同。不能平均。於是又有第二種分析方法也。其二將什物一一估計其價錢。而平均分配之。此則最爲公平。例如有田房屋產。共值十萬元。使二人分析。則每人各得五萬元。則此五萬元之財產。按值分配。即以床爲言。其一新者。估值洋二百元。舊者只僅一百元。則相差一百元。取得其新者。應找出五十元。而取得其舊者。受貼五十元。一物如是。他物亦然。各無所損。而亦各無所益。凡今日之分析遺產者。其辦法

大都如是。此則須一一訂明於析產書中。免日後發生糾葛。但其價值之估計。不能僅憑主觀。且其物件更須一一點驗。故必邀同親屬在場。一一分配。如被繼承人於遺囑中指定析產辦法或指定遺囑執行人者。則可請遺囑執行人爲之。萬一未有者。則爲免日後之爭執計。應邀同親屬共同到場。關於析產書中署名蓋章。一以示分配之無私。一以示見證之有人。後日苟有不履行其條件者。即可起而問責。此種親屬。至少須有二三人。多多益善。大概擇本房本宗之長者。以及外祖父母舅姑丈等。對於雙方爲同一之親等者。如爲一方之親。卽爲私親。依理不能出作證人。故證人必爲公親。卽於雙方處同一之親等者。此則不可不知之者也。又凡析產而後。使無債權債務關係或兄弟間地位相等者。固可不必登報周知。如有債務債權或兄弟地位不相等者。則爲防止日後發生糾葛計。必須登報聲明。又如遺產中有店鋪者。則於分析而後。使將店鋪歸繼承人

中之一人所有者。則爲對外關係計。亦須登報通知。其廣告文應如下。

附廣告

○○○
○○○ 啓事

逕啓者○○等承祖父餘蔭獲得繼承財產茲於○月○○日實行分析除邀同親屬立有析產書外用再登報聲明嗣後○○等各自分立門戶分財異居所有一切財產糾葛以及對外人担保等事各自負責不相關涉至先父所有一切債權債務亦經一分析已通知各債權人及債務人不再負連帶責任餘如○○○店鋪改歸○○一人所有以後一切盈虧概由○○一人負責於其他人無與恐親友未及周知用特登報聲明

○○○
○○○ 同啓

六 遺產保管書 附廣告

立遺產保管書人 ○○○○ 茲因○○○逝世所有一切財產無人承

記繼承用開親屬會議選定○○○為遺產管理人暫行管理○○○

○一切遺產所有保管辦法悉照民法第五編第二章第五節各條

辦理恐後無憑立此文據是實

中華民國○年○月○○日 立遺產保管書人 ○○○印

○○○印

代 筆 ○○○印

(說明)依據民法第五編第二章第五節規定。凡無人承認之繼承。應由親屬會議選定遺產管理人以管理其遺產。此遺產管理人。大概即由親屬會議中列席之人。但亦有特請會計師為之者。如請會計師為之者。則不訂上述之書據。而另立委任狀。若即由親屬中選定者。則用上述之書據。遺產管理人之職務。依法律規定。則有數者。其一編製遺產清冊。其二

爲保存遺產必要之處置。其三聲請法院依公單催告程序。限定一年以上之期間。公告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命其於該期間內。報明債權及爲願受遺贈與否之聲明。被繼承人之債權人及受遺贈人。爲管理人所已知者。更應分別通知之。其四清償債權或交付遺贈物。其五有繼承人承認繼承時。將遺產交付於繼承人。如始終無人承認繼承者。則經過一定期限。交付於國庫。其六將遺產管理狀況報告於親屬會議。被繼承人之債權人。或受遺贈人。至管理人是否需要報酬。如請由會計師管理者。當然非有報酬不可。其報酬之額數。應訂明於委任書上。而由親屬中選任者。大率爲無報酬者。如有報酬。則須視其勞力及其與被繼承人之關係。而定其報酬額之多寡。但亦須訂明於書據上。則於「暫行管理○○○一切遺產」句下。應增添「給予報酬洋○○○元。正即在遺產中開支」二語。如是則報酬額數可以一定。後日亦可免予發生爭執。

又凡遺產管理人於管理遺產後。除依法行使各種職務外。應再明使衆咸知。其廣告文應如左。

附廣告

○○○啓事

逕啓者○○○於○○月○○日病故一時無人承認繼承所有遺產約計值洋○○○元正現由○○○等親屬會議推定○○○爲遺產管理人即於○○月○○日正式接事除依法向法院聲請外特再登報聲明

○○○謹啓

式程約契行現 (90)

民國二十二年十一月三版

契約程式大全 全一册 定價三元



編輯者	常熟吳瑞書
校閱者	吳江許石庵
出版者	上海中央書店
印刷者	上海中央書店
發行者	上海中央書店

總發行所 上海 四川馬路 中央書店

分發行所 上海及各省世界書局

